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上述 19,000 万股为流通股。其中：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持股 11,788 万股）、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2 万股）、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持股 200 万股）、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持股 150 万股）、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持股 100 万股）、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持股 50 万股）、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持股 50 万股）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股 0.30 元向本次发行前的老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3,900 万元，该利润分配计划已于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毕，发行人没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果 2006 年股票发行成功，2006 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人执行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的部分项目采用延期付款方式进行工程款项结算，该类工程一般具有卖方提供融资、项目融资期限通常长于工程建设期、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与金额等特点。发行人根据延期付款项目的业务特点，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分期收款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及金额逐期确认收入，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销售成本。由于本公司不直接进行施工且项目合同约定收款进度与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展不直接相关，可能存在会计报表反映工程进度不及时的风险。

4、发行人会计报表中存货主要为“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其内容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尚未结转的项目成本余额。因该项存货中实物所有权归属境外业主，无法进行实物盘点。发行人设立及成立后各会计期间进行审计时，会计师对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未进行现场实物盘点，而是实施了函证等替代审计程序。资产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总计 39,57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 69.27%；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合计 48,043.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89%。因该项存货金额较大，可能存在未实物盘点引致的风险，如因发货失误等原因导致货物重新调配。

5、为规避人民币升值的汇率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签订了《外汇应收账款权益买断协议》，将由缅甸外贸银行提供担保的缅甸水泥厂项下的 1,320 万美元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扣除财务费用 617,387 美元后，发行人实际收到 12,582,613 美元。由于发行人对延付项目适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即：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及金额逐期确认收入，上述转让中无追索权部分的转让使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6,59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125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510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955 万元。

6、发行人 1999 年执行的缅甸奥卡甘蔗糖厂、缅甸永森甘蔗糖厂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4,140 万美元，该项目由缅甸外贸银行提供还款担保，未投保出口信用险。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缅甸奥卡甘蔗糖厂、缅甸永森甘蔗糖厂到期 4,140 万美元，已经收汇 2,539 万美元，逾期未收汇 1,601 万美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9,161 万元人民币。如该逾期款项未能收回，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该款项收回，坏账准备的冲回将造成公司利润的波动。

7、依赖使用控股股东名称执行部分项目的风险。发行人 2001 年 5 月改制设立后，承继执行中农机签署的全部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绝大部分项目的合同主体变更，以中农机名义履行的合同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的 18.75%。虽然发行人执行上述合同时独立决策、独立经营，不依赖和不使用控股股东的资产和人员，但在尚未结束合同主体变更的项目执行期间，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依赖使用控股股东名称的风险。

8、发行人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6%来源于委内瑞拉，25%来源于缅甸，这些国家属于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具有工业化程度相对较低、外汇相对短缺等特点，导致发行人一定程度存在收汇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延付项目比例逐年提高以及非延付项目即期确认收入的特点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集中于少数大项目，存在收入集中在少数项目出现收入波动的风险。

9、发行人开展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在境外组织从事工程土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境外施工受政治、政策、文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境外经营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2006 年 6 月 5 日
发行后总股本	: 19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 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持股 11,788 万股）、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2 万股）、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持股 200 万股）、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持股 150 万股）、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持股 100 万股）、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持股 50 万股）、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持股 50 万股）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06 年 5 月 22 日			

第一节 目录与释义

一、目录

第一节 目录与释义.....	4
一、目录	4
二、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0
一、发行人简介	10
二、控股股东简介	1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1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7
一、市场风险	17
二、经营风险	20
三、财务风险	20
四、技术风险	26
五、管理风险	2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七、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7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4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49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5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59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5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9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6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7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8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97
七、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97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08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0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0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10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1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24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对外兼职情况	12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5
五、其他情况	1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35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3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7
一、财务报表	137
二、审计意见	139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4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146
八、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146
九、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146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4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8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149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50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5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七、验资报告	15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54
二、盈利能力分析	159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66
四、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166
五、发行人延期付款项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分析	16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6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71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71
二、发行人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174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业务目标的情况	17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次发行筹集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176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1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简介	177
四、募集资金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8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188
二、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情况	18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190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9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9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190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98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以下简称皆有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农机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外经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进出口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中国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的行业性组织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从事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的行业性组织
“大经贸”战略	：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
“走出去”战略	：以多种形式、全方位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国家战略
多边经贸关系	：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对外工程等政府、企业间关系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指境外投资办厂、境外加工、境外资源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
对外经济援助	：我国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
国际工程承包	：又称对外工程承包、境外工程承包，根据内容不同又分为成套设备工程和土建工程
资本输出	：以资金、设备、技术等输出方式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海外投资	：在境外投资办厂
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	：大型机电设备出口方式，以国际工程承包方式实现
政府优惠贷款	：国家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提供的优惠贷款
出口卖方信贷	：由卖方申请并承担还款责任的出口信贷
出口买方信贷	：由买方申请并承担还款责任的出口信贷
出口信用保险	：是国家为了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而制定的一项由国家财政提供保险准备金的非赢利性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带资承包	：承包商以自有资金为业主提供的项目融资，区别于政府提供的出口信贷。
现汇项目	：以即期方式支付的项目
业主	：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ISO9001 质量体系	：国际认可论坛质量管理体系多边承认协议成员质量标准
英国皇家 UKAS 认证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制订的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FIDIC（菲迪克）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范本制订者。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承包项目所需的设计、设备、材料与技术出口，核心业务为成套设备与技术的出口，属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型企业。发行人前身 1999 年完成营业额在全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前 30 家中排名第 24 位，2000 年排名第 23 位。发行人 2002 年独立在全球 225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 排名中排名第 145 位，2003 年排名第 142 位，2004 年排名第 156 位。

二、控股股东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主发起人：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苏维珂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65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出口；经营三类商品的进口；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对销贸易等。

（二）历史沿革

中农机的前身是中国农业机械进出口联合公司,1981年12月经原国家进出口委、原国家机械委批准成立,1982年末整体并入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1985年10月经机械工业部批准,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正式分开,行政隶属关系归机械工业部领导,有关外贸业务、财务分别归原外贸部、财政部领导。1988年初按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农机由管理型为主的公司转为以经营型为主的公司,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1991年更为现名。1997年初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成立后,中农机划归该公司管理。

（三）经营业绩

中农机是一个拥有10家国内控股公司、12家国内参股企业、10家国外商务代表处和机构的工贸一体化综合性大型国有工贸总公司,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几百家客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都享有较高的声誉。

中农机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不求大,但求好”是公司经营的长期策略,1995年进入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中国的脊梁”国有企业500强,1996年出口创汇1.58亿美元,当年列全国最大200家出口企业第92位。按财政部制定的“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综合评价记分办法”,在财政部组织的35家中中央外贸(工贸)总公司经济效益综合评比中,1996年名列第6位,1997年和1998年均名列第5位。2005年末中农机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5,644万元,净资产为68,699万元,净利润为7,028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3,547	67,232	76,791
总资产	109,457	67,744	77,282
流动负债合计	70,282	31,757	36,802
负债总额	70,282	31,757	43,802
股东权益	39,175	35,987	33,48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426	57,116	50,384

主营业务利润	16,952	15,786	15,587
利润总额	8,119	8,007	7,669
净利润	7,089	7,056	7,20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5	30,977	2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	-9,459	-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4	-19,235	-21,710
汇率变动影响数	-26	5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4	2,287	7,782

以上数据摘自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审[2006]018号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股数：6,000万股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 7、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投入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用于补充建设菲律宾 Banaoang 农业灌溉设施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工程的流动资金。
 - （2）投入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建设菲律宾综合渔港扩建工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工程的流动资金。
 - （3）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提供 9.5 年买方信贷建设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工程的流动资金。
 - （4）投入募集资金 6,242 万元，用于补充建设其他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58%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01 元/股（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9、发行费用概算：1,954-2,436 万元，主要包括：
 - （1）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200-1,764 万元
 - （2）审计费用：230 万元
 - （3）评估费用：30 万元
 - （4）律师费用：80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约 411 万元（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 （6）审核费：3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1、发 行 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任洪斌
法 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 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 系 电 话：010-82688606
联 系 传 真：010-82688507

联系人员：张春燕

2、 保 荐 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公司负责人：胡继之

法定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6211978

联系传真：(010) 66211976

保荐代表人：林郁松、石芳

项目主办人：杨建伟

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张

法定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联系电话：020-87322395

联系传真：020-87325041

联系人员：连珏班

分 销 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铁锁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1 号冶金大厦

联系电话：0311-6983358

联系传真：0311-6983358

联系人员：杨秀琰

分 销 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联系电话：010-64482828

联系传真：010-64482080

联系人员：刘旭

分 销 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 张文武
注 册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139 号
联 系 电 话 : 010-88086668-123
联 系 传 真 : 010-88087880
联 系 人 员 : 李勤

分 销 商 :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卢克群
注 册 地 址 :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联 系 电 话 : 010—68431166-8173
联 系 传 真 : 010 - 88018653
联 系 人 员 : 程前

3、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联 系 电 话 : 010-85237766
联 系 传 真 : 010-65263519
经 办 律 师 : 庞正中、卢鑫

4、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梁春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联 系 电 话 : 010-65263615
联 系 传 真 : 010-65130555
经 办 会 计 师 : 邢蒙、李旭冬

5、 资 产 评 估 机 构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孙月焕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联 系 电 话 : 010-65881818
联 系 传 真 : 010-65882651
经 办 评 估 师 : 刘登清、顾爱国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7、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00002911920002181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 询价推介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06 年 6 月 2 日
-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2006 年 6 月 19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收汇风险、财务风险、境外施工的风险、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叙述，并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总承包，核心内容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国际工程承包具有对资金需求规模大、投入集中、项目运作周期长、市场需求波动大等特点，上述特点制约发行人市场开发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近年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对单一工程施工的需求趋于减少，业主更多的是要求承包商提供一揽子工程项目解决方案即“交钥匙工程”，如 DDB 方案（开发+设计+建设）、DBFM 方案（设计+建设+设施经营）；同时 FPDBFM（融资+采购+设计+建设+设施经营）等运营模式也日渐增多，业主往往以资金实力作为判定公司实力的重要指标。如果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将制约发行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项目承揽能力。

2、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多数为项目所在国政府重点工程，具有涉及面广、组织难度大、运行周期长的特点，各国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不同，因此，国际工程承包行业壁垒高、市场进入难度大、运作周期长。

3、目前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多数为基础产业工程，易受输入国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各国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上述因素可能会制约发行人市场开发工作，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一定期间内开发和执行项目减少，经营业绩下降和大幅度波动。

（二）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 2003~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委内瑞拉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13%、

47%和 66%，来源于缅甸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74%、45%和 2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委内瑞拉和缅甸市场依赖度较高。如果上述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了“海外市场多元化滚动开发”的工作思路。根据发行人的资源和能力特征，结合具体国别市场的条件，在对市场进行科学分类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市场采取不同的市场开发策略。首先对于市场条件好、发行人具备较好基础和较强竞争实力的市场，发行人将在政策、人员和投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业绩和商誉，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逐步形成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优势地区，如缅甸、菲律宾、委内瑞拉、老挝、苏丹等，在上述市场，除正在执行的项目外，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2 个已签约待执行的项目，金额为 41,301 万美元。其次，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家的经济外交政策导向和国际工程承包的新兴、热点市场，把东南亚传统市场之外的印尼、柬埔寨、中东的沙特、也门、中亚的上合组织成员国、非洲的肯尼亚、津巴布韦、利比亚和拉美的墨西哥等国别市场作为公司拟新开发的目标市场。通过一年多的努力，上述目标市场的开发已取得了不同程度的阶段性成果，2006 年 4 月签署了 7,780 万美元的吉尔吉斯水泥厂项目商务合同，此外在上述新市场还有 10 余个项目正在跟踪。

（三）收入集中于少数项目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

2004 年，委内瑞拉输水和农机两个项目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48%；2005 年，委内瑞拉输水项目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66%，发行人收入集中于少数项目。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开发非延付项目，报告期内非延付项目比例逐年提高；同时由于非延付项目即期确认收入的特点，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集中于少数大项目。虽然，发行人拥有较多的项目并采取项目滚动开发的方式，但依然存在收入集中在少数项目的情形，并可能出现收入波动的风险。

（四）开工项目不足的风险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对项目存在较大的依赖，市场开发不足会导致开工项目不足。如发行人现有项目执行完毕且新开工项目不足或项目开工时间集中，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引起业绩的大幅波动。

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合同金额 4.72 亿美元；根据前述市场开

发的情况，2006年仍将有新项目签约并准备执行，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储备较充足。

（五）市场周期的风险

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一般为项目所在国政府重点工程，大部分为基础产业类项目。它直接受世界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形势、各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等因素影响。在政局稳定、经济发展顺利的时期，需求量会大幅度增长，而在政局动荡、冲突不断或经济萧条时期，需求量将急剧下降，而且产品结构也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具有特定的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结构特点等，受各国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影响，各国对不同的工业项目、基础建设以及工程结构等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存在不同的偏好和周期性需求。

因此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受世界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同时受各国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影响，项目需求存在一定的偏好和周期性变动。如遇市场周期影响发行人市场开发，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六）市场分割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市场分割的实质是技术比较优势和经济比较优势发挥作用的结果。

20世纪80年代以来，劳动密集型工程和使用标准设备的工程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的比例逐渐减少，技术密集型的复杂工程项目比重增大，而这种工程需要专门设备、专门设计技术、专门施工技术和专门管理技术。除个别行业外，发展中国家承包商与发达国家承包商相比，在这类项目的竞争中处于劣势。80年代以来，欧洲、北美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一直比较繁荣，但这些地区的项目以技术密集型工程为主，发展中国家承包商难以涉足。

中国改革开放多年以来，在许多行业具有成熟的工业化技术，并在东南亚、非洲、中东、拉美等国家和地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欧洲和北美市场难以涉及，一定程度上存在市场分割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组织实施境外工程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采用分包方式，组织分包商在境外从事工程土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发行人境外施工项目主要分布在发展中国家，目前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处在政治、经济转轨期间，发行人境外施工项目如分布在上述国家，可能存在因政治体制不稳定、经济政策变化而引起项目实施变动的风险。

同时，境外施工也会受文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组织实施工程中可能存在停工、误期等风险，影响发行人项目如期完成。

（二）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正在执行和已签约尚未执行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分布在缅甸、菲律宾、委内瑞拉、苏丹等国家，各国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地理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经营场所相对分散不利于发行人节约项目管理成本。

（三）业主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境外工程项目，合同条款按照 FIDIC 标准编制，FIDIC 条款对业主履约的责任条款有明确要求。发行人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进行严格的项目评审，项目合同中严格规定违约责任条款，如遇业主出现违约，发行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向业主提出索赔。但业主受该国政治、战争、经济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仍存在因业主违约而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机制，通过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交易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等控制程序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但是，内部控制的不完善、内部控制

所固有的限制以及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环境等情况的改变，均可能使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随之改变，可能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影响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导致错误和舞弊情形的出现、影响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

（二）会计报表反映工程进度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部分采用延期付款方式进行工程款项结算，该类工程一般具有卖方提供融资、融资期限通常长于工程建设期、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与金额等特点。发行人根据延期付款项目的业务特点，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分期收款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并经财政部财会便[2003]3号文同意，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及金额逐期确认收入，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第四“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相关内容）。由于本公司不直接进行施工且项目合同约定收款进度与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展不直接相关，可能存在会计报表反映工程进度不及时的风险。

（三）因实施外汇应收帐款权益买断而导致的对净利润产生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2000年6月与缅甸一工部水泥司签订了缅甸水泥厂项目，合同金额为1,650万美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10%预付款，10%信用证议付，其余80%由缅甸外贸银行以无条件还款保函提供还款担保。合同规定该项目还款进度为合同生效后第36、42、48、54个月，每次支付15%；在第60、66个月，每次支付10%。实际支付日分别为2003年9月28日247.5万美元、2004年3月28日247.5万美元、2004年9月28日247.5万美元、2005年3月28日247.5万美元、2005年9月28日165万美元、2006年3月28日165万美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了中长期出口信用险。发行人于2000年7月17日和8月11日分别收到各5%的预付款，2001年收到10%信用证议付款项，2003年年初该项目已正式完工并交付使用。

2003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外汇应收账款权益买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缅甸水泥厂项目下由缅甸外贸银行提供担保的1,320万美元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此笔收款权益中981万美元已向出口信用保险公

司投保，中国工商银行对发行人不再行使追索权，其余 339 万美元由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扣除为转让外汇应收账款权益发生的财务费用 617,387.00 美元后，发行人收到 12,582,613 美元。此项转让使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6,59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125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510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955 万元，占 2003 年利润总额的 25.5%。

发行人将外汇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银行是在人民币升值预期背景下尝试以金融机构推出的创新金融工具来防范汇率风险、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有益尝试；由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的外汇应收账款权益卖断给银行后，银行对发行人不再有追索权，该笔外汇应收账款的收汇风险大大降低，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将该部分收益在收汇当年确认收入，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客观上对当年利润总额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银行保留有追索权，则该种方式是发行人防范人民币升值汇率风险的融资行为，并不对发行人当年的收入确认额产生影响。今后发行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使该类业务的操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公开化，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收汇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收入来源于境外，与业主采用美元结算；发行人目前执行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主要分布在缅甸、委内瑞拉、苏丹等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具有工业化程度相对较低、外汇相对短缺等特点，一定程度存在收汇的风险。延期付款方式结算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特别是未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或未取得其他形式保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受多种因素影响，收汇风险尤为突出，此类项目如出现业主付款逾期情形，按照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将显著增加。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25,156 万元，按应收账款期末数计提坏账准备 9,745 万元。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延付项目中仅有缅甸奥卡甘蔗糖厂、缅甸永森甘蔗糖厂项目（以下简称“缅甸糖厂”）未投保出口信用险，其余所有延付项目均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出口信用险。发行人 1999 年执行缅甸糖厂的合同金额合计 4,140 万美元，按合同约定收汇进度，从 2000 年 12 月起分期收款。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缅甸糖厂到期 4,140 万美元，已经收汇 2,539 万美元，逾期未收汇 1,601 万

美元。该项目虽然由缅甸外贸银行提供还款担保，但未投保出口信用险，存在一定程度的收汇风险；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上述逾期工程款逾期全部不能收回，将分别影响公司 2006 年净利润 320.35 万美元、2007 年净利润 103.5 万美元，2008 年净利润 41.4 万美元。

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收汇风险，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年完成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没有确认过任何一笔应收帐款坏帐损失。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与缅方商谈到期项目工程款的收款问题，虽然一直存在逾期欠款，但每年均有欠款陆续收回，且欠款余额呈下降趋势。缅甸糖厂各年度收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期初	16,142,394.95	18,913,224.35	15,241,922.30
本年增加	2,070,000	2,070,000.00	10,350,000.00
本年减少	2,202,657.91	4,840,829.44	6,678,697.91
余额	16,009,737.04	16,142,394.95	18,913,224.35

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资产减值风险，发行人依照谨慎性原则制订了有针对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或以其他形式获保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未获保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的应收账款”的制定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除缅甸糖厂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执行和拟签署的所有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均投保了出口信用险。

（五）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未保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的计提与冲回引起的利润波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针对经营中出现的未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出现应收款项大额逾期的情形，为降低经营风险，本着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未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的应收账款适用更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资产减值风险部分说明）。

目前，发行人未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仅缅甸糖厂项目，2005 年期初缅甸糖厂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60.25 万元，2005 年共收回 1,802.04 万元，新增到期应收账款 1,361.96 万元，2005 年末逾期未收汇金额为 12,920.1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为 1,670.53 万元，1~2 年的为 1,670.53 元，2~3 年的为 8,352.66

万元，3年以上的为1226.45万元，本期期末坏账准备金额比期初增加1,985.20万元。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缅甸糖厂项目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于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金额较大，款项实际收回后冲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也较大，一定程度上存在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冲回引起利润波动的风险。

（六）资产流动性风险

由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性质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止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93,547万元，占总资产85.46%，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15,4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16.47%，存货为48,111万元（其中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余额为48,0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51.43%。同时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见下表）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指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1.33	2.12	2.09
速动比率	0.65	1.48	1.33
存货周转次数	1.39	1.73	1.0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47	1.86	1.58

由于发行人为总承包商，其核心业务是国际工程项目的承揽、运作、组织和管理，与一般生产企业有较大不同。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人为核心的项目承揽能力和项目组织能力，不需大量的固定资产作为经营基础，因此流动资产所占比较高。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的原因与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的特殊性有关，通常情况下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反映出公司对新项目投入较大，存货余额大幅度减少反映出公司项目收款较为集中。在大量项目逐步竣工验收并进入收款期时，存货周转率提高，在大比例项目（特别是延付项目）集中开工阶段，存货周转率下降。具体分析可参见第十一节第一（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部分的相关分析。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偿还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64.21%、46.88%、56.68%。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70,282 万元，其中无长期负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偿还债务的风险。

外经贸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85%（数据摘自《国际贸易问题》1999 年 12 月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外经贸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周期短、效率高、回收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预收帐款比例较大，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八）存货项下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未盘点的风险

经财政部批准，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 - 收入》（分期收款销售）的会计处理方式，将已经发生但尚未结转成本的工程支出，计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在会计报表上列入“存货”。

资产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总计 39,57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 69.27%；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合计 48,043.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89%。由于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盘点的损益不影响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且发往境外的设备与物资的所有权归属境外业主，发行人设立及公司成立后各会计期间进行审计时，对上述性质的发起人投入资产或发行人的存货，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等替代审计程序，未进行现场实物盘点。该存货金额较大，可能存在未实物盘点引致的风险，如因发货失误等原因导致货物重新调配。

针对上述风险，注册会计师在公司改制设立以及年度审计中，已经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6 号—存货监盘》规定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获取有关期末存货数量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会计师对存货项下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采用向境外业主函证设备与材料等的数量、向境内供货方函证设备与材料等的金额的办法，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追加了函证等替代审计程序，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在公司改制时，对公司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核算内容进行了详细核对，证实公司各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总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获得了英国皇家 UKAS 和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业务管理国际化、标准化，至今未发生发货错误重

新调配的事项。

四、技术风险

（一）经营规模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工程承包是以项目形式输出，每个项目的承揽和实施即是一个完整的整体，项目运行周期较长。发行人执行的项目分布在多个国家，项目顺利执行后，将在输入国建立良好的市场声誉，有利于发行人深度开发市场，承揽新的承包工程项目。虽然发行人深度开发优势市场，将有优势的项目推向其他与优势市场相似的市场，大力开展集约化经营。但由于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是特定国家、特定使用目的工程，开展规模化经营存在一定难度。

（二）依赖国内成熟工业技术的风险

国际工程承包项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其核心竞争力是我国成套设备与技术的比较优势，即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成套设备与技术具有技术成熟、经济适用、操作简便等特点，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匹配。但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速度迅猛，部分发展中国家经济、文化发展速度加快，如我国自行创造和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的能力不能赶上部分发展中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速度，有可能存在国内成套设备与技术相对落后的情况。如遇国内部分行业的成熟工业技术出现相对落后的情况，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又受此局限，则发行人可能出现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下滑的风险。

同时，出口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为国内成熟的生产设备与技术，成套设备与技术的采购来源于国内大型设备制造企业和其他设备配套制造企业。发行人向国内制造企业采购设备，采用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分包合同，合同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进行严格评审，虽然对制造企业提供的设备质量、技术规格、交货期、违约责任等有严格的规定，但发行人对制造企业能否如期供货、货物质量、以及技术的成熟度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重要设备技术不成熟或制造质量不佳或供货不及时，均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或给发行人的项目履约带来风险或损失。

五、管理风险

（一）依赖使用控股股东名称执行部分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 2001 年 5 月改制设立时，中农机将国际工程承包的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由于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运行（承揽与执行）周期长，正在执行和部分拟签约的项目已经履行了两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列入到两国政府的经贸合作构架中，项目合同主体变更需重新履行双方政府的审批手续，履行的审批程序多，耗时较长。因此，由于这些项目在公司成立前就已经以中农机的名义开始运作，发行人承继原有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时以及在公司设立后，仍有部分合同需要以中农机的名义签订和执行。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绝大部分项目的合同主体变更，尚未完成合同主体变更的项目涉及金额 6,525 万美元，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的 18.75%。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菲律宾渔码头项目和菲律宾农业灌溉项目尚未结束合同主体变更工作。上述尚未结束合同主体变更工作的项目在执行期间，对使用控股股东的名称存在一定的依赖，如遇中农机违约，将不利于发行人执行有关工程项目。此外，在过渡期间仍会存在使用中农机名义收汇、退税及签署国内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在使用控股股东名称执行部分合同时，不利用控股股东资产、人员和经营资格从事业务活动，也不依赖控股股东的上述资源，发行人业务的各个环节如谈判、投标、组织现场施工、催款等行为和过程都是由发行人聘用人员使用发行人的资产执行，控股股东的资产和人员并不在其中发挥任何影响发行人业务活动的作用，发行人独立进行业务经营和项目运作。为减少依赖使用控股股东名称执行部分项目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与中农机签署一系列协议明确双方权责

为了保证以中农机名义履行的合同的顺利执行、不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农机签署了《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与资产投入协议》、《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与资产投入协议之补充协议》、《业务代理协议》，制定了《业务代理协议具体实施办法》，以此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此约束中农机，防止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生。

2、发行人积极变更设立时原中农机名义执行的项目合同主体名称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时中农机投入的 13 个生效项目已全部完成了合同主体变更或执行完毕；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34,799 万美元，其中，以公司名义履行的合同金额 28,247 万美元，以中农机名义履行的合同金额 6,525 万美元，占公司正在履行合同总金额的 18.75%，发行人目前仍在办理该类项目合同主体的变更事宜。

3、发行人设立后积极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即独立从事现有项目的政府部门报批、备案和商洽工作，具有独立开发、承揽、承作项目能力，发行人设立后独立办理备案、报批及跟踪洽谈的项目共 206 个，其中 5,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53 个。

2001 年 6 月在发行人设立一个月后公司即以自身名义签订了第一个合同——缅甸丁茵玻璃厂，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合同金额 1 亿美元的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项目也是以发行人名义签订的合同。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在部分国家和地区树立了一定的商誉和品牌，自 2003 年 2 月起至今，公司未以中农机的名义签订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 66,626 万美元，其中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金额 57,971 万美元，以中农机名义签订合同金额 8,655 万美元，以中农机名义签订的合同占新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2.99%。

4、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尚未结束合同主体变更项目的风险

针对尚未结束合同主体变更的项目，由发行人、中农机与开设外汇账户的广东发展银行签署了《账户监管三方协议》，由收款银行监管，在中农机收到尚未变更合同主体项目的境外工程款时由银行直接将款项划转入发行人账户，为发行人及时收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此外，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担保，承诺一旦因为合同主体未能变更导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补偿。

（二）控股股东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风险

由于控股股东存续资产主要从事普通商品进出口业务，商标对其业务活动具有一定的作用，而发行人从事的外经业务，项目承揽取决于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等，业务活动中使用商标的情况比较少。因此，改制时发行人未要求控股股东将商标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协议》

和《关于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及名称使用许可的补充协议》，明确发行人在商标有效期内可以无偿使用该商标，如存在商标的使用对发行人业务活动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发行人存在对控股股东商标使用的依赖风险。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农机持有发行人发行后 62% 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注重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如遇控股股东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情况，仍可能存在一股独大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中农机或有事项对发行人影响的风险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农机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累计 56,591 万元，其中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中农机为北内集团（前身系北京内燃机总厂）提供本金为 493 万美元的合同担保，期限为 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后北内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200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农机发出贷款催付通知书，要求中农机偿还贷款及相应利息，如中农机不按催付通知书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则存在被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起诉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农机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 19000 万元，目前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还款情况良好。

因发行人部分合同以中农机的名义执行，尽管发行人依法享有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并由收款银行监管项目收汇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但仍然可能存在中农机上述或有事项影响发行人依法享有合同项下权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项目已经签署了商务合同并已经生效。虽然发行人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具有成熟的经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已组织人员精心准备，完善合同的全部细节，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出口信用保险，但受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性质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境外施工的风险、依赖控股股东的风险、分期收款的风险等，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节风险因素关于上述风险的描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公司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对外的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为主。多年来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人民币盯住美元且其汇率仅在一定范围内小幅浮动，公司汇率风险不大。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即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继去年七月份人民币一次性升值 2% 以来，近期仍在小幅缓慢升值，因此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汇率风险。如遇人民币对发行人的主要结算外币升值，发行人以人民币记账的经营业绩将下降；如遇人民币对发行人的主要结算外币贬值，发行人以人民币记账的经营业绩将上升。

同时，由于发行人执行的延期付款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同约定收款期通常为 3~10 年，汇率远期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自 2002 年以来国际市场普遍存在对人民币升值预期，因此发行人主要面临的是由于人民币升值所带来

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针对上述汇率波动风险，国际货币市场上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最常见措施是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受外汇管理体制、交易基础环境等因素制约，目前对中国企业来说可操作的控制汇率风险工具主要是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交易等。但上述金融工具的可开展的期限仍难达到企业实际要求，且交易成本居高不下，导致在实践工作中难以满足发行人规避远期外汇收款汇率风险的需要。

（二）政府管理国际工程承包的政策风险

国际工程承包对促进利用国外市场和资源、扩大出口、增强我国企业竞争力和发展我国对外政治和经贸关系等具有重要作用。国际工程承包的市场份额，反映各国在工业、服务贸易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发展国际工程承包有利于促进商品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和海外投资。特别是以成套设备出口为核心的国际工程承包具有较高的“带动作用”，我国政府为实现“走出去”的开放战略，鼓励与支持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因此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开展也存在受政府政策影响的风险。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号）第5条第1款规定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1994]068号）规定，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40%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核定，减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

依据上述政策，经北京市朝阳区国税局以朝国税批复（2001）300163号文批准，公司2001年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复[2003]第03272号《减免税批复通知书》批准，公司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0%税率征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复[2003]第03333号《减税、免税批复通知书》批准，公司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0%税率征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复[2004]第05000号《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批复》批准，公司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0%税率征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复[2005]第02126号《减税、免税批复通知书》批准，公司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

按 10% 税率征收。如国家改变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税后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及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若公司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润总额	81,186,604.70	80,066,182.42	76,692,406.24
应纳税所得额	103,008,468.63	95,023,098.64	92,957,667.68
现行政策所得税额	10,300,846.87	9,502,309.86	4,651,192.06
现行政策净利润额	70,885,757.83	70,563,872.56	72,041,214.18
15% 税率下所得税额	15,451,270.31	14,253,464.80	13,943,650.15
15% 税率下净利润额	65,735,334.39	65,812,717.62	62,748,756.09
净利润影响额	-5,150,423.44	-4,751,154.94	-9,292,458.09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已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由税务机关根据本国税法规定，将其在出口前生产和流通各环节已经缴纳的国内增值税或消费税等间接税税款，退还给出口企业的一项税收制度，其目的是使出口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避免对跨国流动物品重复征税，从而促进该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随着我国国际贸易顺差的持续增长和外汇储备的不断增加，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五）WTO 对发行人的风险

WTO 要求成员国实行市场经济制度，市场经济制度的实质是通过市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要求减少政府干预，实现贸易自由化。加入 WTO 后我国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发生较大变化，企业经营的市场环境、人才环境、融资环境、政策环境、法律环境面临全面而深刻的变革，发行人经营将面临人才竞争、政策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我国加入 WTO，服务贸易没有承诺完全开放，目前国家对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仍然实行经营许可管理。如国家取消经营许可管理政策，发行人经营将面临市场、人才等竞争压力，对发行人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二)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四)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五)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88606

联系传真：010-82688507

互联网网址：www.camce.com.cn

电子信箱：zhangchunyan@camce.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7 家发起人，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342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财政部财企[2001]243 号《财政部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2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主发起人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以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相关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其他发起人以现金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金 20,001.77 万元人民币，按 65%的比例同比例折股。发起人出资业经北京中天华正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验）2001-1001 号验证。

发行人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为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90.68% 的股份，其他发起人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原机械部设计研究院，2002 年 4 月改为现名）、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原名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2002 年 3 月更为现名）、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和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5.09%、1.54%、1.15%、0.77%、0.38%、0.38% 比例的股份。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审计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分账日为 2001 年 5 月 31 日。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审字 [2002] 第 115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中农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进出口贸易及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相关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其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项目	
货币资金	30,794	短期借款	8,600
应收账款	71,639	应付账款	23,448
其他应收款	10,124	预付账款	8,744
应收出口退税	787	应交税金	2,028
存货	39911	其他应付款	2,453
流动资产合计	154,405	流动负债合计	45,932
长期股权投资	24,620	长期借款	90,624
长期投资合计	25,120	负债合计	136,583
固定资产原价	9,299	实收资本	21,900
固定资产合计	7,335	盈余公积	25,158
资产合计	186,864	所有者权益	50,281

注 1：中农机全资子公司分布全国各地，独立纳税，中农机本部也独立纳税，只在年底按照权益法确定中农机的投资收益。

注 2：上述长期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江苏华隆进出口公司、厦门华隆进出口公司、广东华隆进出口公司、中国机电广告公司、北京汇东铭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企业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华源、南方证券等；秘鲁维修中心、香港内配等境外机构。

注 3：中农机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改制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对原企业报表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原企业报表按《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剥离。

有关中农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可参见本章中农机组织结构中的有关说明。

2、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从事外经和外贸业务，外经业务（即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由中农机本部执行，中农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外贸业务（主要为小额单机进出口），其下属子公司不具有国际工程承包经营权。

中农机从事小额单机进出口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江苏华隆进出口公司、厦门华隆进出口公司、广东华隆进出口公司。

中农机从事其他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机电广告公司、北京汇东铭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农机本部尚有一些下属子公司需由中农机本部代理的小额单机出口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改制时，中农机将中农机本部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投入发行人。剥离了中农机从事普通商品进出口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剥离了中农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剥离了中农机本部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无关的资产及其负债。

中农机投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种类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所在地	业务关系
流动资产	56,871.28	56,964.32	见下表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资产
固定资产	146.87	162.44	公司办公地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146.87	162.44		复印机、传真机、汽车等
资产总计	57,018.15	57,126.76		
流动负债	7,985.06	7,990.99	公司负债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负债

长期负债	31,000.00	31,000.00	公司负债	因缅甸船厂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申请的卖方信贷
负债总计	38,985.06	38,990.99		
净资产	18,033.08	18,135.77		

种类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所在地	具体内容
货币资金	5,392.92	5,392.92	公司账户	
应收账款	2,483.43	2,478.21	公司债权	缅甸农业灌溉署应付公司的缅甸糖厂项目款
应收账款净额	2,385.17	2,478.21		
预付账款	8,399.23	8,399.23	公司债权	公司因缅甸糖厂、缅甸船厂项目等预付国内企业的工程款
其它应收款	475.15	475.15	公司债权	项目人员出国购汇等
存货	39,570.62	39,570.62	公司债权	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应收出口退税	648.18	648.18	公司债权	应收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出口退税款
流动资产合计	56,871.28	56,964.32		

注1：存货构成 缅甸糖厂 17,491.85万元、越南糖厂 919.96万元、孟加拉泵站 84.11万元、苏丹泵站 4,399.10万元、缅甸船厂 14,899.91万元、老挝农机 1,775.69万元。

注2：应收出口退税：缅甸船厂 296.94万元、老挝农机 244.47万元、埃塞俄比亚推土机 106.77万元

2、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设计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总承包，即采用分包方式执行项目所需的设计、设备与材料出口（习惯称其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包括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车、验收、移交等一系列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还要常年提供有偿零配件、技术与管理等售后服务。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中农机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审字[2002]第1150号审计报告确认）：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项目	
货币资金	26,536	短期借款	8,600
应收账款	68,113	应付账款	12,441
其他应收款	1,087	预付账款	9,126
应收出口退税	222	应交税金	158
存货	396	其他应付款	2,875
流动资产合计	98,873	流动负债合计	33,683
长期股权投资	50,984	长期借款	63,860
长期投资合计	50,984	负债合计	97,571
固定资产原价	8,852	实收资本	24,291
固定资产合计	6,739	盈余公积	31,434
资产合计	156,631	所有者权益	59,060

注 1：上述长期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包括除前述中农机对外投资企业外，新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投资。

2、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中农机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划转给发行人，中农机不再具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资格，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外）仅从事小额单机进出口业务，也不具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资格。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中农机本部除下属子公司需由中农机本部代理的小额单机出口业务外，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战略规划等职能管理。年底，中农机对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按照权益法确定投资收益，并进行年度审计。每年年初，由各全资子公司上缴上年度利润或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控股子公司分配的上年度利润。中农机全资子公司分布全国各地，独立纳税，中农机本部也独立纳税。

3、原企业剥离前后的业务及其盈利情况

中农机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改制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对原企业报表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原企业报表按《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剥离。（有关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差异以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而产生的差异情况可参阅会计报表附注有关内容）

（1）原企业剥离前后的业务及其盈利情况

剥离基准日 2001 年 5 月 31 日

	剥离前		剥离后	
	业务	盈利	业务	盈利
中农机	中农机本部从事外经业务和需由中农机本部代理的子公司小额单机出口业务；中农	中农机本部外经业务实现收入 10,123 万元、毛利率 18.56%；	中农机本部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需由中农机本部代理的子公司小额单机出口业务；	中农机本部单机业务实现收入 690 万元、毛利率 0.23%；

	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从事外贸业务。	中农机本部单机业务实现收入 690 万元、毛利率 0.23%； 2000 年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投资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2,078 万元；	中农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从事外贸业务。	2000 年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投资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2,078 万元；
发行人	-	-	从事外经业务	外经业务实现收入 10,123 万元、毛利率 18.56%；

注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行人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由中农机本部执行，中农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普通商品进出口业务（其下属子公司不具有国际工程承包的经营权，参见中农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改制时，中农机将中农机本部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投入发行人。剥离了中农机从事普通商品进出口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剥离了中农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剥离了中农机本部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无关的资产及其负债。

注 2：有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费用和营业费用剥离情况，可参阅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有关内容。

注 3：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0 年度中农机净利润为 41,097,777.90 元。中农机本部实现营业利润 36,122,058.38 元。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投资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20,783,374.30 元。

2001 年中农机实现的净利润为 62,102,399.98 元。中农机本部实现营业利润 - 17,492,240.79 元，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投资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81,032,053.85 元。2001 年度中农机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	3,556,203.61	100%	权益法
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824,555.26	51%	权益法
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	392,930.26	100%	权益法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	1,726,206.80	100%	权益法
厦门华隆进出口公司	735,545.24	100%	权益法
广东华隆进出口公司	97,527.87	100%	权益法
中国机电广告公司	752,413.30	100%	权益法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004,637.53	90.68%	权益法
北京汇东铭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292.33	55%	权益法
小计	75,879,727.54		

（2）中农机投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的明细情况

（详见前段“（四）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内容）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

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项目风险控制制度和项目审核制度，健全了项目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改善了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具有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经营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具有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第四（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中农机主要在名称许可、房屋租赁、商标使用、综合服务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其关联关系和演变情况如下：

1、名称许可

由于公司的出口合同期限均较长且合同变更手续繁复，公司设立时有较多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且未办理合同变更手续，这些合同仍需以中农机名义执行，由此中农机与公司签定相关协议，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中农机名义执行上述合同，由此产生了名称许可的有关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的项目为缅甸船厂、缅甸糖厂、缅甸水泥厂、缅甸纺织厂、缅甸莫规桥、缅甸德德亚桥、埃及玻璃厂、老挝农机、苏丹泵站、越南糖厂、菲律宾灌溉、菲律宾渔码头、委内瑞拉农机等。

随着此类合同陆续完成，且公司设立后以自身的名义签署和执行合同，该类关联交易的数量或比例明显逐年减少。具体交易内容和各年的交易金额参见第七节第二“发行人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2、办公场所租赁

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发行人与中农机签署了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1-12层的办公用房，2003年租用面积为1,070.30平方米，租金为2,187,693.20元/年；2004年，租用面积增加到1,098.80平方米，租金变更为2,245,947.20元/年；2005年租金为2,245,947.20元/年。

2004年12月，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13层房屋做为自己的办公场所，于2005年1月21日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并于2005年11月入住新的办公场所。发行人2006年未再向中农机租赁办公场所。

3、综合服务

由于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向中农机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与中农机签定了《综

合服务协议》，中农机为发行人提供电力转供、网络服务维修、物业管理维修等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发行人为上述综合服务 2003 年支付 45,631.17 元，2004 年支付 31,404.00 元。

由于发行人 2006 年不再向中农机租赁办公场所，上述与租赁办公场所相关的综合服务也将不再发生。

4、商标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业务活动中使用商标的情况比较少，主要由存续资产从事普通商品进出口业务时使用，因此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未将商标投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农机签署的《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协议》及《关于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及名称使用许可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可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上述商标有效期终止之日前，在其经营范围之内的经营活动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中无偿使用中农机的第 811862 号、第 811863 号、第 811864 号和第 1279605 号商标。在上述商标有效期届满之后，中农机办理续展注册登记手续，续展注册完成后，继续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发行人正计划聘请专家进行发行人的整体 CI 设计，在设计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注册发行人的商标。

5、担保

根据中农机的相关规定，由中农机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各子公司使用其借款额度的短期借款分别按其担保额度的千分之一和千分之四，每年在借款期限内向中农机交纳担保费。2004 年发行人使用由中农机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向中农机交纳担保费 3 万元。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1、特许权利

国家对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采取经营许可制度。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482 号《关于赋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经营权的批复》、[2001]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545 号《关于划转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办理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经营登记。

2、投入资产产权变更情况

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经评估总资产为 57,126.76 万元,结构如下:

	评估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一、流动资产合计	569,643,232.64	99.72
货币资金	53,929,240.58	9.44
应收帐款	24,782,147.97	4.34
预付帐款	83,992,324.00	14.70
其他应收款	4,751,536.51	0.83
存货	395,706,228.79	69.27
其中: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395,706,228.79	69.27
应收出口退税	6,481,754.79	1.14
二、固定资产合计	1,624,372.00	0.28
三、资产总计	571,267,604.64	100

上述资产中,固定资产已经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大股东投入的流动资产已经由双方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并向财政部申请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于 2001 年 11 月取得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发行人执行项目的合同主体变更情况说明

(1) 改制时中农机投入发行人的已生效项目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改制时中农机投入发行人的已生效项目的合同变更情况和收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约主体	签约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主体是否变更	项目收汇完成情况
缅甸船厂	9,129	中农机	1998.4	2002.2	已经变更	已收 7,606 万美元,未收 1,523 万美元
缅甸糖厂	4,140	中农机	1997.10	2000.7	已经变更	已收 2,669 万美元,未收 1,471 万美元
缅甸水泥厂	1,650	中农机	2000.6	2003.7	已经变更	2003 年已全部收汇
越南糖厂	524	中农机	1995.1	1997.1	未变更	2002 年已全部收汇
缅甸敏布桥	858	中农机	2000.8	2001.11	未变更	2001 年已全部收汇
老挝农机	277	中农机	2000.3	2000.8	已经变更	2005 年已全部收汇
老挝水泵	238	中农机	1999.11	2000.3	未变更	改制时已全部收汇,注 2
埃塞推土机	121	中农机	2000.4	2000.10	未变更	改制时已全部收汇,注 2
埃及玻璃厂	620	中农机			合同未执行已终止	发行人已获赔偿,注 1
孟加拉泵站	565	中农机	1997.12	2001.8	未变更	2001 年已全部收汇
孟加拉电信	497	中农机	1998.12	2000.5	未变更	改制时已全部收汇,注 2
苏丹泵站	2,067	中农机	1997.8	2003.12	已经变更	2004 年已全部收汇
阿根廷工程机械	781	中农机	1996.7	1998.3	未变更	改制时已全部收汇,注 2
合计	21,467					

其中:

未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已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	------------

未完成收汇的情况		已完成收汇的情况			
金额(万美元)	占合同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合同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合同总额比例
0	0	4,204	19.58%	17,263	80.42%

注1：改制时，埃及玻璃厂项目尚未执行。后因埃方违约，发行人已经获得全部赔偿。

注2：改制时，老挝水泵、埃塞推土机、孟加拉电信、阿根廷工程机械项目已经完成收汇，尚有应付国内企业的应付账款作为负债投入发行人。

(2) 发行人设立后新签署的合同情况

截至2006年4月30日，发行人设立后新签署合同金额为66,626万美元，其中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合同的变更情况和收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约 日期	完工 日期	签约 主体	合同主体是否 变更	项目收汇完成 情况
老挝车辆工程机械	548	2001.06	执行中	中农机	已经变更	未完成收汇
沙伦基纺织厂	2,193	2001.06	执行中	中农机	已经变更	未全部收汇
委内瑞拉农机买货项目	599	2001.11	执行完	中农机	未变更	已经完成收汇
菲律宾巴纳旺泵站灌溉项目	3,848	2002.02	执行中	中农机	未变更	未全部收汇
委内瑞拉输水工程一期	10,000	2002.07	执行中	发行人		未全部收汇
委内瑞拉农业机械项目	1,400	2002.10	执行完	中农机	未变更	已经完成收汇
缅甸曼德勒大桥	1,090	2002.11	执行完	发行人		已经完成收汇
菲律宾渔港扩建工程	2,617	2003.01	执行中	中农机	未变更	未全部收汇
苏丹达利和马兹穆供水项目	2,050	2004.03	待生效	发行人		
苏丹吉利粉磨站项目	1,591	2004.03	待生效	发行人		
津巴布韦农业工程项目	5,926	2004.11	待生效	发行人		
委内瑞拉农机化工程	2,990	2004.12	待生效	发行人		
苏丹加达里夫供水项目	6,717	2005.04	待生效	发行人		
苏丹法希尔供水项目	3,250	2005.04	待生效	发行人		
委内瑞拉输水工程二期	8,030	2005.06	待生效	发行人		
缅甸船机采购	818	2005.09	执行中	发行人		未全部收汇
委内瑞拉农机化工程	774	2005.11	待生效	发行人		
肯尼亚城网改造项目	1,988	2005.12	待生效	发行人		
吉尔吉斯克孜勒基亚水泥厂项目一期工程	7,780	2006.04	待生效	发行人		
苏丹 NG-ISON 项目	2,500	2005.03	执行中	发行人		未全部收汇
苏丹网络优化项目	2,000	2005.10	执行中	发行人		未全部收汇
苏丹 MOBILE WIN 项目	989	2005.12	执行中	发行人		未全部收汇

3、发行人全部合同与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全部合同金额88,093万美元。合同主体变更情况如下：单位：万美元

已变更合同主体和已经结束项目、股份公司签署合同占股份公司全部合同的情况			尚未完成变更合同主体项目占股份公司全部合同情况		
金额	合同总金额	占全部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金额	合同总金额	占全部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81,568	88,093	92.59%	6,525	88,093	7.41%

合同主体未变更的原因参见第四节第五（一）部分的说明。

（九）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以下方面与发起人实现了分开：

1、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中农机将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全部投入发行人，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545 号《关于划转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批复》的批准，办理了业务划转手续。

据此，发行人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从谈判、签约、设计、采购、发运、施工安装、验收、后续服务等各个环节由发行人全面负责。中农机不再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现已具备独立承揽、签署项目合同的能力。

（1）公司设立后积极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商誉和品牌。自公司成立后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 66,626 万美元，其中，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金额 57,971 万美元，占新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87.01%。

在公司设立后，仍有部分合同需要以中农机的名义签订，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过渡行为。在本公司成立前，有些项目就已经以中农机的名义开始运作，并在公司成立前就已经完成了我国政府与项目所在国政府各自的审批程序，列入到两国政府的经贸合作构架中。由于变更合同主体，需要重新履行双方政府的审批手续，时间较长，因此公司仍然以中农机名义签订合同，目前正在在进行合同主体的变更工作。自 2003 年 2 月起至今公司未以中农机名义签订合同。

（2）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是承包商综合实力的竞争，业主看重的是承包商的规模、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融资能力和分包商的实力，承包商的企业性质并不是业主评判的关键。同时发行人改制后，不仅继承了原有优势，同时注重法人治理制度的规范建设，使公司原有的国际工程管理经验更加完整和成熟，已经具备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独立竞争的能力。

（3）公司（包括国内其他国际工程承包企业）总承包的一些项目经常受到政府的关注，并将其列入两国政府间合作项目范围内，主要原因是公司（包括国内其他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主要业务分布在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大型成套设备与技

术对项目所在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发包方和承包方完成合同谈判、价格确定、融资计划等工作后，为促进项目的进程，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均主动寻求政府的支持，争取借国家领导人出访的时机，将项目列入政府间经贸合作框架范围内，这样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双边经贸合作既是政府外交的成果之一，也是外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配合外交工作的需要，两国政府有关部门也会在国家领导人互访时，在若干个成熟的项目中，根据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对项目所在国的影响，择优选择几个项目列入“双边”或“多边”经贸合作框架内，为项目提供支持，同时也作为两国政府经贸合作的成果之一。公司设立以来，实施的项目中只有委内瑞拉输水工程项目、菲律宾菲律宾巴纳旺泵站灌溉项目及菲律宾渔港扩建工程项目，因项目的规模较大、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国具有积极的意义而列入了“双边”或“多边”经贸合作框架内。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中农机将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投入发行人，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划转给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再具有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资格；发行人具备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业务的经营资格、具备独立承揽、运作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中农机将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投入发行人，其投入资产涉及的生产经营体系涉及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的各个环节，涵盖了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的全部过程，中农机投入的资产具有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出资资产已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其中有权属证书的资产（主要为车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无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由发行人独立建账管理，发行人据此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3、人员

发行人改制时，中农机投入了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全部人员，人员完整，结构合理。

公司设立后，全体员工由发行人独立聘用、独立签署劳动合同，并履行了劳

动部门的备案手续。

发行人自主制定薪酬制度，独立发放薪金。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农机和其他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独立设置了成套工程一部、成套工程二部、成套工程三部、成套工程四部、成套工程五部、成套工程六部、工程管理部、业务拓展部、财务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业务和职能部门，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分别管理，与中农机业务和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等分开，独立管理发行人各项事务。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业务和职能部门的办公处室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机构分设、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

发行人设立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分别开设了美元账户、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和人民币基本户。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等开设了普通结算账户。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独立办理了纳税登记，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大股东不直接干涉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农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并签订有劳动合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部门独立场所办公，与中农机不共用办公室合署办公。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中农机以经评估确认的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全部净

资产 18,135.77 万元出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1,019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以 308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以 231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以 154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均以 77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计 20,001.77 万元，按照 65% 的比例折股，折为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7,001.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中农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分别持有 11,788 万股、662 万股、200 万股、150 万股、1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

上述出资经财政部财企[2001]243 号《财政部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788	90.68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62	5.09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200	1.5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股	150	1.16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	国有法人股	100	0.77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	0.38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	0.38
合 计		13,000	100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原名机械部设计研究院，2002 年 4 月改为现名，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事项，已履行相关名称变更手续。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原名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2002 年 3 月改为现名，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事项，已履行相关名称变更手续。

发行人自 2001 年 5 月 22 日设立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 5 月 22 日设立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153 号《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投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财政部以财企[2001]164 号《财政部关于对组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中农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 57,126.76 万元，负债为 38,990.99 万元，净资产为 18,135.7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1,019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以 308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以 231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以 154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均以 77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上述股东投入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 2001-1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非货币资金	18,135.77	11,788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19	662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现金	308	200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	现金	231	150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	现金	154	100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现金	77	50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现金	77	50
合计		20,001.77	13,000

发行人自 2001 年 5 月 22 日设立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一）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组织结构情况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结构见本节末附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的组织结构见本节末附图所示。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1、业务部门

成套工程一部：经营以成套工程设备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侧重东南亚地区。

成套工程二部：经营以成套工程设备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侧重孟加拉及西亚地区。

成套工程三部：经营以成套工程设备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侧重南美地区。

成套工程四部：经营以成套工程设备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侧重菲律宾地区。

成套工程五部：经营以成套工程设备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侧重委内瑞拉输水工程项目及能源部的其他项目。

成套工程六部：经营以成套工程设备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侧重中东和非洲地区。

2、职能部门

财务部：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执行，管理公司的资产和财产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负责。

工程管理部：负责监督发行人境外工程项目的执行及工程技术管理、风险控制。

综合部：负责发行人行政管理及综合保障。

战略规划部：负责研究制订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计划和进行综合协调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人事制度、劳资管理、员工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

业务拓展部：负责指定公司业务创新的发展规划；推动公司业务模式创新，实施产业升级战略；培育和开发 BOT 和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的开发、执行和运行管理工作；目标市场创新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3、其他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等。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1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琦；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国机大厦A座1011室。中农机持有33.85%的股权，北京世纪东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有30.77%的股权，深圳市威达信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5.38%的股权，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69%的股权，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69%的股权，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持有4.62%的股权。

主营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计算运杂费、保管、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1,135万元，净资产906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0万元，净利润180万元。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

(1)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65.02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维珂；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该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

中农机是一个拥有 10 家国内控股公司、12 家国内参股企业、10 家国外商务代表处和机构的工贸一体化综合性大型国有工贸外贸总公司，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几百家客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农机 1995 年进入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中国的脊梁”国有企业 500 强，当年列全国最大 200 家出口企业 92 位。中农机 1998 年在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排名中列第 180 位（1999.7.16 刊《国际经贸消息》）；1999 年后由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统一对外排名，1999 年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排名第 16 位（2000.7.4 刊《国际商报》），2000 年排名第 20 位（2001.8.17 《国际商报》），2001 年排名第 18 位（2002.5.29 刊《国际商报》）。

中农机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已经投入发行人，其现有的主营业务为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出口；经营三类商品的进口；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对销贸易等。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 305,644 万元，净资产 68,699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889 万元，净利润 7,028 万元。

(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军；注册地址：河北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65%的股份，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持有19.01%的股份，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0%股份，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0%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33.33%的股份。

经营范围：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及系列产品和配件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82233万元，净资产37,200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776万元，净利润-4363万元。

（3）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81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建；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该院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各类工程的承包；上述境外工程和境内各类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咨询；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27,624万元、净资产14,204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290万元，净利润1,955万元。

（4）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成立日期：1992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479.8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坚；注册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204号；该院为国机集团下属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环境技术、特殊电工材料工艺、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电气自动化、电工测试、特种电源、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转让、协作、服务等。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总资产 57,320 万元，净资产 12,276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119 万元，净利润 1,782 万元。

(5)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8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国；注册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464 号；该所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

经营范围：铸造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锻压机械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数控锻压和激光加工设备、振动机械、环保机械及液压系统的产品、新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及相关咨询等。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总资产 33,685 万元，净资产 2,799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184 万元，净利润 627 万元。

(6)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9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培义；注册地址：太原市北大街 278 号；该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公路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承包境外冶金、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总资产 467,035 万元，净资产 47,020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4,990 万元，净利润 1,439 万元。

(7)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宝林；注册地址：上海市翔殷路 999 号；该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拖拉机、内燃机、轻型客车及配套设备、附件，摩托车配附件，汽车配附件，齿轮箱及工矿配件，农机具。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 162,711 万元，净资产 46,210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310 万元，净

利润 1,183 万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中农机和河北宣工，其情况简介见本节上述“发起人”的内容。

3、控股股东的上级主管单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农机的上级主管单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2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洪斌；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是 1997 年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机械工业部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集科工贸金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截至 2005 年底，下属 5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工贸公司 24 家，科研院所 21 家，勘察设计企业 5 家，生产企业 2 家，服务企业 2 家，施工企业和财务公司各 1 家。拥有国家和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与技术中心 16 个，质检中心 40 个，生产力促进中心 6 个，全国标准化委员会 2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 个，有 60 多个海外机构，经贸活动遍及世界五大洲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机集团总资产为 326.79 亿元，净资产为 43.18 亿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2.36 亿元，净利润 5.49 亿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中农机国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略）

（2）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维珂，注册地址：北京市丹棱街 3 号。中农机持有 51% 的股权，凯姆克职工持股会持有 49% 的股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88,949 万元，净资产 20,652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247 万元，净利润 6,927 万元。

(3) 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丽雅；注册地址：北京市月坛南街 26 号。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工程与农业机械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备、易货贸易及补偿贸易业务；从事本行业对外技术交流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易货商品的销售；对外运输的咨询服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2,917 万元，净资产 2,408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5 万元，净利润 -276 万元。

(4) 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琦；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77 号嘉兴大厦 1003 室。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家电、化工等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易货贸易。公司产品包括机电产品、灯具、低压电器等。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1,069 万元，净资产 59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16 万元，净利润-63 万元。

(5) 广东华隆进出口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桂伟；注册地址：广东佛山市汾江中路 29 号 6 楼。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易货贸易。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

产 7,421 万元，净资产 779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20 万元，净利润 -95 万元。

(6)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琦；注册地址：无锡市人民西路 45 号金惠大厦 15 楼。

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工程与农业机械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备、易货贸易及补偿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电类，如农用机械、轴承、钢球、阀片、钢铝带等。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2,693 万元，净资产 1,537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64 万元，净利润 135 万元。

(7) 厦门华隆进出口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68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桂伟，注册地址：厦门湖滨南路鸿翔大厦 7 楼。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一般贸易项下的进出口业务，以机械类、电子类产品为主。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3,105 万元，净资产 1,618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39 万元，净利润 121 万元。

(8) 中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前文对“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部分。

(9) 中国机电广告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桂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85 号。

主营业务：展览和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举办国内及外商来华展览；提供市场调查、分析、预测与咨询；提供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包装、装潢的设计与制作。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2,216 万元，净资产 459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85 万元，净利润

136 万元。

(10) 中国空分设备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4 月；注册资本：1151.1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伟民，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462 号。

主要业务：承包空分设备成套工程；空分设备及其相关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工程设备招标代理；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45,016 万元，净资产 1,306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032 万元，净利润 793 万元。

2、中农机驻外机构情况

(1) 华隆（香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租赁、担保、管理中农机在港账户。注册资本：1375 万港币。

注册地址：B5, 4/F, Kingston Building, NO.2, Kingst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 秘鲁华隆有限公司

日常工作：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其他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Jr. Catalino Miranda 171, Santiago de Surco. Lima, Peru

(3) 委内瑞拉华隆机械有限公司

日常工作：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其他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Urb. Castillito, Av.68 C/C98, Galpon No.6, Valencia, Edo. Carabobo, Venezuela

(4) 华隆（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日常工作：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其他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5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No. 9 Kent Ave., P.O.Box A710 Avondale, Harare, Zimbabwe.

(5) 菲律宾商务代表处

日常工作：组织市场调研，探讨和寻求外贸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伙伴；组织产品和零配件的供应以及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注册地址：12/F,Sage House 110 Herrera St.,Legaspi Vill,Makati City,Philippines.

(6) 古巴商务代表处

日常工作：组织售后技术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组织市场调查，协助开展推销和提供其它服务。

注册地址：Centro de Negocios Miramar, Edificio Habana,Oficina 404# 3ra Avenida e/70 y 80, Miramar,Playa, Habana, Cuba

(7) 老挝装配维修厂

日常工作：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其他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2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No. 9 Dongphalab Village, Chamtabory District,Vientiane Municipality, Lao P.D.R

(8) 缅甸商务代表处

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及管理。

注册地址：13/14 Bahosi Complex. Bogyoke Aung San Road, Lanmadaw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 孟加拉商务代表处

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及管理。

注册地址：House No.20/E Road No.13/C Banani, Dhaka, Bangladesh

(10) 委内瑞拉商务代表处

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及管理。

注册地址 :Quinta “Ana Maria”, Calle La Lglesia, Prado Del Este, Apartado 80472, Zona Postal 1080, Caracas, Venezuela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农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发生质押和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58%。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SLS）	11,788	90.68
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LS）	662	5.09
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SLS）	200	1.54
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SLS）	150	1.15
5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SLS）	100	0.77
6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SLS）	50	0.38
7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SLS）	50	0.38
	合计	13,000	100.00

注：SLS 是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股东全部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无自然人持股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243 号《财政部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和股份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仍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本节第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参见“(二)前十名股东”部分。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全部为生产企业或企业制事业单位，均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农机、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均为国机集团的全资企业；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公司的全资企业。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持股 11,788 万股)、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2 万股)、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持股 200 万股)、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持股 150 万股)、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持股 100 万股)、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持股 50 万股)、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持股 50 万股)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登记在册的员工总数 55 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91 人，无退休员工。

(二)员工专业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工科类：40 人；外贸类：12 人；金融财经类：12 人；外语类：14 人；其他经济类：14 人；法律类：3 人。

管理人员 30 人，占员工总数的 31.58%（其中财务人员 1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54%）。业务人员 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8.42%。

2、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26 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36 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16 人。

3、发行人外聘专家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管理和项目管理需要，分别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公司管理和项目管理。目前发行人聘请的专家有 23 名，其中缅甸蒂洛瓦船厂项目聘请专家 1 名、缅甸纺织厂项目聘请专家 4 名、也门纺织厂项目聘请专家 1 名，缅甸曼德勒桥项目聘请专家 4 名，菲律宾农业灌溉项目聘请专家 4 名、菲律宾渔港扩建工程聘请专家 1 名，委内瑞拉输水工程项目聘请专家 1 名，肯尼亚城网改造项目聘请专家 2 名、工程管理部聘请专家 1 名、其他方面聘请专家 4 名。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专科学历 9 人、本科学历 62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 24 人。

（四）员工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47 人、31--40 岁 35 人、41 岁以上 13 人。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按照《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规定》等规定，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劳动保障年检证书》。

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在 2002 年 7 月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同时为全体员工投保了补充医疗保险。

在 2005 年 7 月，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生育保险。

发行人制订了《中工国际员工养老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中工国际员工失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工国际工伤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工国际员

工医药费报销暂行办法》，从制度上规范社会保险管理工作，保障了员工利益。

2、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政策，取消了员工福利分房制度，为每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进一步改革住房制度，按照国家政策和安排的进度，积极拟订无房员工购房的货币化补贴制度。发行人将紧跟国家政策和安排进度，适时调整、完善住房制度。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有关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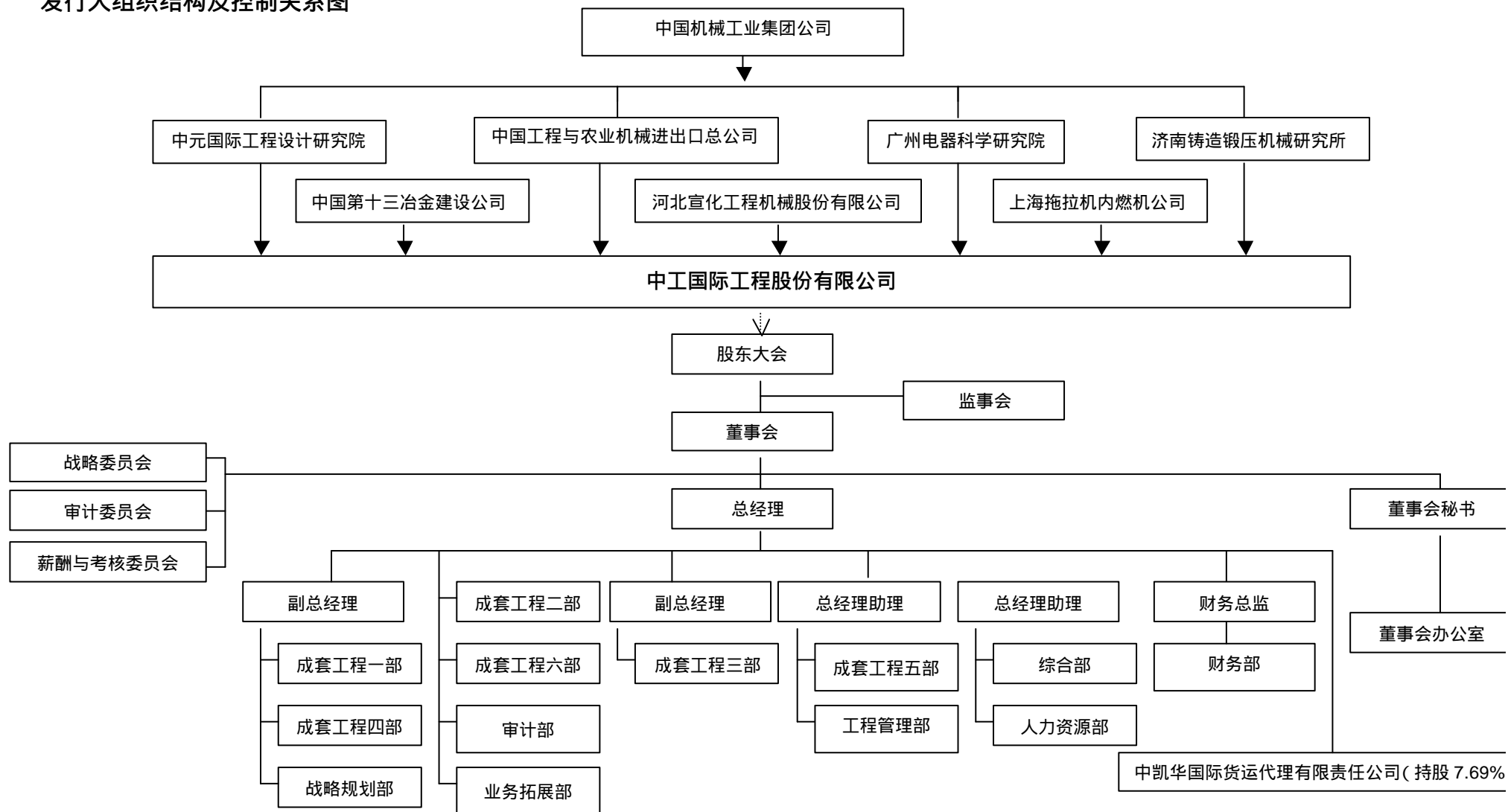
中农机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内外资工程、从事成套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农机同时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所属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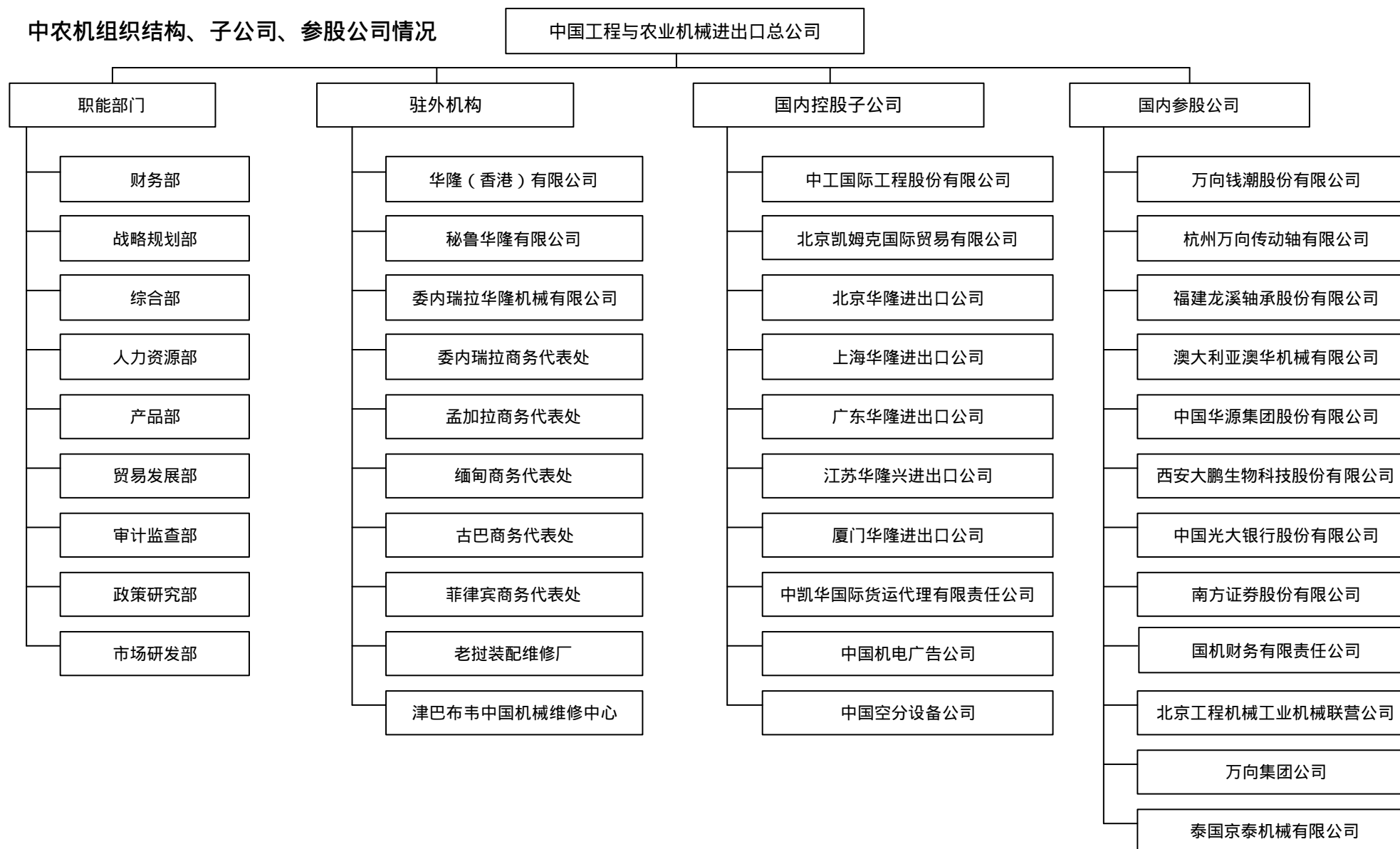
中农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证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中农机组织结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包括国际工程承包、境外加工装配、境外投资办厂、境外资源开发、对外劳务合作、对外经济援助等六个方面。其中，根据工程内容不同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又分为土建工程和成套设备工程，由于成套设备本身就是众多工业成熟技术的集成，故该类业务习惯称为成套设备与技术进出口。

业内将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企业简称为外经企业，将从事单机或普通商品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简称为外贸企业，外经企业和外贸企业合称外经贸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核心内容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属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型企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产品（或服务）不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特征

1、国际工程承包的运行特点

世界贸易主要分为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大门类。国际工程承包是服务贸易的一种形式，主要以国际工程承包形式提供综合性服务。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具有完整的、国际公认和普遍采用的运行规则。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规模较大，受支付能力的限制，业主一般要求承包商提供项目融资服务。

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的融资来源和方式主要有三种：承包商以自有资金为业主提供延期付款支付方式的项目融资；承包商利用银行提供的出口卖方信贷的同时向业主提供延期付款支付方式的项目融资；业主利用承包商所在国提供的出口买方信贷提供的项目融资，其具体方式如下：

自有资金：承包商利用自有资金为境外业主提供项目融资，即承包商带资承包工程，业主采用延期支付的方式分期支付工程项目款。承包商为防范收汇风险，一般要求境外业主提供可信的还款担保，如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还款担保等，同时承包商向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确保项目按合同的约定收汇。

出口卖方信贷：承包商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政府为鼓励本国企业输出

大型成套设备，增加承包商项目融资能力，利用专项资金为本国企业提供出口卖方信贷。出口卖方信贷由承包商申请并承担还款责任，出口卖方信贷具有贷款周期长、贷款利率优惠、还款周期长、还款周期与业主延期支付周期联系等特点。本国企业为防范收汇风险，一般要求境外业主提供可信的还款担保，同时向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投保出口信用险，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汇。

出口买方信贷：政府为鼓励境外业主进口本国的成套设备，利用专项资金为境外业主提供出口买方信贷，提高境外业主进口本国成套设备的支付能力。出口买方信贷由境外业主向项目输出国出口信贷银行申请，由境外政府提供还款保证。根据工程进度，出口信贷银行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款。同时由提供出口信贷的银行向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投保出口信用险，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汇。

2、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构成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一般由工程设计咨询、土建、成套设备出口、设备安装、劳务输出等部分组成，各部分联系紧密又相对独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核心内容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它与传统“一单一贸”为特征的“单宗、单机贸易”不同，它以实现大型机电设备出口为目的、以国际工程承包为载体、以“项目”方式输出，即“交钥匙工程”，是世界贸易中技术含量最高、发展最快、效益较好、最具生命力和竞争力的贸易形态。

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具有组织实施难度大、技术复杂、运行周期长等特点，需要进行项目跟踪、考察、论证、议标（或竞标）、签约、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车、验收、移交等一系列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还要常年提供有偿零配件、技术与管理等售后服务。

国际工程总承包商通常采用分包的形式，将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设计、土建、安装、监理等部分，甚至成套设备采购，以招标或议标的方式分包给分包商负责，总承包商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融资及管理。

（二）行业管理体制以及政府对国际工程承包的影响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国家对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实施经营资格审定、对外投标推荐、政府相关部委复审、国务院批准等报批程序。申请小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的项目，合同金额在1亿美元以下（不含1亿美元），由中国机

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工业性项目）或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非工业性项目）负责对外投标资格的审核、推荐。申请大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的项目，合同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含 1 亿美元），除履行商会的对外投标审核、推荐外，还需要履行政府相关部委复审、国务院批准等报批程序。

以下为申请大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合同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简要审批程序：

（1）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企业及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经营资格审定

申请大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企业必须具有开展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及对外承包工程的经营资格，由商务部按照《关于利用出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格审定的通知》（[2000]外经贸政发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具体负责经营资格的审定。

（2）对外投标或议标的审核与推荐

拟申请大型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企业，在对外投标或与国外业主签订议标协议之前，应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非工业性项目）或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工业性项目）提交项目的投、议标申请。

商会组织专家对企业投、议标申请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推荐，经商务部审核同意后，分别送交出口信贷经办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或中国银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同时报送外交部、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备案。企业获得推荐后，可向出口信贷经办银行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申请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经办银行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按照国家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管理的规定，对企业的申请进行预审。未获得承贷和承保意向书的企业，不能擅自对外投标和签订合同。

（3）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银行、保险机构复审

企业中标并签订商务合同后，由商务部组织外交部、财政部、银行、保险机构对项目进行复审。承贷和承保方案复审合格后，由商务部将综合意见上报国务院审批。

（4）国务院批准

经国务院批准后，企业方可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政府对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影响

为鼓励我国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提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支持。能否获得国家出口信用保险等支持，其关键因素还是承包境外工程是否存在收汇风险、是否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关发行人选择评审项目的情况可参见本节第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第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的有关内容）

国家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鼓励、协调与管理作用等以下几个方面：

（1）对外投标或议标的审核与推荐的协调作用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非工业性项目）或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工业性项目）负责国际工程承包企业的项目投标或议标申请的评审，未能获得对外投标或议标的推荐（包括商务部复审同意），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将失去开展该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机会，只有具有一定竞争能力的国内企业才能获得参加投标或议标的资格。

企业在国外以投、议标方式参与的、且报价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在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前，须向商务部提出项目许可的申请，商务部根据企业的专业优势、管理技术水平、财务状况、以往承包工程的业绩、业主的资信与实施项目的资金来源、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风险以及有关单位的书面意见等进行审理，经审理合格商务部将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企业凭项目许可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未能获得项目许可的企业，银行对其开具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申请不予受理。

（2）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的鼓励与支持

获准参加投标或议标的企业，事先与提供出口信贷的银行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接洽，提交拟投标的境外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情况，进行初步的项目评审。

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或出口信贷意向性评审的项目，企业参加投标，签署商务合同，商务合同签署后，再进行正式的评审。获得评审通过的项目，企业可以正式申请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未能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险意向性评审的项目，企业仍然可以开展上述项目，但收汇风险由企业单独承担；未能通过出口信用保险

评审的，一般很难也不能获得出口信贷支持。

（3）政府的审批管理

政府对大型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实施分级审批制度，企业中标并签订商务合同后，由商务部组织外交部、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银行、保险机构对项目进行复审。承贷和承保方案复审合格后，由商务部将综合意见上报国务院审批。未能获得有关部门复审同意以及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不能组织实施。

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扩大相互之间的经贸合作与交流是我国政府的一项基本政策。政府在审批项目中，通常考虑与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关系等，因此，政府经常以签署政府间合作框架协议或参加国内企业与境外业主的贷款意向协议签字仪式，以表示支持。但是只有事先已经国内企业与境外业主多次商洽、比较成熟的、可作为双方合作成果的项目才可能列入政府间的合作框架协议，这种事先谈判都是由企业按照国际惯例自主进行的。如果最后签署的商务合同未能获得商务部、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评审，即使列入框架协议项目，也不能获得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不能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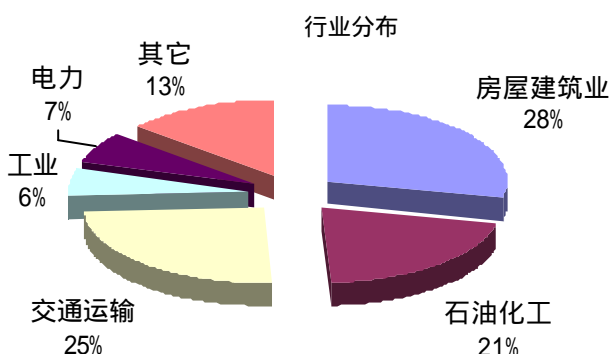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情况

1、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行业分布变化不大。

（1）2000 年国际工程承包和行业分布如下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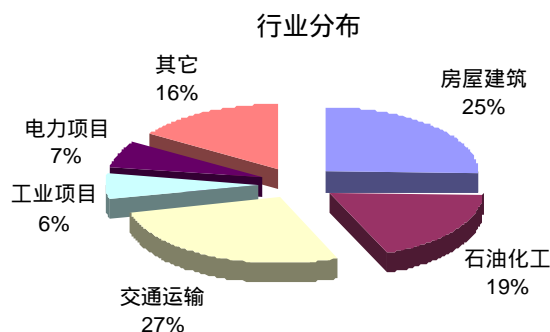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业 31.4%；石油化工 16.9%；交通运输 20.0%；工业项目 7.2%；电力项目 7.4%；制造业 3.7%；供水 3.5%；污水排水 2.2%；其他 7.7%。



（2）2003 年国际工程承包和行业分布如下图表：

房屋建筑业 25.4%；石油化工 18.7%；交通运输 27.5%；工业项目 6.2%；电

力项目 6.8%；制造业 2.5%；供水 2.8%；污水排水 1.5%；其他 8.6%。



(3) 2000 年世界 225 家最大工程承包商合同额分布地区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承包商国籍	公司数量	国外营业额		中东		亚洲		非洲		欧洲		美国		加拿大		拉美	
		金额	%	亿	%	亿	%	亿	%	亿	%	亿	%	亿	%	亿	%
美国	64	282	24.3	49	34.3	76	22.5	19.7	5.8	70.7	23			22.4	0.75	44.7	42.2
加拿大	6	2.56	0.2	0	0	0.58	0.2	0	0	0.23	0.1	1.49	1.2			0.06	0.1
欧洲	63	539	46.3	45.8	32.1	76.6	22.7	57.1	16.9	211	69	102	80	6.9	23.4	38.5	36.3
英国	5	44.8	3.8	2.61	1.8	7.63	2.3	1.14	0.3	13.2	4.3	18.9	14.9	1.16	3.9	0.17	0.2
荷兰	3	51.7	4.4	4.93	3.5	1.98	0.6	4.08	1.2	32.4	10.6	4	3.2	0	0	3.22	3
法国	7	154	13.2	8.62	6	20.2	6	26.5	7.8	78.5	25.6	12.4	9.7	4.7	15.9	3.08	2.9
德国	13	138	11.9	3.58	2.5	37.5	11.1	10.5	3.1	46.6	15.2	31.6	24.9	0.67	2.3	7.75	7.3
意大利	13	49.4	4.2	12.9	9	5.36	1.6	8.02	2.4	8.73	2.8	1.66	1.3	0	0	12.7	12
其他	22	101	8.7	13.2	9.2	3.92	1.2	6.86	2	32.1	10.5	33.2	26.1	0.37	1.3	11.6	10.9
日本	20	164	14.1	18.5	13	107	31.7	8.87	2.6	7.72	2.5	16.8	13.3	0.23	0.8	4.99	4.7
中国	30	50.3	4.3	6.78	4.7	30.7	9.1	10.9	3.2	0.73	0.2	0.65	0.5	0	0	0.56	0.5
韩国	11	47	4	9.21	6.4	28.7	8.5	2.29	0.7	1.87	0.6	0.36	0.3	0	0	4.58	4.3
所有其他	31	78.1	6.7	13.6	9.5	18.3	5.4	13.7	4	13.9	4.5	6	4.7	0	0	12.6	11.9
全部公司	225	1164	100	143	100	338	100	112	100	307	100	127	100	29.5	100	1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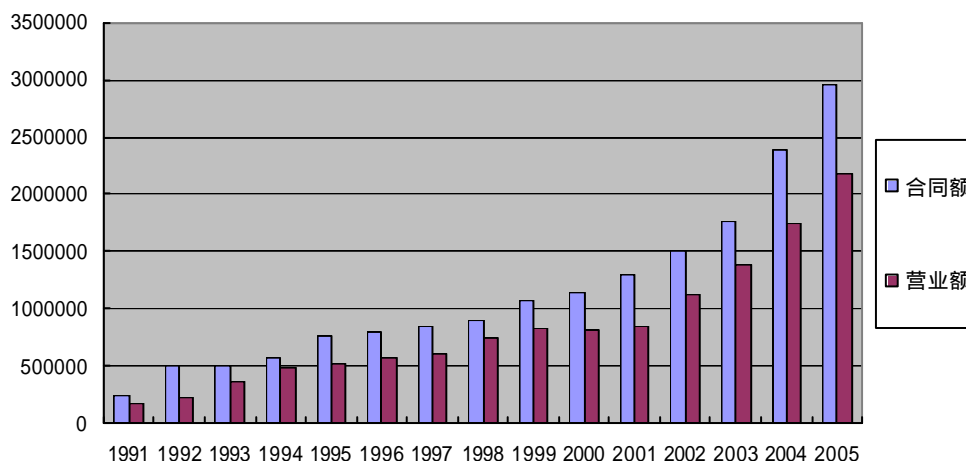
(本节数据引自《国际经济合作》2001 年第 10 期，该数据资料来源：美国《工程新闻记录》。)

2、我国国际工程承包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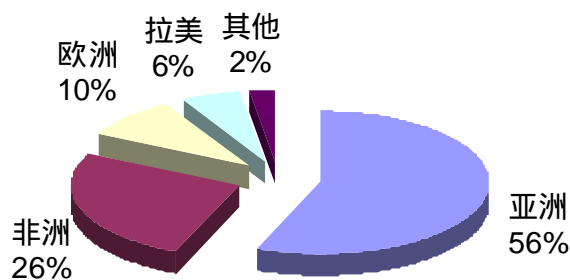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现有工程承包资格的企业共 1114 家，其中具有全行业项目承包资格的企业 131 家，具有本行业项目承包资格的企业 983 家。发行人具有全行业项目承包资格。

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逐年稳步增长。根据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业务统计，2005 年完成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 217.6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新签合同额 296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005 年完成对外劳务合作营业额 48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新签合同额 42.5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7.4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0%，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总数达 56.5 万人。

2004 年完成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 174.7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新签合同额 238.4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2004 年完成对外劳务合作营业额 37.5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新签合同额 35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4.8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8%，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总数达 53.5 万人。1991 年至 2005 年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发展趋势如图所示：



我国国际工程承包的第一大市场为亚洲地区，2004 年营业额为 81.42 亿美元，非洲地区是我国国际工程承包的第二大市场，2004 年营业额为 38.13 亿美元。以下为我国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分布情况：



(本节统计数据摘自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中国国外经济合作业务统计年报》2004 年)

(三) 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劳动密集型工程的萎缩和复杂工程项目的增多，市场布局和承包工程的结构相应发生了调整，承包方式更加灵活

多样，如工程技术服务、施工管理服务、经营和维护工程、建设经营转让工程及联合承包等。目前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大承包商资金充足、信息灵通、企业管理水平高、适应能力强，同时还接受延期付款、实物支付、分期付款、带资承包等支付方式，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中占据垄断地位，合同额占 90% 以上。

发展中国家在工程承包市场中的份额降低，主要原因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劳动密集型工程和使用标准设备的工程逐渐减少，技术密集型的复杂工程项目比重增大，这种工程需专用设备、专门设计技术、专门施工技术和专门管理技术，除个别行业外，发展中国家的承包商在这类项目的竞争中处于劣势。二是 1982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市场中东市场萎缩，市场规模急剧下降，而这一时期，欧洲、北美市场一直比较繁荣，但这些地区项目以技术密集型工程为主，发展中国家承包商难以涉足。

东南亚金融危机后，国际工程市场已进入一个重大的调整时期，工程项目的技术含量增加，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日益流行，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除了价格外，承包商的规模、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融资能力和应变能力也都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市场容量

据世界银行预测，未来 10 年世界经济将保持 3% 左右的增长率，其中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达到 5% 以上。作为世界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工程建筑业，其市场规模也将随经济的增长而扩大。

3、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国际工程承包领域日益注重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日趋成熟，对单一工程施工的用户需求趋于减少，对全面服务的需求大大增加，客户更多的是要求承包商提供一揽子工程项目解决方案，如 BOT、DDB（开发+设计+建设）、DBFM（设计+建设+设施经营）、FPDBFM（融资+采购+设计+建设+设施经营）等项目日渐增多。

目前在国际工程承包招标和投标的过程中，垫付资金占项目融资的多少往往成为发包商决策的重要依据，发包商经常将工程包给那些报价较高但垫付资金较多的公司。带资承包和项目融资取代了由总承包商同业主进行结算并以现汇支付方式为主的传统方式，出口卖方信贷、出口买方信贷等项目融资方式运用日趋普

遍，成为国际工程承包的发展趋势。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现行的国际工程承包管理方式是采用经营许可制度，我国加入 WTO 后，服务贸易领域没有承诺完全开放，国际工程承包仍然继续采用经营许可方式。

(1) 需以审批方式取得经营许可

根据原外经贸部《关于重新核定现有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经营范围的通知》（[1999]外经贸合发第 583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全行业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企业必须具备如下条件：（1）近三年在国外实施过 3 个以上、不同行业、单项营业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工程项目；（2）企业注册资本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小于 80%；（3）拥有不少于 60 名的工程预算、报价和管理人员，其中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并有 15 名以上的项目经理；（4）近三年来无对外承包工程经营劣迹，未受过外经贸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原外经贸部《关于部分调整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条件的通知》（外经贸发展字[2001]735 号）的有关规定：上年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中西部地区 3000 万美元）的经营机电设备为主（占年出口额 60%以上）的外贸流通公司，可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沿海地区申请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中西部地区的应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行业壁垒较高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一种跨国经营行为，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和地缘、人缘等不确定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涉及我国对外关系，具有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对技术和商务谈判有较严格的要求，国际工程承包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大力支持本行业的发展

根据 2000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2 号）文件精神，国家主要采取以下多项措施积极支持、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

1) 进一步加大开拓国际市场的力度

与主要国家建立双边联系和磋商机制,并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充分利用 WTO 的多边磋商机制,加强政府谈判力度,为我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排除障碍,特别是歧视性待遇和技术性壁垒。

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网。与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协商建立固定的信息交换机制;充分发挥我国驻外使(领)馆等政府派出机构及其他渠道的作用,广泛收集信息,建立国际承包工程市场信息网,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服务。

实施“大经贸”发展战略,坚持对外承包工程与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贸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尤其要充分利用我国的国际地位、双边关系和对外援助在发展中国家中的广泛影响,为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创造条件。对外承包工程要尽量带动国内成套技术设备和材料的出口。

大力推进市场多元化战略,合理调整市场布局。在巩固和深度开发亚洲、非洲和中东等传统市场的同时,要加大开拓拉美市场的力度,努力开拓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

确立正确的市场营销思路。引导和支持企业以技术和管理优势承揽大型工程项目,同时,要紧密配合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推动利用国内产业相对富余的工程建设能力开拓国际市场。

加强人才培养。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内院校和企业联合办学以及中、短期专业培训,培养一批在国际上得到认可的高级工程管理人员,建立一支通外语、懂法律、善营销管理的对外承包工程人才队伍。

逐步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对外承包工程社会服务体系。重点是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的金融服务,同时还要完善风险预测预警、海关通(报)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

2) 采取各种经济手段支持对外承包工程的发展

从国际经济合作基金中拨出 3000 万美元,设立“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解决我企业在承揽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时开具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问题。

允许从国际经济合作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管理费收入中对符合条件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予以适当贴息,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带动国产设

备材料出口和开拓国际市场。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积极对承包工程企业在国外承揽工程项目给予支持。

对我国企业在境外承揽的能带动国产设备和材料出口的承包工程项目(设备和材料出口额占项目合同额的比例不少于 15%),中国进出口银行可在符合信贷原则的前提下对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积极予以支持。

各商业银行根据信贷原则,积极安排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对实力强、重合同、守信用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经过信用评级后授予或扩大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银行可视企业信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提供抵押或担保。

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应对具备条件的建设—经营—转让(BOT)、建设—拥有—经营(BOO)、建设—拥有—经营—转让(BOOT)等项目的融资予以支持,将其纳入国家境外投资项目统一管理,按规定进行审批。

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利用境内外上市和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

(2) 国家支持企业带资承包国外工程并制定了有关具体措施

为支持我国企业承包国外工程,实施“走出去”战略,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发展带资承包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2号)文件精神,适应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带资承包项目日益增多的新形势,提高我国企业竞争能力,2003年3月,商务部(原外经贸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关于支持我国企业带资承包国外工程的若干意见》(外经贸合发[2003]65号)就鼓励和支持我国企业承揽需带资承包的国外工程提出如下主要意见:

对外承包工程对促进利用国外市场和资源、扩大出口、增强我国企业竞争力及发展我对外政治和经贸关系等具有重要作用,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应该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在有效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支持我国企业带资承包国外工程。

国家重点鼓励、支持下列带资承包项目:

- 1) 有利于发挥我国行业比较优势,技术含量高、带动出口量大的项目;
- 2) 有利于促进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项目;

- 3) 有利于开拓新兴市场、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多元化的项目；
- 4) 有利于获取我国紧缺的战略性资源的项目；
- 5) 对我国具有重要外交战略意义国家的项目；
- 6) 业主以融资作为必须条件、有较好预期收益的项目。

对带资规模大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来源，申请使用包括商业贷款、政策性出口信贷及其他专项支持资金的混合贷款，金融机构也可以积极组织银团贷款。

带资承包国外工程的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对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其带资承包的国外工程项目如效益好、还本付息有保障，金融机构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当下浮贷款利率。

金融机构和有关保险机构可以结合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特点，研究制定支持我国企业带资承包国外工程的具体措施和操作方法，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程序，为我国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3) 我国经济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国际工程承包是集服务、技术、资本和设备材料输出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竞争不仅是相对优势的生产要素的竞争，本质上更是国家综合经济实力的竞争。“十五”期间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许多行业拥有先进成熟的工业化技术，建筑、石油化工、电力、交通、冶金、铁路、水利、通讯等行业的应用技术和成套设备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具有比较优势，许多大型企业具备了较强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结构多元，基本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

(4) 加入 WTO 后带来的机遇

我国加入 WTO 将为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提供新的机遇，有利于改善我国外贸发展的国际环境。根据 WTO 的有关规定，我国可以享受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可以按照 WTO 的规则来进行运作，可以利用 WTO 的机制来解决发展对外承包工程过程中的争端，增加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机遇。我国将享受 WTO 各成员国贸易投资自由化的便利，各国的公共工程建设市场将进一步向我国开放，发展中国家采用公开招标的政府建设项目越来越多，我国企业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贸易保护主义

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集中在亚洲和非洲等传统市场,拉美及欧美发达国家市场虽称完全开放,但实际上在技术、环保、卫生、人员进入等方面的壁垒十分坚固。特别是美国 9.11 恐怖主义事件以后,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造成国际投资萎缩、项目机会减少,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壁垒增加等,这对我国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难度。

(2) 资金短缺

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带资承包的大型工程项目增多,资金已经日益成为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重要因素。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金融和保险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尚不具备大量输出资本的条件,出口信贷规模较小,资金短缺成为制约我国企业(包括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开拓的主要因素。

(3) 我国经济发展形成的比较劣势

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国际工程承包领域中日益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型管理模式等运用,我国工业技术相对发达国家落后,吸收和消化发达国家先进技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企业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能力相对落后于发达国家大型承包商。同时在工程设计和建筑标准、质量以及工程师资格认证等方面与国际也有一定差距,这对我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出了挑战。

(五) 进口国有关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的出口国主要为缅甸、苏丹、菲律宾、委内瑞拉,上述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双边贸易情况以及发行人在上述国家的项目情况参见本节第七(二)“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简介”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及同行业竞争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共有 131 家企业具有全行业对外工程承包资质。

发行人 2002 年独立在全球 225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美国工程新闻记录》

(ENR) 排名中排名第 145 位, 2003 年排名第 142 位, 2004 年排名第 156 位。

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节第二(三)部分“行业竞争状况”。

(二)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努力, 已经形成一套完整、成熟的国际工程管理经验, 具备了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一定的竞争实力, 主要优势表现在:

1、充分利用了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带来的比较优势

相对其他发展中国家, 我国许多行业拥有成熟的工业化设备与技术, 具有相对先进、经济实用的比较优势, 发行人充分发挥了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成套设备与技术的比较优势, 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2、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健的经营意识和较好的激励机制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明确了各自的管理权限, 建立起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其次,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已通过了英国皇家 UKAS 认证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稳健经营, 充分控制经营风险。同时经过近年来不断的改革和完善,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好的激励机制, 使“做强中工、回报股东、造福员工”的经营理念得到了员工的广泛认同, 形成了“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性循环体系。

3、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发行人前身是我国较早从事对外贸易的专业性公司, 拥有一批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的高素质的员工。经过多年的发展, 建立了自己的市场渠道。同时坚持规范经营, 在国内外有较好的市场信誉。在全国外贸企业业绩下滑的情况下, 自 95 年以来, 改制前的公司利润始终保持在 4,000 万元左右, 充分显示出发行人在国际贸易方面所具有的优势。

4、企业资信高

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 资金周转效率较高。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部门的业务往来中非常注重信用, 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 筹措资金比较容易, 这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

5、人才优势

发行人前身是我国较早从事对外贸易的专业性公司, 从 95 年开始累计成功

实施了近 50 个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培养了一大批既熟悉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掌握工程技术同时又精通外语的复合型人才，有 10 人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另外还外聘工程技术专家近 30 人作为技术支持。

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合理，工程、外贸、外语类人员占 75%；所有员工全部是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90%，平均年龄为 31.3 岁。这些富有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经验、专业化、高学历、年轻化的员工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6、完善的市场网络与良好的公共关系

发行人通过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成功开拓和实施，在项目所在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并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信誉，为开拓新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由于发行人对项目所在国政治经济情况非常了解，与当地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关系良好，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承揽项目，另一方面也可有效规避可能存在的政治风险。

发行人利用以上竞争优势形成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了项目承揽能力，目前发行人已在农业工程、基础设施、建材工程、轻工业等几个领域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金实力已日益成为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重要因素。与国际大型工程承包商相比，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进行海外工程承揽时处于相对劣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核心内容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核心内容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

国际工程承包从业务内容可分为：项目跟踪、考察、论证、议标（或竞标）、签约、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车、验收、移交等环节，项目建成投产后还要常年提供有偿零配件、技术与管理等售后服务。

国际工程承包从组成特点上可分为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施工、

监理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1、业务流程说明

国际工程承包主要流程为：前期立项、投标报价、签订合同、项目立项、项目实施。

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遵循英国皇家 UKAS 和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规范，合同条款遵循 FIDIC 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业务模式具有国际化、标准化的特点。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商务合同的签署及生效；第二阶段为项目商务合同的执行。

（1）第一阶段的业务流程说明

获取项目信息。

项目内部立项。

内部评估：项目信息主要来源于商务活动，获取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投资规模、付款条件、商务条件、技术装备条件、地质勘探资料、建设周期、其他国际承包商的竞争情况等。

分包商：与分包方洽谈工程的设备制造、材料、安装等情况。

出口信用保险：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介绍项目情况，洽谈承保意向。

出口信贷机构：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其他商业银行介绍项目情况，洽谈承贷意向。

监管协调机构：根据《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商会以及商务部等部门征询是否获准投标等意向。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取决于业主获得项目建设资金的方式。如业主可以选择出口卖方信贷（由承包商提供）、出口买方信贷（由承包商所在国政府提供，由业主承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项目贷款（由业主承贷）、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的可采用国际招标方式使用的政府优惠贷款（由业主承贷），以及业主自有资金。

参加国际招标。

按照国际惯例，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都要经过严格的国际公开招标程序。

在参加国际招标前，发行人首先组织国内土建分包商、设备制造商、设备安装商进行初步洽谈，通过协商等形式充分询价、确定合作关系。

招标通常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技术评标，内容主要是进行技术可行性论证；第二阶段为价格评标，内容包括合同报价、业主支付预付款比例、承包商提供融资的规模及方式、结算时间及方式等。

签署商务合同。

发行人与业主签署商务合同。

商务合同生效。

发行人按照《关于大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报批程序》履行国内审批手续。业主按照所在国政府的规定履行当地政府的审批手续。

业主向发行人支付合同规定的预付款。

发行人开具合同规定的履约保函，对其履约能力进行担保。

（2）第二阶段的业务流程说明

商务合同生效后，发行人执行商务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

提交设计。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评定，根据投标前与设计院签署的合同和商务合同的最终条款，正式签署设计分包合同，对设计成品进行验证，交付图纸，业主确认设计。

设备采购。发行人进行分包方评定，根据投标前与设备供应商达成的合作意向和商务合同的最终条款，正式签署设备分包合同。按照合同进度，监控制造过程、进行产品验证，进行产品交付（运至现场）。

土建施工。发行人进行土建分包评定，根据投标前与土建方签署的协议和商务合同的最终条款，正式签署土建分包合同，进行土建施工监控，进行施工验收。

安装施工。发行人进行安装施工分包评定，根据投标前与安装施工方签署的协议和商务合同的最终条款，正式签署安装施工分包合同，进行安装施工监控，进行安装施工验收。

监理。发行人进行监理分包评定，正式签署监理分包合同，进行监理控制，监控施工、设计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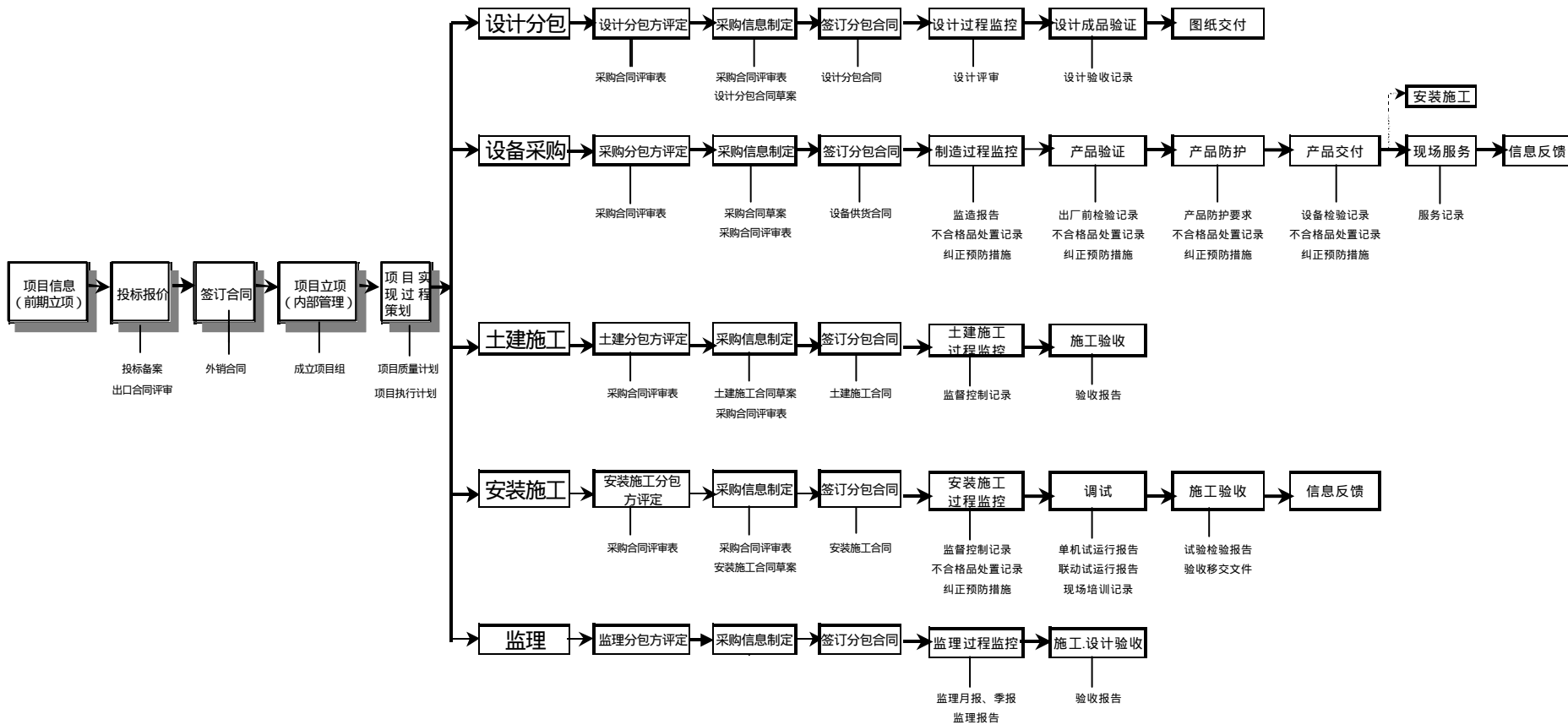
交付使用（交钥匙）。发行人按照商务合同的规定，竣工验收后交付业主

使用。

(3) 出口退税的申报

根据出口退税申报的操作规程，出口商在货物出口后收集齐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含专用缴款书）、出口发票后即可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发行人在公司内部设有专职的出口退税岗位，对单证齐全的出口货物及时申报出口退税。

发行人业务流程见下页。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管理体系是按照 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 标准编制，涉及国际工程承包的管理评审、设计和开发、质量计划、合同评审、出口产品采购、对外工程承包项目采购、进口贸易过程、对外工程承包项目过程、检验、不合格品的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培训、文件、记录等控制程序和质量标准等各个方面。以下为部分业务管理流程摘要：

1、关于合同评审控制程序

A、公司不接受口头合同，与顾客签署的合同均为书面形式。

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出口贸易合同、进口国内销售合同、代理合同、对外工程承包合同；

按合同金额划分为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上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合同、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上 500 万美元以下的合同、300 万美元以下的合同。

B、合同评审权限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需经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合同，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约；

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上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合同由公司总经理签约；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上 500 万美元以下的合同由公司副总经理签约；

300 万美元以下的合同由业务部总经理受托签约。

C、合同评审的时间

合同评审应在投标、签订合同或接受订单之前进行。

D、合同评审的内容

合同条款是否符合规范，主要条款包括品名、品质、数量、技术规格、包装、运输保险、价格、支付方式、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顾客资信、财务状况及以往合作情况；效益评估；风险评估；信贷、保险是否落实；代理出口的费用比例；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E、合同评审的方式

不同级别人员按各自权限审批；以《出口合同评审表》、《进口购销计划及合同评审表》、《D/P、D/A、O/A 审批单》、《协议、备忘录评审表》等形式会签；重大合同由工程管理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业务部根据审批权限，提交相应部门和领导评审。

F、合同的签约

依据《出口合同评审表》、《进口购销计划及合同评审表》、《D/P、D/A、O/A 审批单》、《协议、备忘录评审表》等，在确认合同通过评审后，方可进行签约。

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及结算方式的不同，按照《中工国际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合同分别由不同级别的人员签约。

2、关于对外工程承包项目采购控制程序

A、项目经理部应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合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根据采购的产品对随后的产品实现或最终产品的影响，确定采购方式，对采购产品及其供方予以相应的控制。

B、供方评价

供方的资质、财务状况、信誉情况、产品或服务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在本专业领域的业绩情况和技术力量；产品样品评价或对比类似产品的试验结果和工厂设备状况；价格水平；以往合作情况；分包方主要负责人的能力等。

C、评价和确定

业务员采用电话、书面询问和实地考察的形式对候选分包方进行调查，并将公司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状况、合作经历等列入《采购合同评审表》相关栏目中进行评审；评审后业务员需将有关记录同《采购合同评审表》一起交工程管理部备案。

D、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分包方

必要时，公司对设计、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设备、材料分包企业等实行招标或议标采购。

E、采购合同

项目经理部编制采购合同，按《中工国际合同管理办法》进行评审并签约。

F、对选定供方的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业务员要与选定的供方随时保持联络，督促其按期

保质执行合同，特别是在设备供货、重大设计修改，工程竣工等阶段完成时要进行严格评审，做好质量、成本控制，并提出改进意见，做好供方审查纪要，督促供方修改完善。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的供方，项目经理应提出改进要求，令其改进。对不能改进的，项目经理应采取索赔、停工或变更供方等方式处置。

G、对供方的验证

由业务部门按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3、关于对外工程承包项目过程控制程序简介

A、项目前期立项

业务员在得到对外工程承包项目信息后，应向部门经理汇报，在项目存在较大风险或前期投入费用较大时，业务部应向主管经理汇报，由主管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业务部在参加投标前，应作好准备工作，如填写投标资格审查表，分析招标文件。业务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件、技术标准、具体条款及招标人所在国的税收、法律政策等进行认真分析。业务部在研究标书后，一旦决定参加投标，应先到战略规划部备案，然后选择合适的投标合作伙伴，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会同投标合作伙伴编制投标文件，开立投标保函，并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单位。

B、项目经理部及现场项目部的组成与任命

主管副总经理根据业务部的推荐，任命项目经理及经理部人员，明确职责权限。

C、签订合同后

项目经理部负责编制所管辖的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的《项目执行计划》和《项目质量计划》。《项目执行计划》包括《项目概算表》、《项目计划进度表》、《项目收付款计划表》、《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四部分。

D、对设计分包方的控制

设计分包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部向设计分包方提供项目设计要求的必要资料以供设计分包方参考，由设计院提出整体计划和设计组织结构图，包括设计总体进度和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资质，报项目经理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设计。

E、设计分包方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项目经理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方案和项目概算进行评审、审核，充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督促设计分包方修改完善设计，确保设计符合设计合同要求。

在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最终由国外业主考核验收时，应由设计分包方会同施工分包方及调试、验收分包方对合同中要求的技术条件进行考核，并按合同提供竣工图及说明，一并由国外客户验收。

F、对设备供货分包方的控制

对对外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备质量的控制应按监督生产、出厂检验、国内联动试车、国外验收检验分阶段执行。

项目经理部应明确生产工期，工艺和性能要求等，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审查生产执行情况，对于项目经理部认为的重要及关键设备，项目经理部应选派人员和聘请专家组成监理组对设备生产单位进行监造。项目经理部应与监理组签订监造协议或合同，明确责任与任务，保证监造工作进行顺利。

项目经理部应要求供货分包方进行出厂前商检，由商检局提供检验证书。

项目经理部组织供货分包方和其他分包方，在项目现场进行单机调试、联动试车、试运行及最终验收检验运行。

G、对土建工程分包方的控制

由项目经理部负责或会同监理工程师，对土建工程分包方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验。

项目经理部对土建分包方的项目质量计划、施工准备、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施工设备能力审查和确认，对土建工程中关键、特殊过程，应提供专门作业指导书，批准后方能进行。

项目经理部会同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土建工程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和工序间的质量检验，如与设备安装工程的衔接、土建竣工前的验收检验等。如出现问题，由土建工程分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整改，同时做好必要记录。

对土建工程分包方的质量控制，根据工期、质量要求按照《土建工程分包方的质量计划》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计划》执行。

H、对安装工程分包方的控制

项目经理部会同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安装工程分包方的质量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保证符合对外合同要求。

在安装工程进行过程中，项目经理部、或会同监理工程师，不定期考核安装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做好安装工程检验记录。

在安装工程的关键工序，如与土建工程的重大接口部分、成套设备机组安装关键工序、现场联动试车前的准备工作等，项目经理部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监督，并做相应记录。

对安装工程分包方的质量控制，按照《安装工程分包方的质量计划》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计划》执行。

I、对监理的控制

项目经理部负责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大纲》和监理细则（应明确具体控制方法和产生的记录等）和监理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部负责检查监理工作开展后产生的文件（证书、报告）及监理工程师的周报、月报、季报是否满足合同和《监理大纲》要求。

J、对业主人员培训分包方的控制

项目经理部负责审核培训分包方编制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由部门总经理批准后，培训工作才可开始。

在培训过程中，项目经理部定期考核培训状况及业主受培训人员的反馈意见，做好培训记录。

项目经理部在培训工作结束后审核培训分包方提供的培训资料，保证符合对外合同要求。

K、对设备调试、验收分包方的控制

项目经理部负责审核设备调试验收分包方编制的调试、验收达标计划，保证符合对外合同中技术要求和进度要求。

在调试、验收过程中，项目经理部会同监理工程师定期考核调试验收进度和技术达标情况，并要求分包方提供调试、验收日记和报告。

在调试、验收最后的联动试车时，项目经理部应会同监理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督直至技术标准达到对外合同的要求，并要求提供联动试车报告。

L、现场项目部与国内部门的配合

现场项目部与国内部门应按规定的有关分工及配合原则进行工作，对项目进

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项目执行过程中，现场遇重大问题或需国内协调解决的问题，现场项目部应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公司部门总经理请示和商议。

现场项目部应保存好现场各分包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并定期向项目经理和国内部门汇报，以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项目经理部对项目现场直接管理的设备和物资编制管理规定，经项目经理批准后执行，以确保设备和物资的安全。

项目组应在项目质保期开始前制定质保期工作计划，对人员和记录等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质保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的要求作好质保工作，并保存相应记录。

M、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的对外验收和移交

项目经理部组织分包方对对外工程承包项目进行验收，并联系国外业主完成签收手续。

N、理赔仲裁

对属于我方的责任，应及时划分有关分包方的责任，通过保险公司解决或相应向分包方索赔，及时给予国外业主以一定补偿。

对于非我方的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合同有关规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O、对外工程承包项目中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执行。

（四）主要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及其收款保障

1、主要业务模式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按其法文缩写 FIDIC，通称菲迪克）编写的各种合同、协议标准范本等，得到世界各有关组织的广泛承认和实施。菲迪克编写的《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以下简称 FIDIC 条款）是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普遍采用的国际惯例，我国是菲迪克组织的正式成员，承认并遵守 FIDIC 编写的合同、协议标准范本。发行人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即是按照 FIDIC 条款标准执行，其显著特点是总承包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业务模式可以分为以下几个过程：

（1）发行人通过正常商务活动获取业务信息后，与出口信贷机构、设计单

位、设备供应商等进行接洽，评估项目的建设成本、资金计划、可行性等内容。并根据《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部门备案，根据其协调结果决定是否获准参与该项目竞争。

(2) 经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协调批准后，根据业主的项目建设计划和发行人以往的业务经验，发行人向业主提交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资金安排计划。

(3) 业主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商业谈判，确定项目总承包的金额，包括项目设计勘察费用、设备与材料费用、项目安装及监理费用、提供代垫资金的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在商务合同签订后，发行人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确定国内合作伙伴并逐项落实。与设计单位正式签署设计分包合同，交付图纸，并由业主最终确认设计内容；与设备供应商正式签署设备分包合同，按照合同进度，监控设备制造过程，待设备交付后运至现场；与土建分包商正式签署土建分包合同，进行土建施工监控，施工验收；与安装单位正式签署安装分包合同，进行安装监控，安装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业主使用。

由于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建设规模比较大，对项目所在国而言有较实用和较先进的技术，组织建设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发行人对业主提供的项目建设总费用是总承包的费用，即在交钥匙时使项目具有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具有确定的技术先进性的总费用。总费用的构成涉及技术贸易、商品贸易、服务贸易等内容，它不是发行人向国内设计单位、设备制造单位等采购费用的简单集成，而是复杂的、相互混合的、相互关联的多种贸易的总费用。

国际工程承包是综合性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式，由于它建设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对项目所在国而言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同时，受业主支付能力的影响，国际工程承包逐步演变为“带资承包、预付款比例小、项目收款安排在交付之后、收款期长于建设期”等特点，至于“带资承包的规模、预付款的比例、收款期的安排”等内容，都是发行人与业主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受承包商的资金实力、业主的支付能力、技术的适用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项目其具体内容不同。

2、主要业务的结算方式及收款保障

发行人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根据项目谈判的不同结果，采用不同的国际

贸易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1）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结算

信用证是由银行（开证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卖方）开立的，在一定的金额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规定的货运单据付款的书面承诺。按照国际惯例，开证行一旦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受益人凭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货运单据向开证行索取货款时，开证行只要审核单据无不符点就应无条件付款，而无须考虑申请人是否付款。

发行人开展的一些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结算，如缅甸纺织厂项目、缅甸桥梁项目、缅甸丁茵玻璃厂项目等就是以缅甸外贸银行开出的、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结算。

（2）以保函方式结算

保函是指担保人应申请人的要求而向受益人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担保人以自身的信用向受益人保证，只要受益人履行了合约中规定的责任义务，就可获得相应的款项，或保证申请人履行合约中规定的责任义务，若其违约，受益人即可获得赔偿。通常在使用卖方信贷条件下，出口商要求进口商以保函方式结算。

发行人的缅甸糖厂项目、缅甸水泥厂项目采用的均是缅甸外贸银行开出的、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银行还款保函，发行人的缅甸船厂项目即是卖方信贷条件下的保函方式结算。

（3）出口买方信贷融资方式下的结算方式

出口买方信贷是本国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贷款给进口国财政部或银行，再由其转贷给进口商用于购买出口商的商品或劳务的融资方式。

买方信贷下的结算方式通常是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先签订贷款协议，贷款协议生效后，出口商根据自己履行义务的进度，逐笔向进口商申请付款，进口商和其借款人审核出口商单据后，指令贷款行向出口商放款。发行人执行的委内瑞拉农机工程项目、委内瑞拉法肯洲输水项目等采用了中国银行为委内瑞拉财政部提供的买方信贷。

（4）发行人主要项目结算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	担保单位	是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老挝农机	老挝财政部还款保函	老挝银行	是

缅甸船厂	缅甸外贸银行还款保函	缅甸外贸银行	是
缅甸纺织厂	缅甸外贸银行信用证	缅甸外贸银行	否
缅甸水泥厂	缅甸外贸银行还款保函	缅甸财政部	是
缅甸糖厂	缅甸外贸银行还款保函	缅甸外贸银行	否
苏丹泵站	苏丹国民银行还款保函	苏丹国民银行	是
缅甸丁茵玻璃厂	缅甸外贸银行信用证	缅甸外贸银行	否
缅甸曼德勒桥	缅甸外贸银行信用证	缅甸外贸银行	否
菲律宾灌溉	菲律宾财政部担保	菲律宾财政部	是
老挝工程机械	老挝财政部担保	老挝财政部	是
委内瑞拉农机项目	出口买方信贷下的结算	委内瑞拉财政部	是
委内瑞拉输水	出口买方信贷下的结算	委内瑞拉财政部	是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执行的境外工程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执行的境外工程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第二（八）“3、发行人执行项目的合同主体变更情况说明”中的发行人境外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由于发行人延付项目和非延付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按此将发行人的工程承包项目分类后，近三年延付、非延付类项目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延付项目	165,260,725.60	25.65	204,003,992.19	35.72	385,279,510.39	76.47
非延付项目	479,001,381.39	74.35	367,156,734.61	64.28	118,559,159.92	23.53
合计	644,262,106.99	100.00	571,160,726.80	100.00	503,838,670.31	100.00

注：非延付项目指即期收汇项目或放账期在 360 日内的项目；延付项目通常指合同金额较大、延期收款时间较长（一年以上）的项目。

发行人近三年非延付项目的收入比例不断提高。各项目对各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2、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是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境外工程合同、向境外发运工程设备等形成的销售金额。每年根据执行的不同的境外工程合同，前 5 名销售客户都会发生变化。近三年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前5名客户销售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 例（%）	占比超 50%的单个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比例
2005 年	603,800,394.72	93.72	无	--

2004年	495,710,358.48	86.79	无	--
2003年	453,249,348.79	89.96	无	--

报告期的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况。

(六)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料采购和成本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成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延付、非延付类项目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延付项目	108,450,307.06	22.84	114,594,333.12	27.73	242,220,149.26	69.61
非延付项目	366,291,070.20	77.16	298,703,771.69	72.27	105,747,417.35	30.39
合计	474,741,377.26	100.00	413,298,104.81	100.00	347,967,566.61	100.00

2、发行人近三年成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延付、非延付类项目的成本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

年度		设备采购	设计费	安装及调试费	监理费	其他费用	总成本
2005年	延付项目	75.32	2.25	1.18	0.60	20.65	100
	非延付项目	37.92	0.26	21.65	0.17	40.00	100
2004年	延付项目	70.37	3.18	2.30	0.78	23.37	100
	非延付项目	49.41	0.56	11.53	0.37	38.13	100
2003年	延付项目	67.82	3.12	1.57	0.81	26.68	100
	非延付项目	79.79				20.21	100

注：本表中“其他费用”包括：佣金、出口信用保险、海运及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等。

3、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分布在发行人执行的不同国家的境外工程项目中，以下为发行人存货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分布地点
A、库存商品	67	1,447	182	在途
B、分期收款发出				
老挝农机	-	344	702	老挝
缅甸船厂	2,243	7,477	14,210	缅甸蒂洛瓦地区
缅甸纺织厂	436	406	-	缅甸沙伦基市
缅甸水泥厂	19	391	1,058	缅甸郊塞镇
缅甸糖厂	-	246	1,199	缅甸奥卡及永森
苏丹泵站	-	-	437	苏丹

缅甸丁茵玻璃厂	-	-	195	缅甸丁茵
缅甸曼德勒桥	-	1,597	553	缅甸曼德勒
菲律宾灌溉	3,999	3,865	3,591	菲律宾 Banaoang
缅甸水玻璃		-	58	缅甸丁茵
菲律宾渔码头	5,276	724	532	菲律宾桑托斯市
老挝 500 万工程	1,522	1,898	2,362	老挝
委内瑞拉输水	346	1,718	2,647	委内瑞拉法肯州
苏丹电信项目	34,179	-	-	苏丹
吉尔吉斯水泥厂	24	-	-	吉尔吉斯
小 计	48,044	18,667	27,544	
合 计	48,111	20,114	27,726	

3、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是根据发行人执行境外工程合同,向国内制造企业或生产企业采购的成套设备款。每年根据发行人执行的不同的境外工程合同,前 5 名供应商都会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比超 50%的单个供应商	
			客户名称	采购比例
2005 年	560,823,829.21	94.6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2.76%
2004 年	202,540,109.51	77.95	无	--
2003 年	46,862,629.81	39.58	无	--

2005 年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高达 94.63%,其中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比例高达 62.76%,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苏丹电信项目进入采购高峰期所致,随着项目的完成,从该供应时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将会下降,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问题。

报告期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八) 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高危险、重污染相关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不涉及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符合国家关于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九）关于项目所有权转移、风险转移及应对措施等情况

1、关于项目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情况

根据 FIDIC 条款规定，发行人发往境外的设备与材料的所有权归属境外业主。因此发行人不承担发往境外的设备与材料的风险，只是受业主委托承担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以及承担该机械、设备、材料的监理、施工和安装等服务，以及承担合同规定的项目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以下为 FIDIC 相关条款部分内容摘录：

菲迪克条款第 7.7 条规定：“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从下列二者中较早的时间起，在符合工程所在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每项生产设备和材料都应无扣押和其他阻碍地成为雇主的财产。（a）当上述生产设备、材料运至现场时；（b）当根据第 8.10 款的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按生产设备和材料价值的付款时。”

菲迪克条款第 8.10 条规定：“暂停时对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支付。在下列条件下，承包商有权得到尚未运至现场的生产设备和（或）材料（按暂停开始日期时）的价值的付款：（a）生产设备的生产、或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被暂停达到 28 天以上；（b）承包商已按雇主的指示，表明上述生产设备和（或）材料为雇主的财产。”

菲迪克条款第 4.1 条规定：“承包商一般义务：承包商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商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商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菲迪克条款第 4.16 条规定：“货物运输：除非专有条件中另有规定：（a）承包商应在不少于 21 天前，将任何工程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运至现场的日期，通知雇主；（b）承包商应负责工程需要的所有货物和其他货物的包装、装货、运输、接受、卸货、存储和保护；（c）承包商应保障并保持雇主免受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的伤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菲迪克条款第 2.1 条规定：“现场进入权：雇主应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几个时间）内，给承包商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此项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商独享。如果根据合同，要求雇主（向承包商）提供任何基础、结构、

生产设备或进入手段的占用权，雇主应按雇主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

2、关于国际工程承包适用法律体系问题

根据国际惯例及公司与外国业主签订的相关合同，公司与外国业主之间的工程承包关系受项目所在国的法律调整。若双方就合同事项发生争议时，适用项目所在国法律。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般在项目所在国提出仲裁，仲裁程序适用所在国商会仲裁规则。

3、关于应对措施的问题

根据国际惯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所有权转移和项目风险转移等是确定的，发行人承担的风险主要是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以及是否能够按照商务合同中进度的要求，保证工期和保证质量。

发行人建立了以 ISO9001 和 UKAS 质量管理体系为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投标合同和采购合同都要进行严格的内部评审和专家评估。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设备分包、安装分包、监理分包，对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皆有严格规定，质量问题皆由分包方负责，对出现的工期延期风险、工程质量风险等都有相应的措施。有关内容详见本章节其他内容。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15,983 万元。

1、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的中国电子大厦 A 座第 10 至第 13 层，建筑面积为 7,518.16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87,217,840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1539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京海国用（2005 转）字第 328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使用年限为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5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11 月入住该办公场所，该房屋的成新率为 98%，尚可使用年限为 46 年。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国机集团、中农机、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共同与兴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的中国电子大厦第一至第三层和地下第二层整层，房屋建筑面积17468.05平方米，发行人所占份额为22.62%，受让价款为45,892,005.00元。发行人已于2005年1月21日获得“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15388号”房屋所有权证和“京海国用(2005转)字第32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的成新率为98%，尚可使用年限为46年。

2、发行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情况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简要情况如下表：

运输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成新度
帕萨特轿车	SVW7183GJI	1 辆	2005.12	90%
别克旅行车	SGM	1 辆	2005.6	90%
奥迪轿车	1.8T	2 辆	2005.3	90%
帕萨特轿车	SVW7183DJI	1 辆	2004.9	80%
北京现代	BH7200A	1 辆	2004.3	80%
奥迪轿车	1.8T	2 辆	2004.3	80%
帕萨特轿车	SVW7183FJI	1 辆	2003.3	60%
帕萨特轿车	SVW7183DJI	1 辆	2003.3	60%
大宇轿车	赛手 KLATF19YISB	1 辆	1995.9	10%
广州本田轿车	HG723 型	3 辆	2000.5	40%
帕萨特轿车	SVW7183DJI	5 辆	2002.5	60%
帕萨特轿车	GL2.0	1 辆	1996.2	30%
桑塔纳轿车	普通型	1 辆	1996.2	20%
别克	普通型	1 辆	2000.2	40%
金杯	普通型	1 辆	1995.1	20%
北京现代	BH7200A	1 辆	2003.8	60%
北京现代	BH7200A	1 辆	2003.12	80%
电子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日期	
笔记本电脑	东芝 440CDT、联想 昭阳等	81 台	1997-2005 年	
便携打印机	Canon BJ30 等	5 台	1998-2003 年	
打印机	HP 690C、HP 6L 等	30 台	1998-2005 年	
计算机	C333 64M、P3-G 等	54 台	1998-2005 年	
传真机	SE3100 等	12 台	1998-2004 年	
交换机	4X24	1 台	2000 年 1 月	
其他	装订机、海尔空调、摄像机等	14 件	1996-2004 年	

(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开展主营业务无须取得相关的水面养殖

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权益，发行人也未取得其他上述权益。

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中农机第 811862 号、第 811863 号、第 811864 号和第 1279605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该商标。

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与购买房产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海国用（2005 转）字第 3287 号”和“京海国用（2005 转）字第 3291 号”，使用面积分别为 901.54 平方米和 468.8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9 月 24 日。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需要取得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已取得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证书编号：1100200100107；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编号：0056127。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经营权无期限和年度费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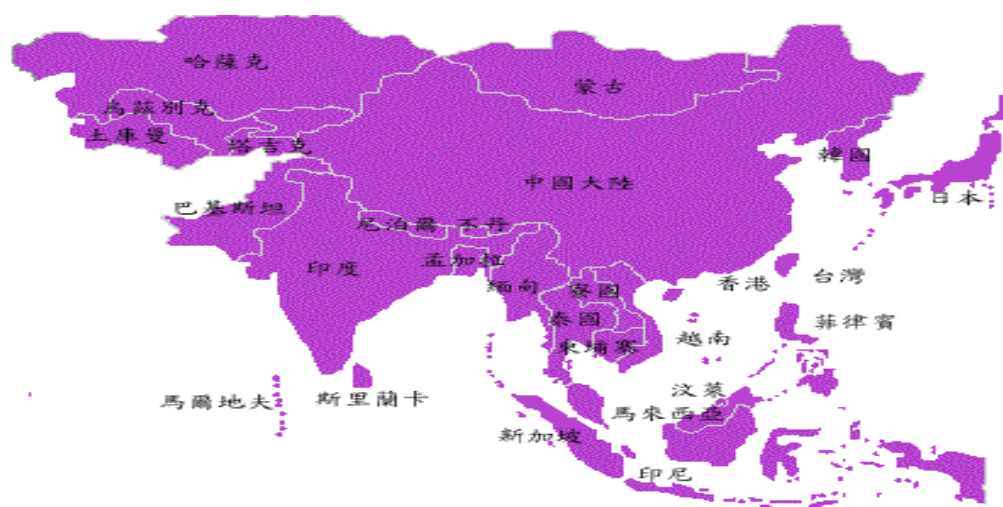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业务地域主要分布在缅甸、菲律宾、老挝、苏丹、越南、孟加拉、委内瑞拉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缅甸、菲律宾、委内瑞拉、孟加拉为国际工程承包的重要业务区域。发行人重要业务区域地理位置图示：

世界五大洲地理位置图



亚洲国家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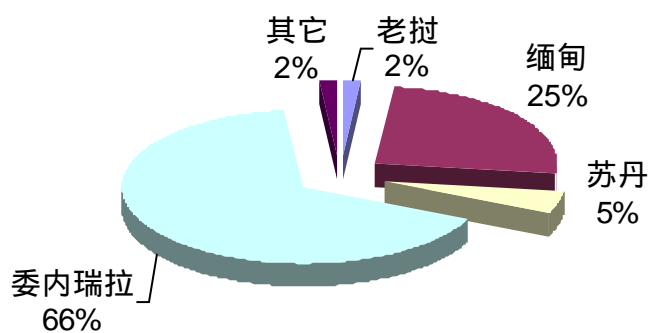
美洲国家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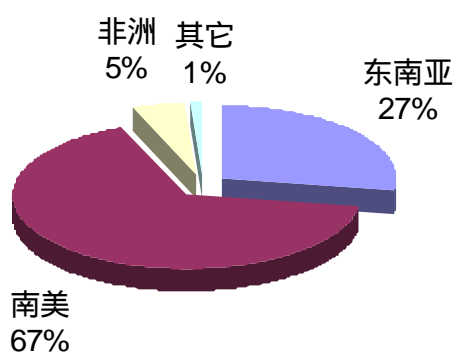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2005 年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1) 按国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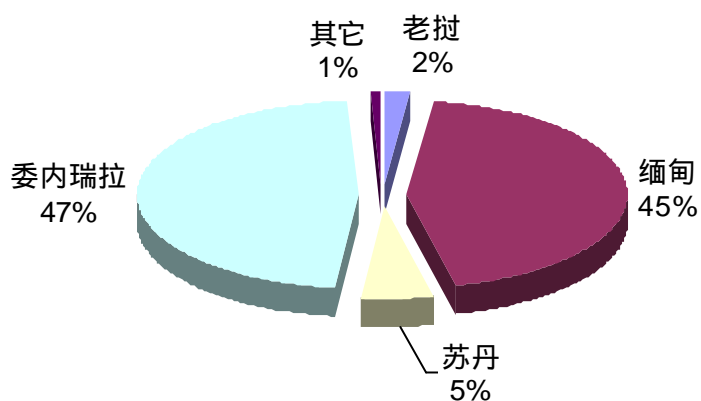


(2) 按地区分布：



2、2004 年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1) 按国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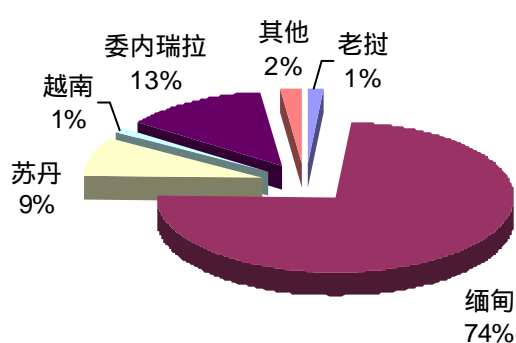


(2) 按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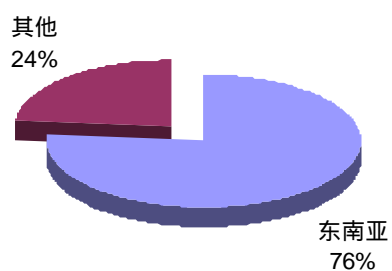


3、2003 年收入构成情况

(1) 按国家分布：



(2) 按地区分布：



(二) 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简介

A：缅甸项目与缅甸

缅甸是发行人近年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国家，已完工的项目主要是缅甸奥卡甘蔗糖厂、缅甸永森甘蔗糖厂、缅甸蒂洛瓦船厂、缅甸郊塞水泥厂、缅甸曼德勒桥项目；正在执行的项目主要有缅甸纱伦基纺织厂、缅甸船机项目。

a、缅甸奥卡甘蔗糖厂、缅甸永森甘蔗糖厂：系缅甸农业部直属糖厂，发行人承建了两座糖厂，合同金额总计 4,140 万美元，按合同约定收汇进度，从 2000 年 12 月起分期收款。该项目取得了缅甸外贸银行还款担保，未投保出口信用险。

b、缅甸蒂洛瓦船厂：系缅甸国防部直属船厂，其性质为集修船、造船为一体的综合性船厂，位于仰光河下游东岸的蒂洛瓦地区，距仰光仅 16 公里。厂区陆域地势平坦，交通方便；水域辽阔，天然航道可通航万吨以上大型船舶。

合同总金额：9,129 万美元；执行期：3 年；收款期：10 年；缅甸财政部提供还款担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了出口信用保险。

c、缅甸纱伦基纺织厂：缅甸第一工业部直属企业，位于缅甸中部的沙伦基市。该市周围是缅甸主要产棉区。该纺织厂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9,760 纱锭，同时配有 828 台织机。纱锭可直接外销，也可供本厂内织布。

合同总金额 2,193 万美元；执行期 2.5 年（2002 年 3 月开始施工）；5%预付款、95%缅甸外贸银行信用证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议付收回全部工程款。

d、缅甸郊塞水泥厂项目：缅甸第一工业部直属企业，位于曼德勒以南三十英里外的郊塞镇，是缅甸国家元首丹瑞的故乡，水泥厂紧邻石灰石矿，生产水泥所需主要原料的石灰石开采和运输比较方便，建成后可日产水泥 500 吨。

合同金额 1,650 万美元；建设期：25 个月，2000 年 9 月开始施工；收款期 5 年；缅甸财政部提供还款担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出口信用保险。

e、缅甸曼德勒桥项目：业主为缅甸建设部，该项目位于曼德勒地区，合同金额 1090 万美元，缅甸外贸银行开出了不可撤销信用证。

f、缅甸船机项目：业主为缅甸国防部采购据，项目内容为船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818.1 万美元，预付款 10%，缅甸外贸银行开出 736.29 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缅甸国家概况

缅甸全称缅甸联邦（the Union of Myanmar），位于亚洲东南面，中印半岛的西北部。

【国名】缅甸联邦（The Union of Myanmar）

【面积】676,580 平方公里

【人口】5,100 万人。

【首都】仰光 (Yangon), 人口 500 万。

【民族】缅甸共有 135 个民族, 缅族占总人口 65%。华人、华侨近 100 万。

【宗教】89.3%以上的人信奉小乘佛教, 5.06%信基督教, 3.8%信伊斯兰教, 0.5%信印度教, 0.2%信崇神教。

【语言】国语是缅甸语, 官方语言为缅语、英语。

【货币】缅元, 官价约 6 缅元兑换 1 美元。

【最高权力机构】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与中国建交日】1950 年 6 月 8 日

【行政区划】全国划分为 7 个省 (Division) 和 7 个邦 (State), 其中省是缅甸聚居的地方, 邦是少数民族聚居地。

2、缅甸基本国策

缅甸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制定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十二项目标为基本国策, 其中四项经济目标:

- (1) 以农业为基础, 促进其他经济部门全面发展;
- (2) 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
- (3) 吸收国内外技术和资金发展经济;
- (4) 将经济命脉掌握在国家和人民手中。

3、缅甸经济概况

缅甸是一个农业国, 全国 63%的劳动力从事农业, 农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6%左右, 主要作物有稻谷、豆类、甘蔗等。林业和矿产资源丰富, 盛产柚木和硬木, 是主要出口创汇产品。缅甸石油、锡、锌、宝石和玉石等资源蕴藏丰富, 是世界上产翡翠最多的国家。

宏观经济 :1992 年至 1995 年, 经济在低起点上得到较快发展, 年均增长 8.2%。1997 年后, 受亚洲金融危机冲击, 经济增速放慢, 1995 年至 2000 年, 年均增长 5%左右, 2000/2001 年度国民生产总值约为 255.27 亿美元,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50,927 缅币。2001/2002 年度国民生产总值约为 283.59 亿美元,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69,246 缅币。2002/2003 年度国民生产总值约为 323.24 亿美元,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04,950 缅币。

对外贸易: 缅出口以大米、矿产品及珠宝为主, 其次是林产品、水海产品等。

缅主要进口原料、机械设备、建材、燃料、耐用消费品和医药品等。根据缅官方公布的统计数字折算，至 2002 年 12 月底，缅外贸总额为 41 亿美元，其中出口 22 亿美元，进口 19 亿美元，顺差为 3 亿美元。2004 年，缅外贸总额为 4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出口 23.72 亿美元，进口 21.88 亿美元，顺差 1.84 亿美元。缅甸主要贸易伙伴是日本、新加坡、泰国、中国、马来西亚等国。

利用外资：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外国对缅投资协议总额 74.43 亿美元，实际到位约 30 亿美元。在缅投资的主要国家有新加坡、英国、泰国、马来西亚和美国。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制造业和饭店旅游业成为外资投入最多的领域。2004 年，缅甸新批准外国投资项目 14 个，协议投资金额为 1.2809 亿美元。其中，石油天然气 7 个项目 1.1225 亿美元、制造业 2 个项目 634 万美元、矿业 4 个项目 600 万美元和饭店旅游业 1 个项目 350 万美元。中国列对缅甸投资的第 13 位。

农业：缅政府实施“以农业为基础，促进其他经济部门全面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将农业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全国 65% 的劳动人员从事农业生产，农业产值约占 GDP 的 35%。林业、渔业：缅林业资源丰富，是柚木和硬木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工业：缅工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制造业产值仅占 GDP 的 10%，工业品需大量进口。缅政府加大进口替代型工业建设，多渠道吸引外资，加强同外国公司合作，利用丰富的资源，创办资源开发型出口创汇项目。

4、双边贸易

2004 年，中缅双边贸易额为 11.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其中我国出口 9.38 亿美元，增长 3.4%，进口 2.07 亿美元，增长 22%。据缅方统计，中国已成为仅次于新加坡、泰国之后，缅第三大贸易伙伴国。

我国对缅主要出口商品为：机电产品（如船舶、农机、工程建筑机械、水电站、码头设备、糖厂设备）、纺织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等；我国自缅甸进口主要商品为原木、宝石和锯材等。

5、承包劳务合作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我国企业在缅累计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 332,305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199,158 万美元。我国企业在缅累积签订劳务合作合同额 7,957 万美元。2004 年，我国企业在缅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39 份，合同额 61,114 万美元，营业额 33,120 万美元。

6、双边协定

(1) 1971年11月,中缅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双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2) 1994年8月,中缅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3) 1997年5月,中缅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协定》。

(4) 2000年7月,中缅两国政府签署了《中缅科技合作协定》、《中缅旅游合作协定》和《中缅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5) 2001年12月12-15日,中缅两国政府签署了《中缅两国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此外,双方还签署了《中缅渔业合作协定》、《中缅边防合作议定书》、《中缅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和《中缅关于植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6) 2003年1月,中缅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中国免除缅甸部分到期债务的政府间协定》。

(7) 2004年3月24日,两国签定了《中缅两国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8) 2004年7月12日,中国信息产业部与缅甸邮电通讯部签定了《关于信息通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上述有关中国与缅甸双边关系的数据引自商务部及外交部官方网站、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中国国外经济合作业务统计年报》2004年)

B: 苏丹项目与苏丹

发行人在苏丹已经完成收汇的项目有苏丹泵站项目,已签约待执行项目有苏丹达利与马兹穆供水项目、吉利粉磨站项目、加达里夫供水项目、法希尔供水项目。

a 苏丹泵站项目:项目位于喀土穆西南 JEBEL AULIA 镇,于1997年签约,当年年底生效,工程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及技术服务等。2003年进入机电安装阶段,2005年取得项目验收证明。

合同金额1,549万美元,属于卖方信贷,苏丹财政部提供还款担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了出口信用保险,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全部收汇。

b 苏丹达利与马兹穆供水项目:业主为苏丹国家供水公司。位于苏丹最大的

农场 GEZIRA 中部的达利和马兹穆两个城镇，规模为达利水厂 5000 吨/天、马兹穆水厂 7000 吨/天，是由发行人负责土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的交钥匙工程。

合同金额：2,050 万美元；工期约为 2 年；预付款 10%，其余 90% 拟采用卖方信贷方式，还款期共 8 年（其中含 2 年宽限期），苏丹中央银行提供还款担保。

c 苏丹吉利粉磨站项目：业主为苏丹国营的苏丹高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的高级商务与化学工程公司。生产能力为日产 2500 吨水泥的粉磨站，包括项目的勘测、设计、部分土建、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和 1 年质保期内的服务。

合同金额：1,591 万美元；工期约为 2 年；预付款 10%，其余 90% 拟采用卖方信贷方式，7 年还款期（含 2 年宽限期），苏丹财政部提供还款担保。

d 苏丹加达里夫供水项目：业主为苏丹国家供水公司。位于首都喀土穆东南约 400 公里，是由发行人负责土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的交钥匙工程。拟采用远距离输水的方式，从苏丹著名的哥尔巴大坝引水，通过 140 公里 DN800 的地下玻璃钢管道输送到加达里夫市。

合同金额：6,717 万美元；工期约为 2 年；预付款 10%，其余 90% 采用卖方信贷方式，还款期共 8 年（其中含 2 年宽限期），苏丹中央银行提供还款担保。

e 苏丹法希尔供水项目：业主为苏丹国家供水公司。位于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地区首府尼亚拉的北部，是由发行人负责设计、设备供货、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的交钥匙工程。项目范围包括在法希尔地区打 10 口机井，然后通过 40 公里 DN700 的玻璃钢管道输送到法希尔市。

合同金额：3,250 万美元；工期约为 2 年；预付款 10%，其余 90% 采用卖方信贷方式，还款期共 8 年（其中含 2 年宽限期），苏丹中央银行提供还款担保。

1、苏丹国家概况

苏丹全称苏丹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位于非洲东北部，红海西岸，是非洲面积最大的国家。东北濒临红海，海岸线长约 720 公里。

【国名】苏丹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面积】250.58 万平方公里

【人口】3451.2 万（2004 年统计）

【首都】喀土穆（Khartoum），人口约 600 万（1999 年）

【民族】全国有 19 个种族，597 个部落。黑人占 52%，阿拉伯人占 39%，贝贾人占 6%，其它人种占 3%。

【宗教】70% 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主要居住在北方，南方居民多信奉原始部落宗教及拜物教，仅有 5% 的人信奉基督教，多居住在南方和首都喀土穆。

【语言】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使用者占总人口的 60%。通用英语。

【货币】第纳尔（Dinar）

【最高权力机构】总统是国家主权的最高代表，军队最高统帅，拥有立法、司法、行政最高裁决权；议会为立法机构。

【与中国建交日】1959 年 2 月 4 日

【行政区划】设 26 个州，辖 132 个县。

2、苏丹经济概况

苏丹是个农业国，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80% 以上，其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0%。苏丹的粮食作物主要为高粱、谷子、小麦和水稻。此外，还有玉米、大麦、香薯等。2002 年粮食总产量为 670 万吨。苏丹的主要经济作物为棉花、芝麻、花生等。苏丹有得天独厚的林业资源，全国森林面积达 5800 多万公顷，覆盖着全国 23.3% 的土地。林业资源中最重要的是阿拉伯树胶，产量居世界首位，是苏丹的主要出口创汇产品之一。苏丹有广阔的自然牧场，面积达 24 万平方公里。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肉、皮、毛等畜产品除供国内消费外，部分还可出口。苏丹的主要牲畜为骆驼、羊、牛、马、驴等。

苏丹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主要有铁、铬、铜、铀、锰、金、银、铅、锌、石棉、石膏、铝、石油、石英等。苏丹工业基础薄弱。工业结构以轻工业和加工、修理业为主，主要有纺织、制糖、制革、制鞋、肥皂、面粉加工、卷烟、罐头、炼油、水泥、塑料、印刷等部门。

苏丹石油资源丰富，原油地质储量达 116 亿桶，目前已勘探开发的仅 10%。2003 年生产原油 1416 万吨，约 70% 出口。通过与中国和马来西亚等外国石油公司合作，苏丹石油工业近年来有了飞速的发展，形成了集勘探、开采、集输、炼制上下游一体的完整工业体系。

对外贸易在苏丹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石油产品、阿拉伯树胶和棉花是

苏丹最重要的出口商品，其他主要出口商品有芝麻、花生、牲畜、肉类、皮革、黄金等。主要进口商品有布匹、轻工家电、车辆、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苏丹的重要贸易伙伴有：沙特阿拉伯、埃及、英国、中国、阿联酋、印度等。2003年苏丹全年对外贸易额达52亿美元，出口23.5亿美元，进口28.8亿美元。

近年来，外国对苏丹的投资逐年增加。据苏丹有关政府部门统计，近年来，苏丹共获外国投资总额约为53.99亿美元，其中石油领域获投资25亿美元，占外国投资总额的46.4%；工业获投资额13.4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24.4%；服务业获投资额13.3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24.3%；农业获获投资额2.29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4.9%。

苏丹经济近年来呈强劲势头，2003年苏丹GDP总值达155亿美元，增长率为5.8%，在北非国家中最高。通货膨胀由90年代的133%降至2001年的7.8%，美元汇率一直稳定1美元兑260苏丹第纳尔左右。

苏丹主要经济问题是多年积累下来巨额外债，据统计已高达240亿美元。基础设施薄弱也是制约苏丹经济发展的瓶颈。

3、双边贸易

据我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苏贸易额为25.22亿美元，同比增长31.3%；其中出口8.16亿美元，同比增长70.5%，进口17.06亿美元，同比增长18.3%。据苏丹银行统计，中国已成为苏丹最大出口国家，占其出口额的67.2%，第二大进口国家，占其进口额的7.9%。我国对苏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机械设备和纺织品，进口则以原油为主。

4、承包劳务合作

苏丹是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重要市场，1981年中苏开始了工程劳务合作，承建港口、房建、水利、电力、道路和桥梁等工程项目。截止到2004年12月，我国企业在苏累计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516,051万美元，完成营业额334,318万美元。我国企业在苏累积签订劳务合作合同额8,230万美元。2004年新签合同111份，合同额147,929万美元，营业额72,565万美元。

5、双边协定

(1) 1962年签定政府间贸易协定，1964年换文增加自动延长条款。

(2) 1970年8月，中苏两国签订了《中国、苏丹科学、技术、文化合作协

定》。

(3) 1986年1月,中苏双方在北京签署了关于成立中苏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4) 1993年,中苏双方签定新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

(5) 1997年5月,中苏两国政府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上述有关中国与苏丹双边关系的数据引自商务部及外交部官方网站、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中国国外经济合作业务统计年报》2004年)

C: 菲律宾项目与菲律宾

有关菲律宾项目与菲律宾情况参见“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D: 委内瑞拉项目与委内瑞拉

有关委内瑞拉与委内瑞拉项目情况参见“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质量和服务控制,采用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 ISO9001:2000 标准,以及北京 9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的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标准。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分别通过了上述质量体系认证。

UKAS 英国皇家皇冠认可标志在德国、法国、美国等世界 70 多个国家获得广泛认可,是全球质量标准最权威的标志。北京 9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的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标准是国内和东南亚地区认可的质量管理标准。

(二) 发行人质量控制程序

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管理执行 UKAS 和北京 9000 标准质量体系,标准体系涉及勘探、设计、土建、施工、安装、监理和试生产全过程。

质量标准体系控制涉及发行人工作部门,包括公司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成套工程一部、成套工程二部、成套工程三部、成套工程四部、成套工程五部、成套工程六部、工程管理部、战略规划部、财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

质量标准体系控制涉及发行人全部业务内容，各项过程相互顺序明确：

1、对外工程承包项目过程：业务信息？项目评估？设计供方评价、初选？方案报价、投标？中标、签约？制定质量计划？选择供方？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监理、监造？项目验收、移交？理赔、仲裁。

2、出口贸易业务过程：前期立项？投标、谈判？签约？供方选择？催证、审证、改证？采购？租船、订舱、装运？制单结汇？理赔、仲裁。

3、进口贸易业务过程：立项？签订用户委托协议？选择供应商？技术洽谈？报价？合同评审？签订合同？办证？货物验收？付款？结算？理赔、仲裁。

4、发行人在资源和信息配置、各个产品实现和管理过程的重点及关键环节、过程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问题处理、管理活动、资源提供、产品实现和测量有关的过程等方面，皆制订了质量标准和控制体系。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国际惯例及发行人与外国业主签订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与外国业主之间的工程承包关系受项目所在国的法律调整。若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时，适用项目所在国法律。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争执一般在项目所在国提出仲裁，仲裁程序适用所在国商会仲裁规则。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业务管理是按照国际规范的 UKAS 和 ISO9000 质量标准执行，是集成熟工业生产技术、资金、管理、工程、人才于一体的国际工程承包服务，所需设备、材料采购自国内制造企业；无生产、科研和高科技企业进行科研生产必须的先进生产工艺、新材料及生产手段、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技术诀窍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改制设立时，控股股东中农机将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全部人员、资产与负债投入发行人。根据原外经贸部《关于划转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批复》（[2001]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545 号）的批准，中农机办理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划转手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农机不再具有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资格，也不再具有上述经营权的申请资格。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0%，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农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上级主管单位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国机集团属于中央管理企业，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机集团总部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即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科技发展部、审计稽查部、法律事务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部、战略研究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国机集团成立后，除部分企业划归地方管理外，原机械工业部部属企业划归其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也于 1997 年初划归其管理。

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国机集团现行主要职能包括主要行使战略管理、重要人事管理、资产资本管理、集团总体协调等功能，具体工作包括：制定集团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明确集团的战略要求和战略重点。

2、发行人与国机集团同业竞争情况

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国机集团主要对下属企业行使战略管理、重要人事管理、集团总体协调等行政管理职能。发行人经营方针由股东

大会决策、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贯彻实施，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不干涉发行人经营决策。

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合同，已履行了部分审批程序的项目以中农机的名义签署合同；发行人独立加入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行人业务管理由商务部等业务管理部门和行业商会管理，与国机集团不存在业务管理关系。

因此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非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实质性控制，发行人与国机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中农机投入了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全部人员、资产与负债，办理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划转手续，并于2001年5月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有关承诺如下：

中农机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内外资工程、从事成套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农机同时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所属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中农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证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中农机	全民所有制	苏维珂	北京市海淀区	进出口	该公司之母公司
国机集团	全民所有制	任洪斌	北京市海淀区	进出口等	中农机之上级企业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华隆进出口公司	同一母公司
厦门华隆进出口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隆（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空分设备公司	同一母公司
秘鲁华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委内瑞拉华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中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控股子公司且同一母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公司5.09%的股份
中国机电广告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隆（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集团之下属企业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情况，参见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中发行人股东名单。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商标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农机签署的《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协议》及《关于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及名称使用许可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可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上述商标有效期终止之日前，在其经营范围之内的经营活动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中无偿使用中农机的第811862号、第811863号、第811864号和第1279605号商标。在上述商标有效期届满之后，中农机办理续展注册登记手续，续展注册完成后，继续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2、代理

公司于2002年2月20日与北京中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运输协议，由中凯华代理公司的出口货运，公司支付其运费及手续费，如下所示：

性 质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运费	2,107,505.61	11,725,561.49	9,743,495.27
同期运费支出总额	2,335,050.99	13,997,705.58	10,242,101.45
占同期运费支出总额的比例	90.26%	83.77%	95.13%
手续费	22,254.55	314,062.71	314,125.24
同期运费支出总额	2,335,050.99	13,997,705.58	10,242,101.45
占同期运费支出总额的比例	0.95%	2.24%	3.07%

注：2005年代理运费及手续费减少原因为目前执行的委内瑞拉输水项目的大部分设备及材料均在当地采购。

3、租赁

公司与中农机签定了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1-12层的办公用房，2003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农机签定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租用面积为1,070.30平方米，期限为2003年1月1日—2004年1月1日，租金为2,187,693.20元/年。2004年,公司与中农机签订补充协议，租用面积增加到1,098.80平方米，租金变更为2,245,947.20元/年。2005年公司与中农机签订补充协议，租金为2,245,947.20元/年。

自2006年开始，公司与中农机不存在上述租赁交易。

4、名称许可

由于公司的出口合同期限均较长，公司设立时有较多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且尚未办理变更手续，具体为缅甸船厂、缅甸糖厂、缅甸水泥厂、缅甸纺织厂、缅甸莫规桥、缅甸德德亚桥、埃及玻璃厂、老挝农机、苏丹泵站、越南糖厂、菲律宾灌溉、菲律宾渔码头、委内瑞拉农机等，故仍需以中农机名义执行。中农机与公司签定相关协议，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中农机名义执行上述合同，由此产生了以下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性 质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中农机代收汇	33,014,273.40	78,961,516.05	444,843,965.91
同期收汇总额	706,596,732.96	658,185,025.14	627,218,541.47
占同期收汇总额的比例	4.67%	12.00%	70.92%
二、中农机代支付国内工程设备、费用等款	221,887.88	379,408.78	3,146,281.31
同期总成本	474,741,377.26	413,298,104.81	353,805,247.73
占同期总成本的比例	0.05%	0.09%	0.89%
三、中农机代收的出口退税款	14,588.31	23,062,624.69	4,485,483.23
同期出口退税总额	46,144,657.79	37,076,332.27	4,533,536.36

占同期出口退税总额的比例	0.03%	62.20%	98.94%
四、以中农机名义报关	\$5,038,394.95	\$14,148,131.90	\$22,147,650.06
同期报关出运总额	\$81,241,500.00	\$25,534,997.59	\$24,610,000.00
占同期报关出运总额的比例	6.20%	55.41%	89.99%
五、以中农机名义开立的保函	\$2,813,834.97	-	\$3,163,406.36
同期开立保函总额	\$11,281,268.97	\$20,321,830.19	\$23,493,701.55
占同期开立保函总额的比例	24.94%	0%	13.46%
六、占用中农机额度开立的保函	\$3,061,300.00	\$16,005,000.00	\$18,709,948.29
同期开立保函总额	\$11,281,268.97	\$20,321,830.19	\$23,493,701.55
占同期开立保函总额的比例	27.14%	78.76%	79.64%
七、以中农机名义签订的采购合同	145,451,641.70	75,608,877.45	41,825,816.17
同期签订采购合同总额	1,242,819,042.0	306,404,110.74	118,570,209.95
占同期签订采购合同总额的比例	11.70%	24.68%	35.28%
八、中农机信用证保证金资金占用费	40,691.12	-	274,495.17
同期资金占用费总额	40,691.12		274,495.17
占同期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		100.00%
九、中农机延迟支付代收汇款利息		-	3,437.65
同期利息收入总额			760,028.95
占同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			0.45%
十、以中农机名义签订的销售合同	-	-	\$26,171,079.17
同期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	209,701,847.08		\$26,415,011.19
占同期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	0%		99.08%
十一、中农机担保借款		60,000,000.00	112,000,000.00
同期借款总额	80,000,000.00	120,000,000.00	112,000,000.00
占同期借款总额的比例	0%	50.00%	100.00%
十二、支付中农机保函额度使用费	1,269,208.98	3,831,180.94	
同期保函费用	2,616,775.06	4,720,038.89	
占同期保函费用总额的比例	48.50%	81.17%	
十三、中农机担保开立信用证	\$2,451,099.29		
同期开立信用证金额总额	\$6,669,124.69		
占同期开立信用证金额总额比例	36.75%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购买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与中农机签定《综合服务协议》，公司每年需向中农机支付电力转供费、网络服务维修费、物业管理维修费等相关费用。据此，2003年支付45,631.17元，2004年支付31,404.00元。

自2006年开始，公司与中农机已不再发生上述综合服务。

2、担保

根据中农机文件，由中农机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各子公司使用其借款额度的短期借款分别按其担保额度的千分之一和千分之四，每年在借款期限内向中农机交纳担保费。2004年公司使用由中农机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已向中农机交纳担保费3万元。

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约定，财务公司2004年为公司提供交通银行北京分行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和民生银行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担保；2005年提供交通银行北京分行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于2004年和2005年分别支付国机财务公司担保费用60,000.00元和520,000.00元。

3、购买办公楼

2004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中农机、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的中国电子大厦第一至第三层和地下第二层整层，总建筑面积17,468.05平方米，总价款为202,882,575.00元（含地上车位费200万元）。其中，公司占22.62%，受让价款为45,892,005.00元。

4、关联往来

项目	关联单位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中农机	373,500.00	3.08%	项目开发基金
其他应付款	国机集团	1,900,000.00	15.67%	项目开发基金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因改制过程中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而产生的“名称许可”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会随着合同的执行完毕而减少，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会逐年下降。发行人执行上述合同时独立决策、独立经营，不依赖和不使用控股股东的资产和人员，报告期内，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一、延期付款项目				
缅甸船厂	97,466,627.68	136,009,410.39	151,130,696.43	已经变更
缅甸糖厂	16,787,700.00	17,132,769.00	85,671,090.00	已经变更
苏丹泵站		29,708,045.57	30,793,812.91	已经变更, 收汇结束
越南糖厂		-	-	收汇结束
缅甸水泥厂	8,697,362.81	10,521,754.88	86,462,616.38	已经变更, 收汇结束
老挝 548 万工程机械	5,938,837.19	6,203,977.85	4,966,440.00	已经变更
菲律宾灌溉项目	1,737,757.92			
老挝农机	4,219,940.00	4,428,034.50	4,593,845.00	已经变更, 收汇结束
老挝工程机械		-	-	收汇结束
菲律宾电信项目	30,412,500.00	-		股份公司名义
菲律宾渔码头项目			21,661,009.67	未变更
延付项目小计	165,260,725.60	204,003,992.19	385,279,510.39	
二、非延期付款项目				
委内瑞拉输水项目	426,855,217.04	156,193,939.71	-	股份公司名义
委内瑞拉农机信贷		115,862,062.81	-	未变更, 收汇结束
缅甸丁茵玻璃厂		3,200,103.29	-	股份公司名义, 收汇结束
缅甸水玻璃		1,655,340.00	6,621,920.00	股份公司名义, 收汇结束
缅甸纺织厂	8,310,734.75	28,313,749.95	99,191,133.07	已经变更
缅甸曼德勒桥	32,278,350.00	57,936,900.00	-	股份公司名义, 收汇结束
伊朗钻机	2,840,104.28	2,256,229.66	7,585,079.05	股份公司名义, 收汇结束
其它	8,716,975.32	1,738,409.19	5,161,027.80	
非延付项目小计	479,001,381.39	367,156,734.61	118,559,159.92	
合计	644,262,106.99	571,160,726.80	503,838,670.31	

各年度因许可使用控股股东名称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七节第二（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91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司章程》第92条：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章程第36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核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144条第4款：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11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22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10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3)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公司的关联交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改制时中农机投入发行人的业务与资产是全部的国际工程承包的业务与资产，原由中农机执行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全部合同也一并由发行人承继执行，该合同项下的全部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全部由发行人单独承担，由发行人自己聘用的员工按照合同内容独立承担合同的执行工作。

由于是承继合同的原因，上述合同的原签署人是中农机，同时由于合同主体变更工作时间比较长，发行人仍需以中农机名义执行未能及时变更的部分合同，但是合同数量限定在原外经贸部 2003 年 1 月批复的 12 个项目内。

但是，使用中农机名称执行合同同时需要以中农机的外汇账户收取上述项目的境外工程款，在发行人已经切实履行了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在法律责任和实际业务与中农机分开的基础上，发行人针对使用中农机名称执行部分合同的特征，有针对性的采取了控制措施，从变更合同主体、收汇银行监管尚未结束合同主体变更项目的收汇、第三方担保等方面有效地消除、限制和控制风险，从而使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得到切实保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概况

(一) 发行人董事情况

任洪斌先生，董事长，42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大代表。历任北京农业大学团委副书记，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兼任中央企业青联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机械协会副会长、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副会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农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岳麓金融与证券研究院战略委员会委员。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苏维珂先生，董事，43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工程大学教师、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进口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实业发展部总经理、船厂工程部总经理、成套工程一部总经理，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骆家驹先生，董事，4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总裁，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徐建先生，董事，47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投资）咨询工程师，建筑企业一级项目经理，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湖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长春工程学院兼职教授、合作培养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院室主任、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学会结构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咨询设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全国砌体结构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振动委员会主任、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土动力学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项目管理指导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土木建筑学组评委、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建筑物鉴定与加固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建设部隔震减震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等。主编或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2本，主编或合作出版著作14本，获得国家和部级科技奖励11项。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罗艳女士，副董事长，42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中央企业先进个人，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2005年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历任北京国营三一八厂助理工程师，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口五部总经理助理、成套工程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王建军先生，董事，52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宣化工程机械厂车间主任、书记、副厂长、厂长等职。现任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福田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副理事长。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徐枞巍先生，独立董事，49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黑龙江省牡丹江水泵厂工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班长，黑龙江省牡丹江税务局税收专管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校团委书记、党委常委、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党政办公室主任、副校长。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校长，兼任国家MPA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多年从事系统工程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管理、教育管理、教育技术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基金、国防预先研究基金、国防基础研究基金等项目和教育部、国家民用航空总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等省部级项目，先后获得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

周守华先生，独立董事，41 岁，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外国会计教研室教师，北京化工大学（原北京化工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会计研究》副主编。兼任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专家委员会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核心小组成员，财政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专家，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起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并主持起草“审计证据和”分析性复核”两个准则，参与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企业效绩评价课题的研究，主持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内部控制（筹资）的研究，主持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企业财务管理知识结构研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

闫荣城先生，独立董事，44 岁，经济学硕士，在职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攻读湖南大学在职博士。历任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河北省体改委股份制试点办公室主任、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河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处处长、上市公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现任河北经贸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史辉先生，监事会主席，43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市公安警卫局负责国际大型会议、展览审批及安保工作，任正团职上校。现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工会主席、综合部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李慧玲女士，监事，3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机械工业部设计院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兴华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魏平先生，监事，47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主任。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黄建洲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8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

刘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0岁，硕士学历，工程师。曾在本公司成套工程一部、成套工程三部、成套工程五部任职。现任公司成套工程二部项目经理。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罗艳女士，总经理，副董事长，其他情况见前段说明。

王宇航先生，副总经理，33岁，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口五部业务员、驻孟加拉代表处代表、驻委内瑞拉代表处总代表兼委内瑞拉华隆公司总经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套工程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

王博先生，副总经理，37岁，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暨“铁道部援外办公室”）助理会计师、驻科威特办事处商务经理助理、驻以色列办事处项目经理、代表处副代表、首席代表、以色列华锐公司总经理、企业策划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兼综合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

张春燕女士，董事会秘书，42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

重型机械总公司、机械工业部生产与计划统计司、国际合作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股改办任职，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王惠芳女士，财务总监，34岁，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股改办任职，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主管，中国机电广告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主管，公司金融证券部、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任期为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4年4月24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由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提名的任洪斌先生、骆家骥先生、徐建先生、苏维珂先生、罗艳女士和由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王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提名的徐枞巍先生、周守华先生、闫荣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洪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罗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4年4月24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由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提名的史辉先生、由中元国际工程设计院提名的李慧玲女士、由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提名的魏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中莉女士、刘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王中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建洲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刘艳女士辞去监事职务，选举

元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元鑫先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对外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2005年度薪酬总额	领薪单位
任洪斌	董事长	2004.5-2007.5	--	国机集团
罗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4.5-2007.5	1,235,988	发行人
苏维珂	董事	2004.5-2007.5	--	国机集团
骆家骝	董事	2004.5-2007.5	--	国机集团
徐建	董事	2004.5-2007.5	--	国机集团
王建军	董事	2004.5-2007.5	--	河北宣工
史辉	监事会主席	2004.5-2007.5	--	中农机
李慧玲	监事	2004.5-2007.5	--	中农机
魏平	监事	2004.5-2007.5	--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
黄建洲	监事	2005.1-2007.5	95,725	发行人
刘杰	监事	2006.1-2007.5	128,000	发行人
陈联	副总经理	2004.5-2005.9	377,282	发行人
王宇航	副总经理	2005.1-2007.5	144,000	发行人
王博	副总经理	2005.4-2007.5	300,682	发行人
张春燕	董事会秘书	2004.5-2007.5	213,847	发行人
王惠芳	财务总监	2004.5-2007.5	212,736	发行人

注：陈联已于2005年9月离职。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任洪斌	国机集团	总裁、党委书记	
苏维珂	中农机	总裁、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骆家骥	国机集团	总会计师	
徐建	国机集团	副总裁	
王建军	河北宣工	董事长	股东
史辉	中农机	工会主席、综合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慧玲	中农机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魏平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财务部主任	股东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苏维珂先生：原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经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同意苏维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天翼先生：原任公司董事，经发行人200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天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闫荣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罗艳女士：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经发行人第2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选举罗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陈育芳女士：原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发行人第2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同意免去陈育芳女士副总经理职务，聘为总经理助理。

陈联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发行人第2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同意陈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中莉女士：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王中莉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黄建洲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艳女士：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刘艳女士因离职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亓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亓鑫先生：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亓鑫先生因离职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

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其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01年5月创立大会、2001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年度股东大会、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审议修改，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34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8)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9)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37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45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1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11) 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 修改公司章程；(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5)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16)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3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2) 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1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提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应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15天以前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15天的间隔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59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

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发行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 公司章程的修改；(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 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 公司章程的修改；(5)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6)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若干名，但独立董事的人数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设董事长 1 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交往的需要，公司可以在董事会设立副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 49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9) 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1) 批准出售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30% 的资产；(2) 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30% 的资产抵押、质押。(3) 批准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风险投资。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 1/3。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作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 198 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列席董事会会议；（6）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每年召开 2 次定期会议，每半年 1 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聘请了二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3 年 12 月增设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于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增加了“独立董事”一节，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合同或同类合同累计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10、《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经 2006 年 5 月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

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全体董事认为：

1、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已建立了此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和舞弊，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2、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的功能，内控缺陷一经辨认，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

3、公司系按 ISO9001 :2000 标准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公司业已按照上述要求，评估了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认为：公司在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意见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控制标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414,056.42	138,477,101.21	115,603,055.45
应收账款	154,114,477.09	192,656,022.39	284,116,554.31
其他应收款	6,152,263.97	5,515,220.55	8,535,811.07
预付账款	83,676,519.55	134,528,304.55	75,381,793.16
应收补贴款	2,671.44		7,008,948.06
存 货	481,111,016.81	201,143,674.79	277,263,204.53
流动资产合计	935,471,005.28	672,320,323.49	767,909,366.5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68,916,013.82	9,458,309.11	7,613,323.11
减：累计折旧	9,086,772.08	3,610,468.37	2,410,299.29
固定资产净值	159,829,241.74	5,847,840.74	5,203,023.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3,002.23	1,229,588.41	793,037.88
固定资产净额	158,596,239.51	4,618,252.33	4,409,985.94
固定资产合计	158,596,239.51	4,618,252.33	4,409,985.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资 产 总 计	1,094,567,244.79	677,438,575.82	772,819,352.5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7,442,821.55	58,556,467.65	52,649,459.56
预收账款	259,882,387.51	179,652,753.90	181,693,612.22
应付工资	2,157,812.46	2,384,799.11	1,570,842.46
应付福利费	3,531,029.82	3,163,037.02	2,876,637.96
应交税金	-26,484,481.10	-1,746,841.68	-15,996,684.77
其他应交款	999.91	499.63	
其他应付款	12,125,519.95	2,869,135.79	1,521,395.31
预提费用	4,159,479.93	2,692,807.47	3,702,045.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0,000,000.00	1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2,815,570.03	317,572,658.89	368,017,308.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702,815,570.03	317,572,658.89	438,017,308.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17,743.53	70,017,743.53	70,017,743.53
盈余公积	152,733,931.23	120,848,173.40	89,284,300.84
其中：法定公益金	32,848,611.26	25,760,035.48	18,703,648.22
未分配利润	39,000,000.00	39,000,000.00	45,500,000.00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39,000,000.00	39,000,000.00	45,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91,751,674.76	359,865,916.93	334,802,04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94,567,244.79	677,438,575.82	772,819,352.5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4,262,106.99	571,160,726.80	503,838,670.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74,741,377.26	413,298,104.81	347,967,566.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9,520,729.73	157,862,621.99	155,871,103.70
加：其他业务利润	751,268.85	1,294,122.80	123,336.26
减：营业费用	34,977,709.41	33,743,359.58	34,123,947.43
管理费用	44,595,960.10	28,199,080.00	26,417,112.99
财务费用	9,643,660.40	17,021,651.76	18,528,375.80
三、营业利润	81,054,668.67	80,192,653.45	76,925,003.74
加：投资收益	75,000.00	471,012.08	50,0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61,446.71		9,432.50
减：营业外支出	4,510.68	597,483.11	292,030.00
四、利润总额	81,186,604.70	80,066,182.42	76,692,406.24
减：少数股东收益			
所得税	10,300,846.87	9,502,309.86	4,651,192.06
五、净利润	70,885,757.83	70,563,872.56	72,041,214.18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 1-12 月	2004 年 1-12 月	2003 年 1-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512,554.15	648,060,858.75	609,652,88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64,739.67	38,591,999.02	9,178,115.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3,365.68	16,206,339.71	13,340,756.29
现金流入小计	787,090,659.50	702,859,197.48	632,171,75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838,936.87	339,062,431.09	280,231,42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3,798.65	14,397,209.84	12,336,52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7,899.28	9,182,447.13	13,763,406.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8,111.18	30,450,565.44	28,044,000.68
	现金流出小计	547,538,745.98	393,092,653.50	334,375,35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51,913.52	309,766,543.98	297,796,400.8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	471,012.08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160.00		1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9,160.00	20,471,012.08	6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059,515.13	95,065,977.50	2,939,864.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5,059,515.13	115,065,977.50	2,939,86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0,355.13	-94,594,965.42	-2,875,864.4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15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15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260,000,000.00	3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536,345.00	52,350,155.00	47,104,108.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12,536,345.00	312,350,155.00	371,104,10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36,345.00	-192,350,155.00	-217,104,108.8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8,258.18	52,622.20	436.3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6,955.21	22,874,045.76	77,816,863.83

二、 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华正（京）审[2006]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报表是根据公司设立后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而成，报告期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告无差异。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按照会计政策应予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不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延期付款条件下的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收入确认方法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分期收款销售）。延期付款项目的特点是合同金额较大、收款时间较长。本公司根据合同或保函约定的收款时间及金额逐期确认收入，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销售成本。延期付款项目的预收账款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确认收入：

合同已生效；

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预收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2、非延期付款条件下的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即期收汇的项目或放账期在360日内的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货物报关出口且获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销售成本。

3、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5、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金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二）存货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存货分：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1、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购入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法计价。

库存商品的盘点：

如果确实已经存入公司仓库，则每年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年末前查明原因，经董事会批准后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减去过失人赔款，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由于业务特点不同，虽经公司购入，但已直接发往港口或运出国境，不再实地盘点。

2、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按项目归集延期付款项目的总成本，在施工费、境外运保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佣金等项目发生时，按实际金额入账；库存商品在报关出口后，凭出运单据一并转入。期末，按各项目当期应收汇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转出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并确认当期各项目的销售成本。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确认的销售成本=项目总成本×截止期末累计约定收汇占总收入比例-前期累计确认销售成本。项目总成本的确定：在项目初期根据项目的预算成本确定项目总成本；根据项目的进展，公司对预算成本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项目竣工后，公司对项目成本进行预结算，项目总成本按预结算后的金额确定；公司对项目进行决算后，项目总成本按决算后金额确定。

3、低值易耗品

按取得时的实际价值入账，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存货计价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积压的库存商品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

对在港口准备出运或已经出运、尚未结转成本或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库存商品，如无证据表明不符合客户或工程要求，可变现净值按准备或已经报关的价值确认；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预计的可收汇金额扣减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确定。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 20% 以下采用成本法核算，超过 20%（含 20%）按权益法核算，超过 50% 或实质上对被投资企业有经营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件颁布起，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公司于每期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可能发生的损失，根据《长期投资减值情况报告》逐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长期投资减值情况报告》由投资管理部门提供。

（四）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和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入账。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预留 3% 残值。

分类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 30年	9.70% ~ 3.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年	24.25%
运输设备	8年	12.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各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期末市价由实物资产管理部门提供。

（五）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公司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和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六）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分别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提取。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提取

办理了出口信用险（或以其他形式获保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按期末余额的 3% 提取；一至二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5% 提取；二至三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8% 提取；三年以上的按期末余额的 10% 提取、或按未投保（或未获保兑）的比例提取，其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不超过保险公司不可赔付金额或保兑银行未保兑金额。

未办理出口信用险（或未获保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的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按期末余额的 25% 提取，一至二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50% 提取，二至三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80% 提取，三年以上的按期末余额的 100% 提取。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期末余额的 5% 提取。

（2）坏账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因债务人破产，按照法律程序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又无义务承担人偿还，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逐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凭据是在在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在建工程年度报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各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期末市价由实物资产管理部门提供。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期末时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借款费用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则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公司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frac{\text{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text{资本化率}} \times \text{资本化率}$$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如果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则以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作为资本化金额。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 细 项 目	金 额（万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3.27	5.53
短期投资损益		30.24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0.40	-11.22	-0.1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4.48	15.90	2.37
合 计	14.88	31.65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89.24	7024.74	7080.78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5,650,192	4,263,328	151,386,864	10~30 年	3%	9.70%~3.23%
运输设备	8,217,597	3,003,180	4,235,761	8 年		12.12%
电子设备	3,012,782	1,725,613	1,056,061	4 年		24.25%
办公设备	2,035,441	94,649	1,917,554			24.25%
合 计	168,916,013	9,086,772	158,596,239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 2005 年购置的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物以及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八、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1、投资类别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其他股权投资	500,000.00	-	-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	-	500,000.00

2、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北京中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7.69%	-
合 计	500,000.00	7.69%	-

公司长期投资为 500,000.00 元，初始投资额为 500,000.00 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13%。公司通过对对外投资的分析，未发现致使长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因素，故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应付帐款

账龄	期 末 数					
	原币	折人民币	比例	原币	折人民币	比例
1年以内外币	\$2,134,061	17,662,556	30.17%	\$1,111,392	8,969,159	2.00%
人民币	-	19,009,139	32.46%	-	412,466,160	92.18%
1-2年外币				\$38,000	306,668	0.07%
人民币	-	7,326,679	12.51%	-	7,650,537	1.71%
2-3年外币	\$768	6,356	0.01%			
人民币	-	8,747,686	14.94%	-	4,458,209	1.00%
3年以上外币	\$287,828	2,382,211	4.07%	\$248,574	2,006,041	0.45%
人民币	-	3,421,840	5.84%	-	11,586,048	2.59%
合计	\$2,422,657	58,556,468	100%	\$1,397,966	447,442,821	100%

截止 2005 年末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0,407,584.54	1年以内	货款
缅甸项目经理部	8,644,805.10	1年以内	工程款
大桥工程局桥梁机械制造厂	3,554,692.54	1-2年	货款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9,348.90	3年以上	货款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493,200.00	1年以内	货款

2、预收账款

账龄						
	原币	折人民币	比例	原币	折人民币	比例
1年以内外币	\$16,725,021	138,424,633	84.10%	\$16,711,451	134,864,753	51.89%
人民币	-	-	-	-	36,599,008	14.08%
1-2年外币	\$4,981,347	41,228,121	15.89%	\$10,532,438	84,998,879	32.71%
人民币	-	-	-	-	-	-
2-3年外币				\$423,750	3,419,747	1.32%
人民币	-	-	-	-	-	-
合计	\$21,706,368	179,652,754	100%	\$16,641,912	259,882,388	100%

该科目增加较多系委内瑞拉输水等项目收到业主预收款所致。账龄较长的主要是由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预收账款确认收入应同时满足 合同已生效；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预收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部分项目还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

3、其他应付款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3,300.25	76.10%	10,192,978.63	84.06%
1~2年	149,900.20	5.22%	1,737,881.26	14.33%
2~3年	523,379.97	18.24%	98,539.69	0.81%
3年以上	12,555.37	0.44%	96,120.37	0.80%
合 计	2,869,135.79	100%	12,125,519.95	100.00%

本期其他应付款增加原因为应付兴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办公楼款。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股本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中：1、发起人股份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个人股份	-	-	-
2、募集法人股	-	-	-
3、内部职工股	-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4、其他	-	-	-
合 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股本溢价	70,017,743.53	70,017,743.53	70,017,743.53

3、盈余公积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期初余额	120,848,173.40	89,284,300.84	62,743,086.6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5,760,035.48	18,703,648.22	11,499,526.80
公益金	25,760,035.48	18,703,648.22	11,499,526.80
任意盈余公积	69,328,102.44	51,877,004.40	39,744,033.06
本期增加	31,885,757.83	25,063,872.56	26,541,214.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088,575.78	7,056,387.26	7,204,121.42
公益金	7,088,575.78	7,056,387.26	7,204,121.42
任意盈余公积	17,708,606.27	17,451,098.04	12,132,971.34
本期减少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公益金			-
期末余额	152,733,931.23	120,848,173.40	89,284,300.8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2,848,611.26	25,760,035.48	18,703,648.22

公益金	32,848,611.26	25,760,035.48	18,703,648.22
任意盈余公积	87,036,708.71	69,328,102.44	51,877,004.40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本年净利润	70,885,757.83	70,563,872.56	72,041,214.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00,000.00	45,500,000.00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9,885,757.83	116,063,872.56	72,041,21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88,575.78	7,056,387.26	7,204,121.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7,708,606.27	17,451,098.04	12,132,971.34
提取法定公益金	7,088,575.78	7,056,387.26	7,204,121.42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39,000,000.00	45,5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000,000.00	39,000,000.00	45,500,000.00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39,000,000.00	39,000,000.00	45,500,000.0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项 目	2005年 1-12月	2004年 1-12月	2003年 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51,913.52	309,766,543.98	297,796,4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0,355.13	-94,594,965.42	-2,875,86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36,345.00	-192,350,155.00	-217,104,10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6,955.21	22,874,045.76	77,816,863.83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时第一大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以经营性净资产折股投入，且投入的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立时已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按评估值进行调账，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成本结转、计提折旧。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153 号《评估报告》，中农机投入的固定资产形成评估增值 155,667.98 元。公司改制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期间，因持续经营以及评估增减值造成的资产负债的变化，不会影响资本保全，同样不会引起发起人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况。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投入的资产已经公司确认，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

口总公司承诺如产生出资不实情况，由其以现金资产补足。基准日评估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2、原企业改制前（1999年-2000年）连续盈利。

（二）期后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依据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及新股发行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新股发行方案。

（三）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或有事项。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流动比率	1.33	2.12	2.09
速动比率	0.65	1.48	1.33
资产负债率（%）	64.21	46.88	5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	1.86	1.58
存货周转率	1.39	1.73	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64.68	8783.72	9354.54
利息保障倍数	46.56	13.20	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4	2.38	2.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0.18	0.60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8.07	19.52	21.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7.91	18.98	24.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在发行人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农机的委托，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农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153号），财政部《财政部关

于对组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164号)对此进行了确认。

(一) 资产评估结果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57,017.74 万元，负债为 38,985.06 万元，净资产为 18,032.68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57,018.15 万元，负债为 38,985.06 万元，净资产为 18,033.0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7,126.76 万元，负债为 38,990.99 万元，净资产为 18,135.77 万元，增值为 102.68 万元，增值率 0.5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56,870.87	56,871.28	56,964.32	93.05	0.16
货币资金	5,393.92	5,392.92	5,393.92	0.00	
应收账款	2,483.43	2,483.43	2,478.21	-5.21	-0.21
缅甸农业灌溉署	2,483.43	2,483.43	2,478.21	-5.21	-0.21
减：坏账准备	98.26	98.26	0.00	-98.26	-100.00
应收账款净额	2,385.17	2,385.17	2,478.21	93.04	3.90
预付账款	8,399.23	8,399.23	8,399.23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475.15	475.15	475.15	0.00	0.00
存货	39,570.62	39,570.62	39,570.629	0.00	0.00
缅甸糖厂	17,491.85	17,491.85	17,491.85	0.00	0.00
越南糖厂	919.96	919.96	919.96	0.00	0.00
孟加拉泵站	8,411	8,411	8,411	0.00	0.00
苏丹泵站	4,399.10	4,399.10	4,399.10	0.00	0.00
缅甸船厂	14,899.90	14,899.90	14,899.90	0.00	0.00
老挝农机	1,775.69	1,775.69	1,775.69	0.00	0.00
应收出口退税	647.77	647.77	647.77	0.00	0.00
固定资产	146.87	146.87	162.44	15.57	10.60
其中：机器设备	146.87	146.87	162.44	15.57	10.60
资产总计	57,017.74	57,018.15	57,126.76	108.61	0.19
流动负债	7,985.06	7,985.06	7,990.99	5.93	0.07
长期负债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8,985.06	38,985.06	38,990.99	5.93	0.02
净资产	18,032.68	18,033.09	18,135.77	102.68	0.57

（二）评估方法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该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只有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设备重置全价应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和其他费用构成。考虑电子设备系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即购置价已包含了此部分价格,故不另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汽车重置价格由汽车含税销售价加购置税,牌照费构成。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根据经济寿命年限,用年限法得到理论成新率,然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修正。

汽车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规定汽车的可使用年限和车辆已使用年限由年限法计算成新率;并根据国家规定汽车可行驶里程数和车辆已行驶里程数由里程数法计算成新率,取二者平均值,得到理论成新率,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对车辆的观测进行修正,最终确定汽车成新率。根据新规定,轿车可使用寿命延长至15年,可行驶里程数50万公里。

评估值的确定: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3、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项目中的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应付账款中的应付人民币账款以审查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付外币账款以审查核实的外币账款余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作为应付账款评估值。

4、关于长期负债的评估

关于长期负债项目中的长期借款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与借款合同,以经过清查核实无误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

5、整体资产评估收益现值法评估验证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仅为中农机的部分资产和负债，无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验证。

(三) 评估增值项目及增值原因

1、应收帐款中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造成应收帐款净额增值。

2、机器设备的评估值变动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化，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低于购置价,造成电子设备贬值；二是企业财务采用的车辆折旧年限与评估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之间存有较大差异，形成车辆评估增值。

3、应付帐款的增值是由企业记帐时的外汇汇率与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差额所致。

十七、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由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 2001-1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4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按照《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4 月 4 日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17,743.53 人民币元，其中：股本 130,000,000.00 人民币元，资本公积 70,017,743.53 人民币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89,927,604.64 人民币元，负债总额为 389,909,861.11 人民币元。截止 2001 年 4 月 4 日，各股东的出资已按“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的要求全部到位。

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增减资情况，没有其他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3,547	85.46%	67,232	99.24%	76,791	99.36%
长期投资	50	0.05%	50	0.07%	50	0.06%
固定资产	15,860	14.49%	462	0.68%	441	0.57%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9,457	100.00%	67,744	100.00%	77,28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不从事成套设备、工程材料的制造和生产，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项目的运作、组织、管理，因此，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存货、预付货款、应收境外工程款和货币资金。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5,411	16.47%	19,266	28.66%	28,412	37.00%
其他应收款	615	0.66%	552	0.82%	854	1.11%
预付账款	8,368	8.94%	13,453	20.01%	7,538	9.82%
应收补贴款	3	0.00%		0.00%	701	0.91%
存货	48,111	51.43%	20,114	29.92%	27,726	36.11%
流动资产合计	93,547	100.00%	67,232	100.00%	76,791	100.00%

(1)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执行境外工程承包项目采购各类设备、工程材料，以及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已经发生尚不能结转为成本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存货的余额反映的是发行人对在执行项目投入成本的大小，其规模及构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业务规模及进展，因此是从事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最重要的资产之一。2005年、2004年、2003年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30%、36%，并且存货构成根据项目的执行进度不断处在变动之中，2005年末存货余额的大幅度增加反映公司新项目投入较大。

(2) 公司应收帐款主要是项目逾期收款，2005 年、2004 年、200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6.89%、40.02%、45.14%，且余额逐年下降，反映公司逾期帐款逐年下降。

(3)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8.9%、20%、9.9%，2005 年末余额为 8,368 万元。发行人预付帐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成套设备多数为非标设备，发行人需向制造企业预付部分款项，订购成套设备。公司是按照境外工程的执行进度，分别向不同的制造企业采购设备，上述采购的成套设备，公司通常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将“预付账款”转入“库存商品”，待发运后，再根据出库单、出口发票等单据转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或“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核算。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说明公司正在执行的境外工程项目较多，就单个项目而言，随着工程的进展和采购商品的交付，预付账款一般会逐步下降。

(4)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分别为 2.1 亿元、1.38 亿元、1.16 亿元。2005 年货币资金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回缅甸船厂、委内瑞拉输水等项目境外业主支付的工程到期款项。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近几年良好的发展势头，货币资金余额可以适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在未来的二年内不存在支付能力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合计	97,772,713.24	76,713,589.17	63,007,561.55
其中：应收账款	97,448,909.87	76,423,314.40	62,558,308.34
其他应收款	323,803.37	290,274.77	449,253.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33,002.23	1,229,588.41	793,037.88
运输设备	978,656.28	1,005,019.91	599,494.81
电子设备	231,107.97	224,568.50	193,543.07
办公设备	23,237.98	0	0

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且未投保出口信用险的延期支付项目的收款风险较高，因此，发行人对该类应收帐款制定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由于缅甸糖厂项目逾期款项较高，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

大额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导致财务风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流动比率	1.33	2.12	2.09
速动比率	0.65	1.48	1.33
资产负债率（%）	64.21	46.88	56.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64.68	8783.72	9354.54
利息保障倍数	46.56	13.20	5.82

近三年是发行人以前执行的延付项目的收汇高峰期，随着缅甸船厂、糖厂、水泥厂等项目的逐期收汇并结转收入和成本，相应项目的应收账款、存货逐年减少，所收回资金偿还了长、短期贷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另一方面由于银行贷款较少，利息费用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2005 年，公司新增的出口业务大幅度上升，新增存货和应付账款同比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当年现金支付 1.33 亿元购置了新办公大楼，导致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有所降低，这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出现转折趋势。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

2003~2005 年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应付帐款和预收帐款大幅增加所致，这主要是因而公司委内瑞拉输水项目、菲律宾灌溉项目及苏丹供水项目等公司重点项目按计划收到预收款；另一方面，长短期借款比例较低，2005 年末，公司无长短期银行借款。

（2）应交税金的分析

发行人各年度应交税金余额表如下：

税种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增值税	-27,828,461.94	-3,827,725.46	-17,777,889.41
营业税	33,330.34	16,654.46	-
企业所得税	1,196,185.20	2,023,153.04	1,623,159.67
城建税	2,333.12	1,165.81	-
个人所得税	112,132.18	39,910.47	158,044.97

合计	-26,484,481.10	-1,746,841.68	-15,996,684.77
----	----------------	---------------	----------------

发行人各年度应交税金均为负数，为“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为负数所致，该科目全部为发行人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全部为国际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因此发行人出口的货物全部免缴增值税并享受退还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由于办理出口退税需要提供税务局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及相关的审核程序，因此发行人期末“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余额反映了尚未办理退税手续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

3、流动资产与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70,282	31,757	36,802
长期负债			7,000
负债合计	70,282	31,757	43,802
流动资产	93,547	67,232	76,7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均大大超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同时，因公司执行的缅甸蒂洛瓦船厂项目从2001年10月起进入收款期，其长期负债总额将持续下降，负债结构不断改善。

4、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所处的外经贸行业，行业平均负债率为85%。发行人2005年末、2004年末、2003年末负债率分别为64.21%、46.88%、56.6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相对于一般工业企业，公司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要求资金投入规模大、投入期集中、投入周期长，但外经贸企业（包括发行人）资本金一般较少，融资渠道单一，经营活动需要的资金主要依靠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借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尽管公司负债率较一般企业略高，但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相匹配，且负债主要是预收帐款和应付帐款，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此外，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公司偿债能力

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存货周转率	1.39	1.73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	1.86	1.58

随着缅甸船厂、糖厂、水泥厂等项目的逐期收汇并结转收入和成本，相应项目的应收账款、存货逐年减少，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逐年上升，周转加快。2005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的出口业务大幅度上升，新增存货和应付账款同比大幅度增加所致。

随着我国宏观环境的变化，特别是近期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变化，给外经贸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工程承包业务由于规模大、时间长等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不再愿意承接时间较长的延期付款项目（即卖方信贷项目），转而努力说服国外业主接受国内银行提供的买方信贷或自筹资金，这不仅有助于国内工程承包企业缩短收款期限，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同时也直接加快了国内企业的资产周转速度。2003 年以后，公司开发的新项目中，除苏丹等个别市场的项目仍在按卖方信贷条件支付外，其余拉美、非洲、中亚等市场上的项目大都已经调整为买方信贷或现汇支付条件，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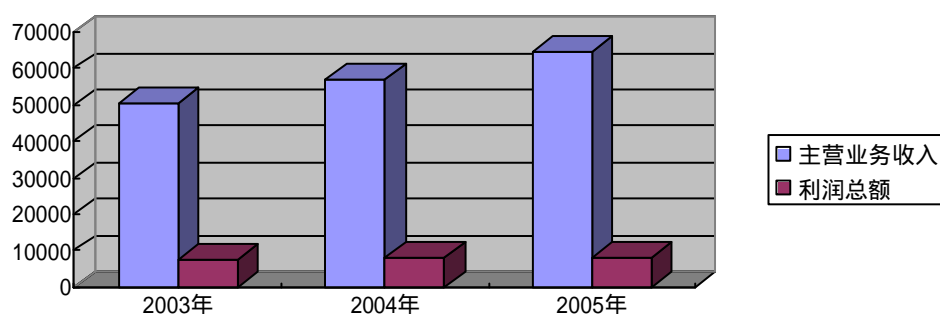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按项目及收入确认方式分部列示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缅甸船厂	97,466,627.68	136,009,410.39	151,130,696.43
缅甸糖厂	16,787,700.00	17,132,769.00	85,671,090.00
苏丹泵站		29,708,045.57	30,793,812.91
越南糖厂		-	-
缅甸水泥厂	8,697,362.81	10,521,754.88	86,462,616.38
老挝500万工程机械	5,938,837.19	6,203,977.85	4,966,440.00
老挝农机	4,219,940.00	4,428,034.50	4,593,845.00
苏丹NG-ISN项目	30,412,500.00		
菲律宾灌溉项目	1,737,757.92		
菲律宾渔码头		-	21,661,009.67
延付项目小计	165,260,725.60	204,003,992.19	385,279,510.39
埃塞俄比亚推土机		-	-
委内瑞拉输水项目	426,855,217.04	156,193,939.71	-
委内瑞拉农机信贷	-	115,862,062.81	-
缅甸瓶子厂	-	3,200,103.29	-
缅甸水玻璃	-	1,655,340.00	6,621,920.00
缅甸纺织厂	8,310,734.75	28,313,749.95	99,191,133.07
缅甸曼德勒桥	32,278,350.00	57,936,900.00	
伊朗钻机	2,840,104.28	2,256,229.66	7,585,079.05
其它	8,716,975.32	1,738,409.19	5,161,027.80
非延付项目小计	479,001,381.39	367,156,734.61	118,559,159.92
合计	644,262,106.99	571,160,726.80	503,838,670.31

(二) 最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国际工程承包,近3年承建境外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主要有泵站、糖厂、船厂、桥梁、公路、水泥厂、砖厂、纺织厂等。在缅甸、孟加拉等传统市场,取得了稳定的项目来源,并开辟了委内瑞拉、菲律宾等新市场,使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得以稳步增长。发行人2005年、2004年、200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426万元、57,116万元、50,384万元,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8,119万元、8,007万元、7,66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增长示意图:



发行人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的毛利率分别是 26.3%、27.64%、30.94%。因发行人执行的不同工程项目利润水平不同而呈现一定范围内的波动。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因项目、地区不同，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新项目开发情况

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少数项目，项目的分布不均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的波动，但从第六节四（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的收入构成表可见，由于发行人在执行项目较多，已经实现了项目的良性滚动发展，降低了当个年度收入对个别项目严重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十分重视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开发工作，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约待执行的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12 个，合同金额 41,301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约日期	预计收汇情况
苏丹达利和马兹穆供水项目	2,050	2004.03	正在洽谈
苏丹吉利粉摩站项目	1,591	2004.03	正在洽谈
津巴布韦农业工程项目	5,926	2004.09	正在洽谈
委内瑞拉农机化工程	2,990	2004.12	正在洽谈
苏丹加达里夫供水项目	6,717	2005.04	正在洽谈
苏丹法希尔供水项目	3,250	2005.04	正在洽谈
委内瑞拉输水工程二期	8,030	2005.06	正在洽谈
委内瑞拉农机化工程	774	2005.11	正在洽谈
肯尼亚电网改造项目	1,988	2005.12	正在洽谈
缅甸水泥厂及自备电站设计	42	2006.01	正在洽谈
伊朗水泥搅拌车	163	2006.03	正在洽谈
吉尔吉斯克服勒基亚水泥厂项目一期工程	7,780	2006.04	正在洽谈

此外，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业主签署合作备忘录待落实合同 7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 9 亿美元；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部门备案项目 200 余个，其中正在重点跟踪 20 余个。以上项目的持续开发、顺利执行将有效地保障发行人获取稳定的经营业绩。

另外按照国际惯例，业主在对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时通常会进行资格预审，即对承包商的资金实力、净资产规模等资信实力进行限定，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开发、签约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的能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壮大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发行人承揽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2、费用控制情况

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开展数量增加的情况下，费用控制情况的好坏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发行人注重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了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使承包工程管理更为规范有序。随着内部管理的加强，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稳定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426		57,116	-	50,384	-
营业费用	3,498	5.40%	3,374	5.91%	3,412	6.77%
管理费用	4,460	6.90%	2,820	4.94%	2,642	5.24%
财务费用	964	1.50%	1,702	2.98%	1,853	3.68%
费用合计	8,922	13.85%	7,896	13.83%	7,907	15.69%

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开展数量增加的情况下，扣除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影响，近三年发行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为稳定，这说明发行人在大规模开展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中费用控制较好。

3、收汇风险的控制和应收账款的管理

由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工程项目款，收汇风险的控制与应收账款的管理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 收汇风险控制情况

发行人执行境外工程承包项目，由于自有资金规模较小，一般依靠出口卖方信贷或出口买方信贷等融资方式。同时发行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发行人申请出口信用保险，即发行人逾期收款 1-6 个月以上（根据保险责任范围不同），在出

现逾期 2 年内，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逾期收汇申请理赔。

发行人（包括国内其他外经企业）项目所在国主要为发展中国家，受经济发展速度和外汇紧张等因素影响，有时会出现逾期收汇，发行人对外报价时，充分估计了逾期收汇对公司效益的影响。

（2）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发行人 200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411 万元，主要是应收缅甸农业部蔗糖司、应收缅甸国防部采购局等客户，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发行人执行的缅甸蒂洛瓦船厂项目使用了出口卖方信贷，同时申请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发行人应收缅甸蒂洛瓦船厂项目的部分工程款逾期，由于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可靠保障。

发行人执行的缅甸奥卡甘蔗糖厂、缅甸永森甘蔗糖厂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如下：

“合同价款将用美元或等值的由合同工厂生产的糖偿还。”

“用于偿还的糖和农产品的等值计算价格将基于现行的国际市场价格。”

“如果作为保证值的 10% 的糖的提取率未能达到，且所生产的糖不足以作为偿还，则相关年份的偿还将按 FOB（仰光）条件用农产品，如玉米、豆类、芝麻等偿还。”

“蔗糖司将凭供货方的收据和蔗糖司通知供货方已通过并经缅甸外贸银行确认正式收到金额为 5%（百分之五）合同价款的银行履约保函的传真复印件，通过缅甸外贸银行开具以供货方为受益人的，包括全部合同款即 20,700,000.00 美元（贰仟零柒拾万美元整）的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银行保函。”

尽管合同标明可用“等值的糖”支付，但是发行人实际获得该合同价款是由缅方销售“合同工厂生产的糖”获得外汇偿还发行人（合同工厂生产的糖和其他农产品换取的外汇不足时，发行人按应收缅方到期未支付合同价款处理）。

由于缅甸甘蔗产量欠收，农产品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缅方延期支付应付的项目工程款，对缅甸糖厂工程款预计回收情况发行人分析如下：

截止 2005 年末发行人共计收到工程款 2,539 万美元，占合同约定应收款项的 61.33%，另有 1,601 万美元逾期。

缅甸糖厂还款的特点：根据发行人在缅甸市场多年项目运作的经验，缅甸业

主还款的特点是“拖延不赖帐”。尽管其外汇短缺，但缅甸业主对还款态度一直比较积极，每次在其获得一定数量外汇后，不论金额大小即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因此历年来在工程款支付方式上表现为小额、均匀、多次，目前尚没有迹象表明缅甸业主还款存在较大的风险。

缅甸外贸银行为缅甸糖厂工程款偿还开出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还款保函，保函自1997年12月10日开出起即生效，当发行人收回全部工程款项后才失效。该保函担保业主按合同还款进度偿还合同约定金额，如业主未按合同约定进度还款，则缅甸外贸银行在收到发行人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按延付金额还款。

根据保函约定，在发行人收取全部工程款前，始终拥有向缅甸外贸银行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代为还款的权利。但由于发行人在缅甸收款历史上尚未有应收而最终未收到工程款的情况发生，而且从缅甸糖厂的实际还款情况判断，虽然还款有所拖延，但最终应可以全部收回欠款。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缅甸业主、政府部门及银行长年合作关系和该地区进一步市场开拓需要，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向缅甸外贸银行发出书面还款通知。

在新的国际战略及外交形势下，中缅政治及经贸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发展，由于缅甸业主欠款问题可能成为中缅今后经贸合作的重要障碍，因此该问题已经得到了两国政府的关注，有助于缅甸糖厂欠款问题的尽快解决。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缅方商谈到期项目工程款的收款问题，上述欠款正在陆续收回。

发行人对应收帐款采用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办理了出口信用险或以其他形式获保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按期末余额的3%提取，1至2年的按期末余额的5%提取，2至3年的按期末余额的8%提取，3年以上的按期末余额的10%提取，或按未投保或未保兑的比例提取，其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不超过保险公司不可赔付金额或保兑银行未保兑金额。

对未办理出口信用险或保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项目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按期末余额的25%提取，1至2年的按期末余额的50%提取，2至3年的按期末余额的80%提取，3年以上的按期末余额的100%提取。

(3)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

发行人的预付款与项目规模、进展有一定联系，由于本公司项目规模一般较大，项目启动时需要大量资金，启动资金主要用于预付设备制造商或施工单位款项以及代理商佣金，最终将根据合同及项目进展情况，转入存货相关科目（进入收款期后结转为项目成本）。

（4）发行人的预收账款

因发行人新的境外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发行人从 2003 年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委内瑞拉输水项目收到项目预收款；菲律宾灌溉项目收到预收款；苏丹供水项目收到预收款。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按照利润表逐项进行分析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4,262,106.99	571,160,726.80	503,838,670.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74,741,377.26	413,298,104.81	347,967,566.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9,520,729.73	157,862,621.99	155,871,103.70
加：其他业务利润	751,268.85	1,294,122.80	123,336.26
减：营业费用	34,977,709.41	33,743,359.58	34,123,947.43
管理费用	44,595,960.10	28,199,080.00	26,417,112.99
财务费用	9,643,660.40	17,021,651.76	18,528,375.80
三、营业利润	81,054,668.67	80,192,653.45	76,925,003.74
加：投资收益	75,000.00	471,012.08	50,0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61,446.71		9,432.50
减：营业外支出	4,510.68	597,483.11	292,030.00
四、利润总额	81,186,604.70	80,066,182.42	76,692,406.24
减：少数股东收益			
所得税	10,300,846.87	9,502,309.86	4,651,192.06
五、净利润	70,885,757.83	70,563,872.56	72,041,214.18

（1）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长。

（2）2006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原因为公司新购置办公楼部分出租的

租金收入。

(3) 公司加强费用控制，营业费用各年基本持平。

(4) 2005 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扣除坏账准备因素因素，当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

(5) 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原因为公司延期付款项目收汇后归还了银行贷款。

(6) 利润总额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也逐年增长，但是由于竞争的激烈，毛利率的下降使得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不大。

(四) 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44,262,106.99	571,160,726.80	503,838,670.31
主营业务成本	474,741,377.26	413,298,104.81	347,967,566.61
主营业务利润	169,520,729.73	157,862,621.99	155,871,103.70
毛利率	26.31%	27.63%	30.94%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除了外部环境的影响外，具体到公司业务，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还有：1、公司的工程承包市场范围逐渐从单一缅甸、苏丹等落后国家转向多元化，近年已先后进入菲律宾、委内瑞拉等经济状况较好国家，一方面在这些国家开发执行项目的成本高导致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由于新进入市场，培育成本也高；2、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在业务执行方式上也主动作出一些调整，如为规避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率风险，近年来逐步加大了买方信贷项目的开发力度、减少卖方信贷项目，这样一来，由于引入了买方信贷提供银行，公司中长期收汇风险降低也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

(五)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指标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非经常性损益	14.88	31.65	7.8
投资收益	5	47.10	7.5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部分短期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投资收益中除少量短期投资收益外，还有发行人投资北京中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分红收入，由于金额较小，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04年12月27日，公司购置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的中国电子大厦10-13层，总建筑面积为7,584.16平方米，购置总金额87,217,840.00元人民币，合同编号：兴银京转字[2004]第003号。同时，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中农机、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购买该大厦第一至第三层和地下第二层整层，总建筑面积17,468.05平方米，总价款为202,882,575.00元（含地上车位费200万元），其中公司占22.62%，受让价款为45,892,005.00元。

通过购置上述固定资产，一方面有效改善了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提升了员工办公环境，有利于树立发行人外部形象、吸引优秀人才；另一方面，也对发行人今后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测算，发行人近期管理费用年均增加约一千万，包括计提折旧、装修费用摊销、支付物业费、房产税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第十四节四“募集资金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12月	2004年1-12月	2003年1-12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51	64,806	60,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6	3,859	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84	33,906	28,0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	3,045	2,80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5	30,977	29,78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	-9,459	-28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4	-19,235	-21,71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7,194	2,287	7,782
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84	2.38	2.29

1、发行人2005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收到项目工程款、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由于项目规模大，各项目收款期相对集中，年度内各月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出不均衡的情况。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支出，2005 年比 2004 年度支出提高，反映出公司项目投入比 2004 年度增加，因此，根据公司收入确定的方式，发行人有较好的项目储备能够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发行人 2005 年、2004 年度归还贷款本金是造成筹资活动为负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在 2005 年、2004 年继续努力合理确定各项目的投入与回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使现金流动达到了均衡，发行人 200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84 元/股。

2、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额的分析

发行人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净利润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3,955	30,977	29,780
净利润	7,089	7,056	7,204
差额	16,866	23,921	22,57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合同金额较大，以往执行的缅甸船厂等项目主要采用延期付款支付条件，即在工程执行完毕后分若干年分期收款，导致项目执行期和收汇期不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发行人延期付款条件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了根据合同或保函约定的收款时间及金额逐期确认收入，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销售成本的方法。发行人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项目归集延期付款项目的总成本，在施工费、境外运保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佣金等项目发生时，按实际金额入账。因此，发行人成本发生与收入流回时间不一致，从而使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在某一时间段不一致。

五、发行人延期付款项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分析

（一）“延期付款项目”进行收入、成本确认及核算的方法

1、收入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延期付款条件下的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收入确认方法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分期收款销售）。延期付款项目的特点是合同金额较大、收款时间较长、收取货款风险较大。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及金额

逐期确认收入，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销售成本。延期付款项目的预收账款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确认收入：合同已生效；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预收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2、成本的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分期收款销售）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借方归集各工程项目的成本；在项目的勘察设计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境外运保费、监理费、施工费、佣金以及经税务局核准后不允许退税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等发生时按实际金额入账；贷方反映各会计期间各工程项目成本的结转情况。

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总成本×截止期末累计约定收汇占总收入比例-前期累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总成本的确定：在项目初期根据项目的预算成本确定项目总成本；根据项目的进展，公司对预算成本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项目竣工后，公司对项目成本进行预结算，项目总成本按预结算后的金额确定；公司对项目进行决算后，项目总成本按决算后金额确定。

（二）采用“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核算方式确认收入的依据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指南》中规定：“分期收款销售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一种销售方式。分期收款销售的特点是：销售商品的价值较大；收款期较长；收取货款的风险较大。因此，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应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执行延期付款下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获取的项目承包工程收入符合分期收款销售的定义、同时具备分期收款销售的上述三个特征。发行人延期付款业务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到来前并未取得收款权，业主也不会确认应付工程款项，因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分期收款销售）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延期付款项目”收入确认的方式符合财政部的其他有关规定。

财政部财商字[1997]535号文对项目利润的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规定是“在协议、合同约定收款时期的各年度，再按协议、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和收款比例转入年度损益”。公司的确认方式不仅符合了规定，而且将项目的收入、成

本及利润反映在同一会计期间。

财政部颁布的《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1993年2月6日发布)第六十条和六十一条规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以本期收到的价款或以合同约定的本期应收价款，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并参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中对成本确认原则会计处理的有关原则，其处理方法的选用更加符合配比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并获得财政部会计司复函确认。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因素和影响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开发项目的数量

发行人项目的开发能力和在手合同数量的多寡将直接影响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截至2006年4月30日，发行人已签约待执行的国际工程承包合同12个，合同金额41,301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约日期	预计收汇情况
苏丹达利和马兹穆供水项目	2,050	2004.03	正在洽谈
苏丹吉利粉摩站项目	1,591	2004.03	正在洽谈
津巴布韦农业工程项目	5,926	2004.09	正在洽谈
委内瑞拉农机化工程	2,990	2004.12	正在洽谈
苏丹加达里夫供水项目	6,717	2005.04	正在洽谈
苏丹法希尔供水项目	3,250	2005.04	正在洽谈
委内瑞拉输水工程二期	8,030	2005.06	正在洽谈
委内瑞拉农机化工程	774	2005.11	正在洽谈
肯尼亚电网改造项目	1,988	2005.12	正在洽谈
缅甸水泥厂及自备电站设计	42	2006.01	正在洽谈
伊朗水泥搅拌车	163	2006.03	正在洽谈
吉尔吉斯克服勒基亚水泥厂项目一期工程	7,780	2006.04	正在洽谈

此外，截止2006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业主签署合作备忘录待落实合同7个，合同金额累计约9亿美元；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部门备案项目200余个，其中正在重点跟踪20余个。以上项目的持续开发、顺利执行将有效地保障发行人获取稳定的经营业绩。

2、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负债率较高，限制开展大型带资承包项目。而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带资承包工程日趋流行，公司资金实力能否获得提高，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另外按照国际惯例，业主在对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时通常会进行资格预审，即对承包商的资金实力、净资产规模等资信实力进行限定，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开发、签约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能力。公司的信誉不但影响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还将影响公司的筹资能力。

发行人与银行、保险公司建立了融洽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具备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除出口买（卖）方信贷外，公司还积极尝试多样化的金融业务，如押汇、福费廷、保理等，这些都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创造了条件。

3、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以美元标明合同价格，以美元与境外业主结算，收入来源境外。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公司进出口商品的成本、收益。公司必须加强汇率变动趋势分析，风险管理机制及经营策略研究，尽可能减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4、国际经济发展的影响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需求受国际经济发展周期和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易出现波动，同时公司承揽项目可能受国际经济周期的影响，不同时期公司执行项目的数量可能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根据自身资源、能力状况，结合世界经济、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我国对外贸易形势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其发展趋势，确定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为：坚持大力发展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业务，将公司的优势资源向3-5个重点工程领域集中配置，形成和巩固公司的专业优势；加大对重点市场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在重点目标市场上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或在业务模式创新上率先实现突破；充分利用国家境外投资支持政策，开展BOT、工程换资源等境外投资项目，带动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提升工程承包主业发展。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是发行人确定的整体经营和主要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大力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实力，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人力、资金投入，将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做大、做强。据此，发行人确定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目标为：

- 1、初步形成基于商务能力、融资能力、供应链管理、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竞争力；
- 2、逐步建立中工国际的地区优势，在公司的重点目标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 3、在供排水、电力、农业工程、建材、交通、纺织行业形成中工国际较强的专业优势；
- 4、实现业务模式创新，力争BOT项目（包括BOO、BOOT）或境外资源类开发项目取得突破。

（三）项目与市场开发计划

- 1、深度开发优势传统市场，不断推出新的项目和业务

对现有市场进行深度开发，挖掘市场潜力，发行人在优势传统市场有良好信

誉和公共关系，通过市场渗透，不断开拓新的工程承包项目和服务，扩大贸易额和巩固发行人具有优势的市场地位。目前发行人在东南亚、拉美等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优势。

2、积极开拓新市场，将优势项目推向新市场

发行人计划将具有优势的工程承包项目和服务，如桥梁厂、水厂、水泥厂、纺织厂、糖厂、农业灌溉等项目，逐步推向新的市场。除继续保持和巩固现有的缅甸、委内瑞拉、菲律宾、苏丹、老挝、孟加拉等传统优势市场外，发行人将按照我国“走出去战略”的总体构想和经济外交政策的导向，密切关注对外工程承包的新兴和热点市场，在未来1-2年内深入开发中亚、中东和非洲等市场，充分利用中国政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的优惠信贷，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实现市场多元化，为发行人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四）人员扩充计划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是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前提和保证。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张，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综合性贸易人才缺口逐步加大，发行人计划从人力资源计划、人才的招聘及录用、员工的培训及发展、薪酬管理方面加大人力资源开发的力度，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搭建更多的“平台”。

（五）核心竞争力的开发与创新计划

突出主营业务，培育核心竞争力是发行人开发与创新的目的。发行人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经验，与国内多家设计院所和施工单位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在“供排水、电力、农业工程、建材、交通、纺织行业”六大核心业务领域形成的既有优势和丰富的经验，加快对相关专业领域知识和经验积累，不断增强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力度开发境外BOT项目、工程换资源等投资项目，构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加强管理创新，建立和完善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知识管理和加大企业文化建设，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要求相对简单的土木建筑工程正在减少，新技术、新材料、新型建筑方式、新型管理模式和施工方法运用普遍。价格竞争已不再是中标的主要因素，工程技术、设备、资质、业绩、施工方式、管理方式等非价格因素

的作用越来越大。发行人将继续在工程承包的项目管理、整体配套及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的掌握上下工夫，加大科技投入，提高承包项目的科技含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建立项目标准化运行模式，使项目管理最终完全与国际接轨，以项目的集约经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六）再融资计划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发行人保持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面，是项目承揽和实施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现有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投入的资金，除发行人自有资金外，主要为出口信贷资金，资金紧张成为制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债务结构，降低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仍将继续多方筹集资金，利用出口信贷资金和银行短期借贷资金，发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七）深化改革和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划

发行人在长期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形成了艰苦奋斗、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建立了一些有效的制度和办法。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多，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提倡企业文化，提供员工自尊、社会交往、自我价值实现的途径，在较高层次上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八）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世界经济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使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近期世界经济虽低速增长，但基本需求依然存在，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印度和中东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开拓国际市场仍有一定的空间。

2、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加大，国家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不断增强，许多行业已拥有先进和成熟的工业化技术，具备发展工程承包的条件；国家在“十五”期间对对外工程承包行业将给予大力支持，为国内企业进行国际工程承包创造良好的环境。

3、加入WTO以后，我国企业面临的贸易环境改善，为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4、国家实施“大经贸”战略，鼓励和支持外经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大经贸”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对外承包工程与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有机结合的水平，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特别是我国在发展中国家中的广泛影响，有利于对外承包工程的开展。

5、银行、保险和证券市场等进一步开放，为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条件。

（九）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使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面临较严峻的挑战，在深入开发亚洲和南美等传统市场潜力、开辟中东、非洲及欧美发达国家市场方面仍存在较大难度。特别是发达国家市场虽称完全开放，但实际上在技术、环保、人员进入等方面的壁垒十分坚固。

2、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金已日益成为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重要因素。而我国尚不具备大量输出资本的条件。尤其是我国公司的主要市场在亚非地区，而这些地区普遍面临着资金短缺问题，需要出口企业提供融资，而我国企业的融资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国家加大出口信贷额度，但出口信贷额度低、门槛高（手续繁琐、对承贷人的资质、信用等级、抵押能力、担保手段等要求较高），资金和融资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瓶颈。

3、新技术运用的影响。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国际工程承包领域中日益注重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在这些方面我国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我国的工程设计和建筑标准、质量以及工程师的资格认证等与国际不接轨，这对我国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出了挑战。

4、近期世界经济陷入衰退，投资下滑，国际贸易萎缩。同时加入WTO后，世界上一些知名大企业加快抢摊中国市场的步伐，以及随着国内经济改革全面深入，将在国内、国外两个方面对市场、人才等构成竞争压力。

二、发行人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发行人确定的业务目标主要经营理念是“锲而不舍、追求卓越”。每个工程、每个项目力求完美，从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各个方面把好工程质量关，将公司的对外工程承包及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做大做强。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业务目标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自有资金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降低。自有资金的扩大和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进一步申请政策性出口信贷资金和商业信贷资金的能力和资质，增强发行人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特别是带资承包项目中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承揽带资承包项目的资金实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发行人节约项目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带资性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具体实现形式。

1、建设菲律宾Banaoang农业灌溉设施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以及建设菲律宾综合渔港扩建工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是发行人在东南亚地区开拓新市场，培育优势市场的主要体现。

2、建设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是发行人在拉美地区开拓新市场，培育优势市场的主要体现。迄今为止，该项目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大的工程类出口买方信贷项目。

3、补充其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是发行人大力开展主营业务的具体表现。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开拓菲律宾和委内瑞拉市场，将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做大做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筹集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工程建设的流动资金：1、补充建设菲律宾 Banaoang 农业灌溉设施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工程的流动资金；2、补充建设菲律宾综合渔港扩建工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工程的流动资金；3、补充建设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工程的流动资金；4、补充其他工程项目周转资金。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投入 募集资金	建设期 (年)	回收期 (年)	净利润	销售 利润率
一、以中农机名义签署的项目							
1	建设菲律宾 Banaoang 农业灌溉设施	\$3,498	17,000	3.5	10	2,785	9.63%
2	建设菲律宾综合渔港扩建工程	\$2,617	13,000	2.5	10	2,216	10.24%
二、以发行人名义签署的项目							
3	建设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	\$10,000	20,000	1.5	3	7,020	8.49%
4	补充其他工程项目周转资金	-	6,242	-	-	-	-
合计			56,242				

注：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建设期 1.5 年未含水源论证期。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年度总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以中农机名义签署的项目			
1 建设菲律宾 Banaoang 农业灌溉设施	6,752	6,325	3,923
2 建设菲律宾综合渔港扩建工程	6,840	6,160	-
二、以发行人名义签署的项目			
3 建设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	20,000	-	-
4 补充其他工程项目周转资金	6,242		
合计	39,834	12,485	3,923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

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项目流动资金所需，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时，项目资金缺口来源之一为公司自有资金，之二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一直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可确保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简介

1、补充建设菲律宾 Banaoang 农业灌溉设施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工程的流动资金

(1) 菲律宾简介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北隔巴士海峡与中国台湾省遥遥相对，南和西南隔苏拉威西海、巴拉巴克海峡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相望，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共有大小岛屿 7107 个，其中吕宋岛、棉兰老岛、萨马岛等 11 个主要岛屿占全国总面积 96%。海岸线约 18,533 公里。高温多雨，属热带海洋性气候。

菲律宾国土面积近 30 万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约 216.6 人，为世界人口增长率较高的国家之一。

菲律宾财政收支近几年来连续出现赤字，财政收入 80% 以上来源于税收。农业是菲律宾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69%，全国劳动力的 50% 从事农业，农业产值占社会生产总值的 26%。发展农业、解决菲律宾人民温饱问题一直是菲律宾政府的首要问题。

菲律宾与约 150 个国家有贸易关系，美国是菲律宾最大的贸易伙伴、最大的出口市场和最大的外国投资来源。近几年来，菲政府积极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出口商品多样化和外贸市场多边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非传统出口商品如成衣、电子产品、工艺品、家具、化肥等的出口额已超过传统商品出口额。

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公布报告称，该国 2002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685.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其中出口总额为 350.66 亿美元，进口总额为 334.67 亿美元，分别增长 9.07% 和 13.25%，贸易顺差为 15.99 亿美元。

菲律宾共和国是民主宪政国家，由总统担任国家元首。中央政府是采取制衡的三权分立制度，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部门。首都为马尼拉。

菲律宾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在平衡、平等、互利、互敬的基础上发展同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重视同美国、日本的关系，积极促进东盟国家之间的合作，注重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菲律宾与我国 1975 年 6 月 9 日建交后，两国在政治、经贸、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合作不断发展。90 年代以来，两国贸易更是迈上新的台阶。特别是 1996 年 11 月江泽民主席访问菲律宾以来，两国交往更为频繁，经贸交流活跃，贸易发展迅速。即使 1997 和 1998 年由于东亚金融危机的影响，东亚各国或地区进出口贸易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甚至收缩，但中菲双边贸易并未因此受挫，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菲贸易额达到 133.28 亿美元。

菲对中国出口额在其主要出口国中排名第 9 位；菲从中国的进口额在其主要进口国中排名第 7 位。我国对菲出口的主要商品为机械电子产品（主要有半导体器件、家电产品及配件、无线电信设备及零附件和电动机、发电机等）、纺织品、船舶、烤烟、食用油籽（花生油）、轮胎、鞋类、水果及坚果、轻工塑料产品等。中国自菲进口的主要商品有机电产品（主要是电子产品，如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等）、未锻造的铜及铜材、成品油、纸及纸板、椰子油、橡胶等。

（2）项目过程

1999 年 9 月中菲两国农业部长互访，就两国在农业方面合作达成共识，并签订了农业领域合作协议。在国务院、外交部、原国家经贸委及国家机械工业局支持下，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菲律宾总统访华期间，国家机械工业局与菲律宾农业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就农业灌溉及其他相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并就中农机以延期付款方式向菲律宾农业部出口相关设备技术以支持菲律宾的农业发展事项签订了有关框架协议，由菲律宾财政部提供还款担保。

（3）工程简介

Banaoang 灌溉项目位于 Ilocos Sur 省，该省及周边地区分为两个显著的季节，5 至 10 月为雨季，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在雨季，整个地区的种植及灌溉面积可达 6,485 ha，在旱季灌溉面积只有 2,750 ha。项目完成后，种稻米和其他农作物的旱田将有足够的灌溉用水，旱季的灌溉面积也可达 6,000 ha，种植密度从 142% 提高到 200%，大米年产量预计提高 24,870 吨，不仅增强了国内粮食市场

的稳定，而且增加了该地区的就业机会。

(4) 工程设计

该工程位于 Ilocos Sur 省，计划利用 Abra 河水作为水源为 Bantay 等六城市 6,000 ha 的农业用地提供常年灌溉用水。整个工程包括渠首泵站和灌溉设施两部分。泵站设计流量为 12.6m³/s，设计总扬程为 12 米。灌溉设施包括引渠、干渠、支渠、小支渠网、排水河道及配套的建筑物。引渠、干渠、支渠总长为 69.16KM，其中干渠长 20.6KM。

灌溉工程建成后预计每年生产净值增加 765.7 万美元（汇率 P42.00/\$1.00），每年增加稻米产量 24,870 吨，增加用工日 240,945 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7.93%；工程经济寿命为 50 年。

此项目除部分监控系统软件、电机启动器、变频器的少量产品需进口外，其他出口商品均为国内机电行业重点骨干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该项目出口产品的国产化程度在 90%以上。

该项目由国家甲级设计资质的河北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该单位曾参加过黄壁庄水库、桃林口水库电站、石津灌区总干渠、苏丹农业灌溉泵站、突尼斯麦—崩水渠及泵站等项目。

(5) 工程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经济效益

工程合同总价为 3,498 万美元，其中 10%预付款由国外业主自筹，90%由发行人以延期付款方式向业主提供项目融资，宽限期 2 年，还款期 8 年，本金及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宽限期内还息不还本。

发行人承建工程的总成本 24,771 万元，承建此项目资金来源有国外预付款 2,893 万元（349.8 万美元），拟申请利用募集资金 1.7 亿元，不足部分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此项目预计工程税后净利润 2,785.39 万元，销售利润率 9.63%。

(6) 出口信用保险

该项目已经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出口信用险。

(7) 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批准，项目商务合同于 2002 年 2 月 7 日签署，2003 年 3 月收到业主预付款，目前项目已经开始了施工详图设计工作，施工合同已经签定，开始做进场前准备，设备供货商已基本确定，近期将签署

设备采购合同。

2、补充提供建设菲律宾综合渔港扩建工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工程的流动资金

(1) 菲律宾简介

同上

(2) 工程简介

桑托斯将军综合渔港位于菲律宾南部棉兰老岛南哥打巴托省。随着渔业及加工业的增长，桑托斯将军市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渔业及加工中心。市区虽不是渔业生产区，却是最大的消费市场，吸引了大批渔业商贩。桑托斯将军综合渔港附近的马卡商港由于卸货能力有限，卫生状况恶劣，即将被淘汰。将全部在马卡商港卸货的渔船改到桑托斯将军综合渔港卸货已成必然。此外随着南哥打巴托省渔业发展方向已由传统渔业转向工业化渔业，对渔港配套设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桑托斯将军综合渔港现有码头不能满足大吨位围网渔船及冷藏船靠泊，国际超大渔船及冷藏船更无法靠港。现有港口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根本不能满足卸货渔船的正常运营，也不能增加卸港量。现有冷库规模小、分布分散、冷冻能力差，不能满足加工鱼罐头工厂的需要。

(3) 工程设计

工程主要内容有：

1、深水码头，总长为 550 米。

港池底标高 - 6.0 米，码头长度 100 米；

港池底标高 - 9.0 米，码头长度 250 米；

港池底标高 - 10.0 米，码头长度 200 米。

2、防波堤一座，总长 120 米。

3、1500 吨（-35℃）冷库一座。

4、日处理 5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5、625KVA 变电站一座及 600KW\750KVA 备用发电机组等。

渔港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第 1、2 年到港量和卸渔量较以前增加 40%，以后每年保持 5% 的增长率。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9.11%，投资回收期 13.25 年。

(4) 工程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经济效益

工程合同总价约 2,617 万美元，其中 10% 预付款由国外业主自筹，90% 由发行人以延期付款方式向业主提供项目融资，宽限期 2 年，还款期 8 年，本金及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宽限期内还息不还本。

发行人承建该工程的总成本 19,201 万元，拟申请利用募集资金 1.3 亿元投入承建此项目，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此项目预计税后净利润为 2,216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0.24%。

(6) 出口信用保险

该项目已经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出口信用险。

(7) 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批准，项目商务合同在 2003 年 1 月签署，2003 年内收到业主 10% 预付款，目前项目已经完成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码头用钢板桩和钢拉杆采购合同已经签定，近期将签署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主要合同。

3、补充建设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工程的流动资金

(1) 委内瑞拉简介

委内瑞拉全称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分 23 个州、1 个联邦区和 72 个联邦小岛。首都加拉加斯拥有超过 460 万人口的居民，是委内瑞拉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委内瑞拉为联邦制国家，总统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5 年。

委内瑞拉位于南美洲的北部，国土面积为 91.7 万平方公里，包括 72 个岛屿。它西邻哥伦比亚、南邻巴西、东邻圭亚那。自然资源有：石油、天然气、铝矾矿、金矿、铁、钻石、铜、铅等。

委内瑞拉是拉丁美洲混血人口最多的国家（2,300.5 万人口）。委内瑞拉使用的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同时使用多种印第安方言。居民中，78% 信仰罗马天主教，1.5% 信仰新教；货币为玻利瓦尔（币）。

委内瑞拉是一个以石油为经济支柱的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在拉美各国名列前茅，石油业是出口创汇的主要来源，已探明的石油储量在拉美居第一位。主要工业产业有：石油、冶金、钢铁、食品加工、化工、纺织和造纸。农业也是委内瑞拉的主要产业，种植业和畜牧业在农业中占主导地位，1999 年，受金融危机和

国际石油价格影响，委经济陷入危机。2000 年委政府加大社会投入，实施农业、工业和旅游业发展综合计划，经济增长率为 3.2%。2001 年委经济摆脱衰退并实现恢复性增长，国内生产总值 1,207.9 亿美元，增长 2.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817 美元，外汇储备近 200 亿美元，外债 206.6 亿美元，外贸总额 443.4 亿美元。

委内瑞拉奉行独立、自主、和平、合作的外交政策。密切同拉美国家的关系，积极推动地区一体化。加强同美国、欧盟、俄罗斯和亚太国家的关系，同 136 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对外贸易在委内瑞拉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外贸易总额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近一半，直接影响委的国民生计。作为世界上重要的石油生产和输出国，委在国际贸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现任总统韦戈·查维斯·弗里亚斯于 1999 年 2 月就职，2001 年 11 月，查维斯总统根据《授权法》颁布 49 部法律和法规。2002 年 2 月 11 日，少数军人公开反对查维斯总统，反对派举行大规模抗议示威，并发生流血冲突；14 日凌晨，查维斯返回总统府恢复行使总统职权。经过 4.11 事件后，委内瑞拉在调整国内、外各方的关系，做了许多努力，对我国的态度没有大的变化，仍是友好的战略伙伴关系。

中、委两国贸易近年来有较大发展，1999 年 10 月，查维斯总统访华期间向我国领导人提出希望建立两国“高级混合委员会”，以推动两国进行全面合作，我国领导人对此表示赞同。2001 年 4 月我国家主席访委时，双方签署了关于成立两国高级混合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同时签署了中国政府向委内瑞拉政府提供 1.5 亿美元优惠贷款的框架协议。

2004 年中委两国双边贸易额为 13.34 亿美元。我国对委出口的主要商品有纺织品、轻工业产品、玩具、自行车及其零部件、手工工具、五金、搪瓷、机电产品等。我国从委主要进口成品油、铁矿砂、钢材、铝锭、乙烯等产品。

我国在委开展承包劳务始于 1985 年。2004 年全年，共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 11.70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5.53 亿美元。

（2）项目来源

2001 年年初，委内瑞拉法肯州政府把这项重要工程提上了议事日程，并得知中国可以向该国提供买方信贷，经与发行人接触并认真商谈，双方达成初步共识。2001 年 12 月 27 日，由我驻委内瑞拉使馆大使代表中国银行与委内瑞拉财

政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西部玻利瓦尔供水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3) 工程简介

法肯州位于委内瑞拉共和国西北部，州首府科罗市座落在法肯州的中部，陆路和空中交通方便，世界著名的卡略贝港位于科罗市以东，是进出口货物的集散地。科罗市及周边的城镇聚集着近 50 万居民。目前科罗市只有一座日产 $12.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的自来水厂，远远不能满足本地区城市及村镇的用水需求。尤其在缺水季节，科罗市两天才能供一次水，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制约了工业增长和旅游业的发展。另外，法肯州受海洋季风气候影响，常年干燥少雨，有些地段土地植被被破坏，继续出现沙漠化的层层沙丘。森林的采伐和土地退化也导致沙漠化日益严重。解决严重的缺水问题已是迫在眉睫。

科罗市西南部玛蒂克拉水库库容为 $4.52 \times 10^6 \text{ m}^3$ 。每年雨季通常有较多降雨，大部分降水汇集到水库中，有时需要通过溢洪道溢洪。中央和法肯州政府曾经规划从玛蒂克拉水库向州首府科罗市输水，在南部建立新的净水厂，但由于资金不到位及其他原因迟迟没有动工。

(4) 工程设计

工程的主要内容有：玛蒂克拉水库建取水头部一座。新建一座净水厂，处理水量 $21.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从玛蒂克拉水库的岸边取水头部开始，建造一条约 180km 的输水管道，解决当地工业区和沿途居民的生活用水；中途设 1 座加压泵站，输水能力为 $20.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

该项目由设计、勘察甲级资质的中国东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该设计院国内设计和建设输水管线达上千公里，累计输水和净水规模达到 2,000 万 $\text{m}^3/\text{天}$ 。输水和净水设计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在工艺流程及仪器设备选用、仪表检测系统，微机自动控制系统方面也采用世界先进的理念、设计思想，同时实行联网后做到了集中监视分散控制，使供水系统现代化。

(5) 工程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经济效益

工程规模宏大，分期实施。工程第一期造价为 1 亿美元，其中 15% 即 1,500 万美元由国外业主自筹，85% 即 8,500 万美元由中国银行提供买方信贷。贷款期限为 9.5 年。

发行人承建第一期工程的总成本约 72,222.65 万元，发行人拟申请利用募集资金 2 亿元承建此项目，其余资金缺口申请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解决。发行人预计第一期工程净利润为 7,019.91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8.49%。

(6) 出口信用保险

该项目已经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出口信用险。

(7) 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经原外经贸部《关于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转发国务院批准同意，该项目商务合同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在委内瑞拉签署，2003 年 6 月收到业主预付款 1,500 万美元。目前项目工程勘察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 95%，钢管全部供货到现场，管线施工完成一期总工程量的 40%。

4、补充其他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6,242 万元，用于补充已签约工程项目的国内设备采购的流动资金。

1、委内瑞拉农业机械化工程：该项目业主为委内瑞拉农牧渔林及相关行业发展基金会，隶属于人民经济部，拟在近 2-3 年内分批采购 4000 万美元农业机械，一期采购金额为 1018 万美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拟提供政府优惠贷款，委内瑞拉财政部为借款方。2004 年 4 月 5 日，基金会与我公司签署了采购 1018 万美元农机设备的商务合同。同年 12 月 23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委内瑞拉财政部签署了《关于 3.5 亿元人民币优惠贷款框架协议下第一笔 8450 万元人民币优惠贷款协议》。

2、苏丹达利和马兹穆供水项目。该项目业主为苏丹国家供水公司。达利和马兹穆两个城镇位于苏丹最大的农场 GEZIRA 的中部，该地区由于地质原因无法开采地下水，只能靠雨季收集雨水、旱季从外地运水来解决饮水问题，当地居民饮水困难。该项目拟采用远距离输水的方式满足供水需求。一方面，从苏丹最大的 KINANA 糖厂的供水渠道引水，建设一座 5000 吨/天的水厂，通过 40 公里管道输送到 DALI 镇；另一方面从青尼罗河取水，建设一座 7000 吨/天的水厂，通过 90 公里管道输送到 MAZMOOM。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050 万美元，预付款为 10%，其余 90%采用卖方信贷方式，还款期共 8 年（其中含 2 年宽限期），苏丹中央银行提供还款担保函。该项目商务合同于 2004 年 4 月签署。

四、募集资金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可募集资金 56,24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目前的 47% 继续下降，有助于提高公司贷款能力，增强公司承揽项目的资金实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公司新项目的展开，公司整体盈利仍将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4、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的市场开拓、承揽工程项目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

1、发行人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 按税后利润的 5%-10% 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 用于股利分配。

除法定公积金外，其他各项的具体分配比例，均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定批准后实施。

2、发行人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发行人采取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发行人分配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 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的损益 -3,119,185.82 元由中农机弥补。

2、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01 年 6-12 月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分别为 5,991,960.52 元和 5,991,960.52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3、根据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按 1-5 月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计 1,879,530.68 元和 1,879,530.6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计 39,744,033.06 元；向股东分配股利，计 16,325,502.18 元。

4、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按 2002 年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扣除 2002 年 1—5 月已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后补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计 3,628,035.60 元和 3,628,035.6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5,926,679.09 元向股东分配股利。

5、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按 2003 年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计 7,204,121.42 元和 7,204,121.42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计 12,132,971.34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5,500,00.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按 2004 年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计 7,056,387.26 元和 7,056,387.26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7,451,098.04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9,000,000.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按 2005 年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计 7,088,575.78 元和 7,088,575.78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7,708,606.27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9,000,000.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股 0.30 元向本次发行前的老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3,900 万元，该利润分配计划已于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毕，发行人没有滚存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果 2006 年股票发行成功，2006 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按照发挥投资者的监督职能，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投资者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82688653

董事会秘书：张春燕

二、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情况

公司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对外合同业主	项目内容	合同主体	签约时间	总金额	合同进度	收款约定及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实际收款情况
1	苏丹东佳贝尔奥利亚开发有限公司	泵站项目	发行人	1997.8	2,067	完工	卖方信贷。已全部收汇。
2	缅甸农业灌溉部蔗糖司	缅甸奥卡甘蔗糖厂	发行人	1997.10	2,070	完工	保函。应收 2070 万美元，已收 1334.5 万美元，逾期 735.5 万美元。
3	缅甸农业灌溉部蔗糖司	缅甸永森甘蔗糖厂	发行人	1997.10	2,070	完工	保函。应收 2070 万美元，已收 1334.5 万美元，逾期 735.5 万美元。
4	缅甸国防部采购局	缅甸蒂洛瓦船厂	发行人	1998.4	9,129	完工	卖方信贷。保函。应收 8216.40 万美元，已收 7606.05 万美元，逾期 610.35 万美元，尚未到期 912.94 万美元。
5	缅甸第一工业部水泥陶瓷司	郊塞水泥厂	发行人	2000.06	1,650	完工	已全部收汇。
6	缅甸纺织工业公司	沙伦基纺织厂	发行人	2001.06	2,193	执行中	信用证。应收 2167.37 万美元，已收 1727.53 万美元，逾期 439.84 万美元。
7	菲律宾国家灌溉局	巴纳旺泵站灌溉	中农机	2002.02	3,848	执行中	卖方信贷，应收 357.52 万美元，已收 357.52 万美元。
8	委内瑞拉环境与自然资源部	委内瑞拉输水工程一期	发行人	2002.07	10,000	执行中	15%预付、85%买方信贷，应收 9338.57 万美元，已收 9338.57 万美元。
9	委内瑞拉农牧业基金会	农业机械项目	中农机	2002.10	1,400	完工	15%预付、85%买方信贷，已全部收汇。
10	缅甸建设部	曼德勒大桥	发行人	2002.11	1,090	完工	信用证，已全部收汇
11	菲律宾农业部	渔港扩建工程	中农机	2003.01	2,617	执行中	卖方信贷，应收 275.81 万美元，已收 275.81 万美元。
12	苏丹国家供水公司	苏丹达利和马兹穆供水项目	发行人	2004.03	2,050	尚未生效	已经收到预付款 260.24 万美元。
13	苏丹高级商务及化学工程公司	苏丹吉利粉磨站项目	发行人	2004.03	1,591	尚未生效	正在进一步洽谈。
14	津巴布韦农民世界公司	津巴布韦农业工程项目	发行人	2004.11	5,926	尚未生效	正在进一步洽谈。
15	委内瑞拉农牧业基金会	委内瑞拉农业与工程机械	发行人	2004.12	2,989	尚未生效	正在进一步洽谈。
16	苏丹国家供水公司	苏丹加达里夫供水项目	发行人	2005.04	6,717	尚未生效	正在进一步洽谈。
17	苏丹国家供水公司	苏丹法希尔供水项目	发行人	2005.04	3,250	尚未生效	正在进一步洽谈。
18	委内瑞拉环境与自然资源部	委内瑞拉输水工程二期	发行人	2005.06	8,030	尚未生效	正在进一步洽谈。
19	肯尼亚电力照明公司	肯尼亚城网改造项目	发行人	2005.12	1,988	尚未生效	正在进一步洽谈。
20	南吉尔吉斯水泥厂	吉尔吉斯克孜勒基亚水泥厂项目一期工程	发行人	2006.04	7,780	尚未生效	正在进一步洽谈。
21	苏丹电信公司	苏丹 NG- ISNxm	发行人	2005.03	2,500	执行中	10%预付，5%到货后支付，85%分三年支付，已收汇 375 万美元
22	苏丹电信公司	苏丹网络优化项目	发行人	2005.10	2,000	执行中	10%预付，5%到货后支付，85%分期支付，已收汇 200 万美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5年5月23日复旦大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就1994年与华隆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华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的出资纠纷问题提起诉讼,要求中农机赔偿出资额700万元,该案已于2005年11月25日判决对复旦大学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005年12月复旦大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已委托律师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金额较小,对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没有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洪斌

骆家骧

徐建

苏维珂

罗艳

闫荣城

王建军

徐枞巍

周守华

全体监事签名：

史辉：

李慧玲：

魏平：

黄建洲：

刘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艳

王宇航

王 博

王慧芳

张春燕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保荐代表人：

林郁松

石 芳

项目主办人：

杨建伟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发行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4点30分。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

联系人:张春燕

联系电话:010-826886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投资广场A座20层

联系人:林郁松、石芳、杨建伟

联系电话:010-66211978